

2025 司法官律師 上榜攻略



★ 考取經驗談 ★

最強上榜心得分享
讓你備考有頭緒，考試如魚得水

讀家 榜首的家

2027 讀家 司律全修 兩年班

特色1 民事法最強!
只用資深優良師資

特色2 課程最全面!
滿足兩年備考所需

特色3 學習最彈性!
複習次數無上限

第一年

2025.06-2026.05

任選2026三大科

團報更優惠!
優惠請洽校廣專員

科目	師資	堂數	科目	師資	堂數	科目	師資	堂數
民事財產法	張璦(洪健智)	40	民事訴訟法	李甦(李杰峰)	36	國際私法	Bill(高至鴻)	6
	程穎(陳姿嵐)	38		言頁(許願)	35		法律倫理	歐拉(陳慶鴻)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11	刑事訴訟法	伯樺(尤泓鈞)	32	票據法	歐政(毛書傑)	6
刑法	連芯(簡佑君)	33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16	強執法	歐政(毛書傑)
	楊過(郭文傑)	33	星于(尤昱婷)		16	法學英文	雁子(林云雁)	4
憲法	柳政(柳國偉)	34	證券交易法	祁明(林子堯)	11	智慧財產法	紅人(黃宏仁)	15
	陳希(洪宜辰)	20		星于(尤昱婷)	11	財稅法	史丹利(郭啟二)	11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21	保險法	辰澤(陳昱澤)	10	勞動社會法	游正暉	13
	鍾禾(莊智翔)	33		柏達(吳治霖)	10	海洋 ^{海洋} 海商法 ^{海商}	凡白(劉瓦原)	6
	徐偉超	36	國際公法	林綺(彭郁紋)	6	辰澤(陳昱澤)	8	

第二年

2026.06-2027.10

全修班+總複習班

司律兩年班

**2027
司律全修班**

自選配方案

COMING SOON

2026.04選課
觀看期限：2028.10.31

**2027
司律一十二試
總複習(A/B班)**

COMING SOON

2027.04選課
觀看期限：2028.1.31

雲端**42800**元

任選三大科注意事項

民事財產法+身分法 算一科
公司法+證交法+保險法 算一科
其他科目各自算一科(師資擇一)

三大科觀看期限至
2027.10.31

購課 滿18000元 刷卡可分期!利息讀家幫你出! ※讀家保留調整優惠內容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20251202

讀 家 補 習 班

- 2025 -



《 律師 · 司法官 》

CONTENT

03

司法官 榜首

律師 海商法海洋法

- 榜首 -

張○榆

15

司法官 上榜

律師 智慧財產法

- 榜首 -

黃○喬

20

司法官 榜眼

律師 勞動社會法

- 榜首 -

陳○妤

38

司法官 上榜

律師 財稅法

- 榜首 -

彭○明

43

司法官 探花

律師 海商法海洋法

- 榜眼 -

葉○箴

77

司法官 上榜

律師 財稅法

- 探花 -

賴○瑋

CONTENT

84

司法官 第九名

律師 智慧財產法

- 第四名 -

漢 ○

95

司法官 上榜

律師 財稅法

- 第四名 -

黃○翰

101

司法官 上榜

律師 海商法海洋法

- 第六名 -

謝○穎

112

司法官 上榜

律師 勞動社會法

- 第六名 -

許○屏

115

司法官 上榜

律師 勞動社會法

- 第七名 -

侯○宇

119

司法官 上榜

律師 勞動社會法

- 第八名 -

吳○軒

2025



司法官 榜首

律師 海商法海洋法

- 榜首 -

張○榆

壹、前言

一、背景

大學成績應該算中間靠前，幾乎都在玩社團，而且原本打算大四這年要出國交換，但因為意外發生所以留在台灣改準備國考，所以幾乎是玩到最後一刻，八月底匆匆忙忙買函授看各種準備方法，9/1 開始念。自己覺得不是真的很聰明那種人，只是有一套自己的念書方法，希望這篇文也可以幫助到還在奮鬥的大家！

二、成績：報考海海

綜合法學(一) (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120
綜合法學(二) (民法、民事訴訟法)	124
綜合法學(二) (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法學英文)	130
綜合法學(一) (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98
總分	472 (門檻:368 / 第41名)

	總分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憲法與行政法	143.5	61.0	82.5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149.5	68.5	81		
國文 (作文)	70.0	48	57.5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105.5	46	53.5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100.0	27	17	17.5	
公司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	61.5	13	18	14	13.5
海商法與海洋法	58.5				

律師總分	688.5 (521.0 及格)
司法官總分	630.0 (537.0 及格) 口試 83.6666 總成績 713.67 (錄取標準 623.33)

貳、書單 & 函授推薦

一、公法

— 鍾禾函授 + 《鍾禾的憲法強迫取分》★★★★★

很推！有體系感，看完對憲法就可以有一個很完整的架構，而且很容易吸收！

— 歐律師《憲法解題書》★★★★★

超級推，主要是拿來加深論述內容和思考推論方式，有些感覺有點偏研究所（像假新聞那邊），我還是有看完，把覺得可以放到國考寫作裡面的再打到自己的筆記。

— 鍾禾函授 + 《鍾禾的行政法完全打擊》★★★★★

跟憲法一樣，也是可以建立一個體系架構感，我真的對公法幾乎沒興趣覺得很無聊，但還是可以開心的看完

— 淺焙《行政法 issue》★★★★★

大推，爭點蠻齊全的，擬答屬於比較簡潔有力寫重點，但可能因為我沒有公法腦，所以還是比較喜歡鍾禾很有架構一步一步解的感覺，所以看第一遍的時候覺得很痛苦，會一直想這裡是鍾禾的哪邊，狂翻自己的筆記，最後硬啃完

— 鍾禾憲法、行政法二總★★★★★

非常喜歡，看完解題書再回來聽老師複習有種融會貫通的感覺，一樣架構非常清晰！講義也分享很多歷屆的解題，我很喜歡老師的寫題架構，讓我更有邏輯的思考碰到公法題目應該怎麼下手解。

憲法和行政法都是看函授打了一份地毯式筆記，看解題書時再進行補充，最後就熟讀筆記，很重要以及常忘的爭點有另外做了一份樹枝狀的爭點筆記。

• 我覺得公法的大重點：

(1)釋字：釋字很重要！就是你寫本文的立論基礎；另外我覺得釋字字

號背出來我覺得蠻有用的，尤其是基本權內涵和審查標準，一個釋字兩個都講到我就會背那個（像隱私權就都引 111 憲判 13，雖然很多解題書隱私權內涵會寫 603）

- (2) 本文見解：本文見解不是有自己的想法就好，一定要有理有據，一定要援引釋字，依照釋字的邏輯去推演你的本文見解，可以想像自己在寫根據釋憲實務分析的社論，勇敢寫就對了（我在讀歐律師的時候也常常把一些見解畫起來旁邊註解「這樣也可以...」「真的勇敢寫就對了...」超好笑，一直想標準答案我覺得反而會綁手綁腳。
- (3) 涵攝：鍾禾老師在課堂上一直強調涵攝，題目給你參考法條高機率就是希望你涵攝禁考卷裡面，在看題目的時候題目提到的法條我就會對應在參考法條的地方標起來，提醒自己等等一定要記得看有沒有可以用到的地方。

聽說公法老師給分很甜，考前真的是秉持著用力、勇敢寫，讓改題老師感受到我不只讀了很多書，也有很多自己的思考和邏輯！

二、刑法

一 連芯全修班★★★★

連芯老師講義編得很精美，也會提供答題模板。

一 許恆達老師刑總上課講義★★★★

老師上課講義都有寫各種主要的學說見解，有時候也會寫自己的見解，也會狂貼判決，我覺得寫得蠻清楚，很迷失的話可以回去看一下！當時看連芯函授會邊打筆記，看完一個章節會把老師的上課講義讀一次，補充到筆記上

一 強尼薩米《刑法 PLUS 題型破解》★★★★★

大愛！！實務、學說見解都寫得很完整，有些題目會開到五六說，但其實考試不用寫那麼多，挑實務和一兩個學說記就可以了，因為我讀書喜歡資料給的很多然後我自己再選擇要哪些，所以這本真的超級喜歡，基本上這本看完都會刑法應該沒問題。

我覺得刑總很重視體系架構，要馬上反應該爭點放在哪個階層、哪個要件處理，所以做了樹枝狀筆記；刑分直接把爭點整理在便條貼貼在法條本，很推薦，因為法條本常常翻、一直看到就會形成記憶；最後再把解題書讀一遍，補充到筆記上。另外也有做一份「看到甚麼關鍵字就要想到開甚麼罪名」的整理，很推薦！！會慢慢發現漏開罪名的情況減少。

另外刑法的部分分差好像不大，改題老師好像不會給到特別高，所以不太建議拿這科來衝高分數，而且刑法真的有時候很難很玄，有很多種解法，以 CP 值來說真的不要太鑽牛角尖

三、刑事訴訟法

- Jango 全修班★★★★★
- Jango《刑事訴訟法（上）（下）題型破解》★★★★★
- Jango 二總★★★★★

Jango 真的超級神，全修班也講得很好，應該是最喜歡的全修班函授，解題書讀到滾瓜爛熟就絕對沒有問題了，Jango 的開標架構都很漂亮，我覺得是可以應用到其他科的！我讀了至少三遍，二總則整理了很多新的實務和學說見解，可以快速複習重要爭點！

刑訴是我考前就覺得一定要分數拿高的科目！一來是算我最擅長的，板上也很多人說刑訴比刑總更好拿分，我覺得爭點也不會說很複雜或沒看過（我覺得看熟 Jango 應該都可以寫得出來），也很建議大家拿來拉分！

四、民法

- 張璐全修班★★★★★

完全覺得老師有點像教授教課那種等級，會從法理開始思考，好好聽完、真的都有理解就很足夠！

- 張璐《債法題型破解》★★★★★

這本解題的部分比較偏精煉型，而我覺得最精華最有價值的地方是老師會在解題前寫超級長的解題思路，一一分析他怎麼解這題，一開始看都會覺得好多有點想跳過，但因為民法是很活的科目，因此法理基礎、解題思路、審題技巧就非常重要，多看會覺得在解題上更知道如何下手、鋪排。

- 張璐《張璐的物權有聲解題書》★★★

物權的題目應有盡有，但好像有人說比較偏研究所難度，因此只讀了一遍，考前是用賴川那本當總複習。

- 張志鵬《民法債編 I、II》★★★★

寫得蠻好，但我覺得時間不夠可以不用念這本，或直接念賴川就可以

- 賴川《財產法爭點地圖》★★★★★

沒有全部看完，看解題書有不懂的地方、筆記也翻不到才會看，但真的整理得很好！爭點、學說實務見解都寫得很清楚明瞭，也會作者自己的觀察角度，蠻推！物權的部分不多，考前再讀了一次當地毯式複習（有聲書太多了）我覺得蠻夠的！又幫我鞏固一次物權體系。

一 張璐財產法二總★★★

補充很多最新實務見解，但最後有點來不及所以課有點趕，考前我有把講義收錄的重要實務見解都看完，希望培養自己思考民法的腦
><

一 程穎財產法二總★★★★★

超級用心的整理很重要的實務和學說見解，把重要的爭點又幫大家概念釐清了一次，也有命中，也是救了我的民法嗚嗚嗚，記得考前一個禮拜還在看老師的函授，我朋友還說你怎麼還在看這個，好險最後有看！！

一 程穎《身分法體系解題完全攻略》★★★

一 黃詩純老師上課講義★★★

一 程穎二總★★★★★

超級推，上完會覺得對身分法很有把握，老師會一直強調身分法的價值和法理，各種實務判決、文章也都補充講解的很詳盡超級厲害，放心把二總的東西讀透就可以。

民法（包含身分法）也有做地毯式筆記，然後印出來，看解題書的時候有需要補充直接寫在筆記上，但缺點是筆記太多，有點難快速翻完，而且寫很多也會看起來凌亂，所以有再整理一份錯題筆記，把看解題書不懂、想不到的爭點依法條順序排列，我覺得很有用因為看第二次解題書時會發現不會的還是那些，考前就狂看這份筆記，確保裡面的爭點都會了。民法我覺得是最活的科目，很有可能出現那種完全沒看過的，像今年遺囑那題我真的沒什麼印象有讀到，這時候不用慌張！我覺得用法律解釋努力開兩說、用法理和價值權衡開出本文見解，一定也可以拿到很不錯的分數。

五、民事訴訟法

一 喬律師《民事訴訟法》★★

不推哈哈，我覺得應該適合對民訴完全沒概念沒有底子的人，不然真的內容有點太瑣碎了，而且又很厚，CP 值真的不高

— 溫語《8 週破解 民事訴訟法學霸筆記書》★★★★★★★

極推，基本上我覺得根本這本就夠了，爭點幾乎都有收錄，邱派、實務、各種學說都講得很清楚，解題也寫的超級好，很有架構也不會量多到考場上完全不可能寫不出來，再重來一次我應該會直接讀這本，讀到爛掉。

— 勝平、瑞希《爭點 HERE 民事訴訟法》★★★

爭點收錄齊全，但我覺得有點太雜太多，以國考來說好像沒有需要整本讀完，我只讀了三顆星以上、溫語沒收的爭點。

我大三是修陳瑋佑老師的民訴，老師教的超級好那時候也讀的蠻認真，對民訴和邱派見解已經有點底，也因為老師教超好所以蠻喜歡民訴，在註腳看到是老師的見解就又有念下去的動力，所以會覺得其實可以直接念溫語（讀喬律師時做的筆記後來也都沒有用到）。我是邊念溫語邊打爭點筆記，然後看爭點 here 的目錄看有沒有三顆星以上但溫語沒有收的爭點，如果有就念然後補充到筆記上。（筆記詳見「做筆記」那邊）

六、商法

— 祁明公司法、證交法全修班★★★★★

很推！我對公司法應該算一點概念都沒有，但老師會在第一堂課就建立公司法的體系架構，講解爭點、概念也會用第一堂課講到的法理、價值概念推導，可以輕鬆理解公司法設計的邏輯，但要寫題目加深論述（知道如何寫成句子）應該還是要看解題書或爭點書。

— 陳楓、程穎《公司法體系解題完全攻略》★★★★★

神書，寫的超級好超級清楚，但因為我太沒商法腦所以還是先看完函授再看，解題的部分內容很豐富，會擷取很漂亮的句子打在筆記上

— 向陽、吉霸《證交法爭有 way》★★★★★

爭點整理得很好、清楚明瞭！證交法才 25 分讀這本 CP 值很高。

— 高宇《就是這本保險法體系＋解題書》★★★★★

保險法讀這本就蠻夠！！而且內容蠻白話的很易讀，快的話 3-5 天可以讀完。

— 韓特《商事法題型破解》★★★★★

雖然是三合一但我覺得爭點也收錄的蠻齊全！

七、海海

— 辛律師《海商法爭點解讀》★★★★★

這也是神書，有講解也有解題，解題也蠻豐富的！這本一試完念了一遍加打筆記，我是複製法條然後把爭點直接打在法條下面，重要的就是那幾條，秉持著我只會讀這次下次讀就是考前，把筆記打的要讓自己考前也看得懂

海洋法就沒有念了（是真的沒念沒在唬爛），聽了總複習也覺得好像沒什麼幫助，還不如讀其他科，感覺只要先了解一下大概法條體系位置在哪就好，法條本也有目錄，直接翻法條用力抄用力辦就有分數！！愛海海

八、國文

有借你走慢我的時間來看，張西裡面就是描繪一些日常和生活的體悟，跟感性題蠻類似（？）可以幫我增加優美詞彙，但後來讀書回家都不太想念所以也沒有念完。考前有看幾年的考古題，試著想想看可以怎麼寫，訓練思考，大概就只有這樣準備。

玄學是說寫越多越好！

參、時程規劃及各階段準備方法

► 9月～2月中：打底看函授

因為八月發生小意外不能去交換所以待在台灣，因此9/1才開始念，當時身旁的人應該都七八月陸續開始，沉浸在「不能去交換+落後別人」的想法，其實蠻絕望，但想告訴大家絕對！！不會來不及！！不用後悔或責怪自己，現在就是開始的最好時機！

這段時間主要就是把函授都看完邊打筆記，另外也有報報研究所練筆，好處是可以督促自己在某個時間點前一定要念完某些科目（像我就是念完民法、刑法、刑訴），否則等到國考時間拉太長真的會怠惰，而且也可以感受一下考試前、當天的心情和各種狀況，我覺得都對國考當天不緊張、可以冷靜應對很有幫助（心裡有個底的感覺）

通常一天會念兩科，念累了就換一科，會難或不太喜歡的+較簡單或喜歡的，比較有辦法拉長讀書時間。這段時間比較chill，一月還出去玩了10天，如果晚上有朋友約吃飯或其他行程就不會讀書，但有時間就會努力多念一點！還不太會有沒唸書就會焦慮的感覺。

▶ 3月～6月：解題書＋讀書會

這段時間把所有科目的解題書都看了一遍！讀書時間大概 5-7 小時，開始會有點焦慮念不完。

4-6 月有跟系上幾個朋朋組讀書會，一個禮拜兩次（寫題 2 小時、檢討 2 小時），分別負責 2-3 次，可以趁這個時間互相問平常讀書唸不懂的地方，而且因為不想要讀書會當下寫不出來，所以會目標都是讀書會前念完解題書（譬如 5/20 公法讀書會，排計畫的時候就告訴自己一定要在這之前念完），我覺得這樣反而讓我在一試前很努力把所有科目解題書念完，成為一種讀書動力，不然這個時間應該蠻容易怠惰和拖延。

▶ 一試（7月）

① 作息：

我是考前一個月開始念，現在看覺得其實三個禮拜就夠了，一試前兩個禮拜寫題目開始覺得蠻穩，有加減念一點刑訴解題書，差不多 9:00-9:30 到圖書館，晚上念到 8:00 累了就回家，對自己比較寬鬆，想說也小放鬆一下下

② 看函授：

我買讀加的一總，我覺得很不錯！！幾乎聽完一遍函授就會對一試有個概念，知道常考哪些、完全沒碰過的小科也可以學會

③ 寫歷屆（最重要！！一百顆★）：

寫了 4 年左右的歷屆，整理錯題本，後來覺得民法民訴比較抖，有多寫幾年

▶ 8-10月

① 看二總

我覺得二總對我幫助蠻大的，可以短時間內又回復記憶，幫助自己重新想起來有哪些重要爭點、再補足不會得，而且看完解題書再回來會有種打通任督二脈的感覺，原本全修班聽嘸颯颯的突然間就都懂了

② 讀熟解題書

我覺得對司律來說最重要的真的是解題書！！一定要讀到滾瓜爛熟

③ 作息

一試完休息了一個禮拜，大概到八月中才比較找回讀書的狀態
平日作息：

08:30-09:00 圖書館報到

09:00-13:00 念書

13:30-14:30 吃飯＋午休（通常是累了才睡，但一定會睡只是不一定是剛吃飽飯）

14:30-18:00 開始唸書

18:00-18:30 去附近的小公園跑步運動加吃小點心

18:30-21:30 繼續念書

21:30 回家吃飯、耍廢休息，24:00 前睡覺。

星期六比較放鬆，念 6 個小時以上就會覺得差不多，晚上會去吃好吃的；星期天會去找男朋朋一起念書，順便當休息日，所以頂多 3-5 小時，一直持續到考前一週！（不休息下禮拜真的會沒力）

④ 練題目

練題還是很重要，開始寫才會發現自己以前讀書的盲點，以為都背起來的爭點其實零零落落，或下筆時不知如何開標，訓練控時也是超級重要。

但我超級討厭寫題目，而且也覺得考過的不太會再考，所以覺得比起練考古題，更想把時間花在熟讀筆記、確認自己爭點都理解了，除了公法有練 3-5 年前的，用來練習控時和訓練自己的手感，就沒有練考古題了。

⑤ 讀到覺得「我準備好了！」

我覺得考前有準備到讓自己產生「我準備好了」的感覺就是代表沒什麼問題了！基本上我考前就是狂讀筆記，把筆記會遮起來，確認自己各個見解的內容都有背清楚，如果不熟就用螢光筆畫，再不熟用紅筆，再再不熟就畫超明顯的筆記等等的，靠反覆讀確認自己真的都背熟。

肆、結語

準備司律真的是很漫長的過程，生理心理的雙重考驗，過程中的焦慮、自我懷疑都很正常，但我依然相信堅持努力到最後一定會有好結果，很謝謝身邊所有朋友在我消失失聯還會來約我吃飯聊天、謝謝我的家人無條件的包容我考試時的各種狀態、謝謝讀書會的好戰友們、謝謝男朋大部分約會都在陪我念書也第一線接住了我很多焦慮和負面情緒，最後也很努力的自己。

送給正在努力的大家一句話：「奇蹟是會降臨的，會降臨到渴望著奇蹟並為此奮鬥的人身上。」

我從來沒有覺得自己可以考上司法官，比大家晚開始、去考研練筆的成績也沒有到很好、也沒有覺得自己真的很聰明，考前最大的焦慮來源是想當司法官但卻又覺得自己的能力不到，坐在公園哭了好久，最後是告訴自己那就以律師為目標努力，反而是我的男朋一直告訴我他覺得搞不好我可以，所以真心覺得相信自己以及不後悔的努力到最後一刻，就會有奇蹟降臨。

2025



司法官 上榜

律師 智慧財產法

- 榜首 -

黃○喬

壹、個人背景、備考經歷：

我於 111 年畢業於台大法律系，曾三度於司律考試中失利。高中時期就讀自然組的我，上大學後苦於不得其門而入，不知該如何下手學習法律科目，在校成績也不甚理想。

畢業後，接觸了補習班的我方逐漸掌握各科學習重點，然因總在同一個爭點反覆糾結許久，導致讀書時程延宕，在前二次考試中皆未能將各科讀完一輪便上了考場。

第三次考試中，我總算是完整讀過了一輪，因此自認功底良好，應當能夠在考場上應答自若。然而卻因缺乏輸出練習，無法將自己所想表述的內容完整呈現於考卷上，而又再度落榜，甚至仍與律師上榜分數相差 40 分有餘。

而在第四次——也是最後一次考試中，我痛定思痛，將大部分精力投入輸出練習，亦即熟讀解題書、上解題課程、實筆練題，也終於得以將先前的知識積累呈現在考卷上，幸運地拿到不錯的成績。

貳、讀書技巧、師資推薦：

在漫長的備考過程中，我體認到打底的基礎功夫固然重要，然書寫题目的「涵攝技巧」尤為關鍵。因此我備考的最後一年中，幾乎皆在精讀解題書、上解題班及實際寫題，只有在遺忘過往所學之際才回頭翻閱筆記及教科書。惟若同學尚未進行完整一輪的打底基礎，我十分建議仍要先就各科建立大致穩固的體系概念後，再進入解題書才會更讓學習有效率呦！

以下想和同學們分享這一年中，我所掌握的各科讀書技巧以及師資及課程推薦：

一、憲法、行政法：

公法對我而言是心理門檻較高的科目，因為公法題目篇幅往往較長，也經常伴隨著陌生的背景案例。因此我選擇細讀鍾禾老師考點解題改題班的課程以及講義，講義的部分雖不是收錄近百題的解題書，但經典爭點、易考題型均有包含其中，搭配課程中老師平易貼切的講解，體會老師如何將具體案例事實涵攝到抽象法律概念中，對於我的輸出練習有很大的幫助，在考試有限的時間內也可以將題目給予的細節與線索，生動地運用並且呈現在考卷上，寫出更有敘事感、更有溫度的答案。

二、民法：

民法這門科目需要理解的內容非常龐雜，是我備考期間花上最多心力的科目。特別想感謝、推薦民法程穎老師，我曾修習過程穎老師的全修班、考點解題改題班、一二試總複習班。老師的口條十分清晰，台風穩定而親切，總是能夠把每個見解背後的法理闡述地十分完整，對於總是「打破沙鍋問到底」的我學習上十分有幫助，也因為理解了背後的推導過程使我更加容易記憶，讓我在司律考試獲取漂亮的分數。在這裡也想和各位分享，當我在面對「反覆聽了好幾遍都聽不懂」的地方時，我會在課本上記下老師上課時所說的內容，而等我讀得更加深入後，再翻回來同一個地方，便發現原先不懂的上課內容竟然能夠輕鬆理解了。因此建議大家不要在同一個窟窿裡糾結太久，想過一遍後若仍想不通，為避免在同一個地方花了太多時間，使讀書進度遭到延宕，不妨先予註記，或許未來就能想通也說不定喔！（要對未來變得更強的自己有信心！）

三、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這門科目的學習較為特殊，各個章節間存有高度的連貫性，各路學說在不同爭點採取不同見解背後的思想與說理，便成為了民事訴訟法學習上最為重要的課題。然而在輸入知識以後，如何在輸出答案的過程中建設答題架構、鋪排論述內容，往往也是我在備考過程中最為苦惱的。而李甦老師在民事訴訟法考點解題改題班課程中，總會以輕鬆幽默的語句，闡述各個程序階段中法院及當事人將面臨到的處境與難題，讓同學們更加具體地體會到「實務上何種程序階段的進行，會牽涉到何種當事人的實體或程序權益，進而應賦予何項程序保障」，讓民事訴訟法這門科目不再只是卷面上抽象的紙上談兵，而是身歷其境的「從準備程序、審理期間、程序終結走一遭」，幫助了我對於這門科目有了更全面性的認識，閱讀考題時對於關鍵字詞更有敏銳度，臨擬架構更有自信，答題也更加揮灑自如。

四、刑法：

刑法部分，我曾修習過連芯老師的全修班、考點解題改題班以及一、二試總複習課程，老師的全修班及考點解題改題班上課內容相當有深度，對於志在司法官的同學而言非常安心。課程中除了基礎概念的講解外，講義中也有「答題懶人包」，幫助同學將剛上完的概念進行「現學現賣」，

即時了解應該如何將所學內容輸出到考卷上。另外我也十分喜愛老師一試總複習「逐條向同學介紹法條」的授課方式，幫助我更加熟悉一些平常鮮少用到的刑法分則條文（二試有時也會用到冷門條文，因此我也覺得非常有幫助～），也會即時帶到與法條相關的歷屆考古題，我認為是非常踏實且有效率的一試總複習，相當推薦！

五、刑事訴訟法：

我的刑事訴訟法準備方式仰賴解題書較多，但今年仍有報名言頁老師的一試總複習課程。因為我對於一試選擇題較為苦手的緣故（四個選項刪到剩兩個後，二選一還是很常選到錯的 QAQ），再加上考了比較多次，過往的考古題大都有印象了，今年非常仔細的聆聽一試總複習課程。言頁老師一開始便將「刑度」與「可以發動的強制處分或措施」整理給同學，面對選項中確實會出現這種瑣碎知識的一試來說，讓我較為放心。而在解題書的部分，我非常推薦 Jango 老師的刑事訴訟法解題書，上下兩冊都被我畫滿了筆記並重複閱讀了多次，我也從中學會如何「清楚且有效」的開標，讓閱卷者得以一望即知各個段落的意義外，也學會了如何活用題目給予的線索，變作涵攝素材後，讓答題更有生命力。

六、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這兩科曾是我在大學時期的罩門，基礎非常不好，也十分畏懼這兩科的學習。然而在備考過程中（考上的前一年）有幸上到了星于老師的一、二試總複習後，從此我便不再畏懼這兩項科目了。星于老師簡直就是「表格俠」，非常擅長將瑣碎的知識整理成表格，對於習慣使用圖像記憶的我來說，可以更加快速的記憶一試愛考的、只能仰賴死背的內容，也幫助我在一試商法卷總是能拿到不錯的分數。而二試總複習中，星于老師講授每一個爭點時，會具體描述該爭點實際發生在實務上的情境，喚起同學的爭點意識，並清楚說明該爭點存在的幾方見解，以及支持這些見解背後的法理與思維過程，讓我學習在遇到陌生的爭點時，可以自然而然的獨立思考，自法理出發，寫出不同的見解，不再依靠死背來學習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也不再因為考題冗長、遇到陌生爭點而感到恐懼。向各位大力推薦星于老師！

參、心得雜感：

最後，我想和各位同學相互勉勵。未來備考的一年必定會面對各種困難與挫折，或許也需要忍受獨自一人的熒獨寂寞，但請始終要堅信「玉汝于成，功不唐捐」，一切的努力都正在積累，夢想與目標也正在實現。未來，期望我們能夠並肩在法律的道路上努力，成為國家的棟樑，而在此之前，我們都要沉得住氣、耐得住苦，將來方有能力把溫暖與愛帶向社會上那些光所無法抵達的角落。

2025

司法官 榜眼

律師 勞動社會法

- 榜首 -

陳○好

壹、前言

受惠於眾多心得文的幫助，考前便決定如果有上榜，要寫出自己第二次準備司律的心路歷程。文內主要想分享備考策略、各考試應考心路歷程，並力求能將自己備考時焦慮、怠惰的一面如實呈現，讓大家能安心參考，並允許自己有焦躁、耍廢、讀不下書的時候。

貳、個人背景

113 年政大畢業，大學時不務正業，到處去修一些非國考科目的課，國考科目的選修反而沒修幾堂。畢業前還被雙主修科系的兩門專題夾殺，根本沒時間念司律，因此在 7 月畢業時法學程度仍其低無比。113 年靠著一總跟極強猜運幸運擠過一試門檻，在二試時被測出真正實力而落馬。114 年報考台政公法組皆落榜，後來幸運地在同年上榜法制、四書、司律。

參、成績

→ 113 年司律一試

筆試科目	01. 綜合法學(一)(刑法、… 、法律倫理)	100.0000
筆試科目	02. 綜合法學(一)(憲法、… 、國際私法)	104.0000
筆試科目	03. 綜合法學(二)(民法、民 事訴訟法)	112.0000
筆試科目	04. 綜合法學(二)(公司法、 …、法學英文)	58.0000
筆 試科目	374.0000 占第一試成績 100%	374.0000

第一試成績 374.0000分 (成績排名： 2182) (錄取標準： 354.0000分) 錄取

→ 113 年司律二試

筆試科目	01. 憲法與行政法	88.5000
筆試科目	02.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96.0000
筆試科目	03. 國文(作文)	58.0000
筆試科目	04.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77.5000
筆試科目	05.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53.0000
筆試科目	06.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 法	53.0000
筆試科目	07. 勞動社會法	41.5000
筆試科目	467.5000 占總成績 100%	467.5000

總成績 467.50分 (及格標準：494.50分) 不及格

申論題題分

節次	第一題	第二題								
03	30.0000	28.0000								
節次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第五題	第六題	第七題	第八題	第九題	第十題
01	54.5000	34.0000								
02	47.0000	49.0000								
04	45.5000	32.0000								
05	28.5000	24.5000								
06	22.5000	17.5000	13.0000							
07	20.5000	3.5000	17.5000							

→ 114 年高考法制

筆試普通	01. 國文(作文與測驗)	申	42.0000測	20.0000	62.0000
筆試專業	02. 民法	申	22.0000測	40.0000	62.0000
筆試普通	03. 法學知識與英文				78.0000
筆試專業	04.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64.0000
筆試專業	05. 行政法	申	23.0000測	40.0000	63.0000
筆試專業	06. 刑法				45.0000
筆試專業	07. 立法程序與技術				72.0000
筆試普通科目合計占筆試成績 22%					15.8800
筆試專業科目合計平均 61.2000 占筆試成績 78%					47.7360
筆試科目 63.6160 占總成績 100%					63.6160

總成績 63.62分 (成績排名：51) (錄取標準：62.23分) 錄取

申論題題分

節次	第一題	第二題								
01	10.0000	32.0000								
節次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第五題	第六題	第七題	第八題	第九題	第十題
02	12.0000	10.0000								
04	13.0000	17.0000	19.0000	15.0000						
05	11.0000	12.0000								
06	14.0000	7.0000	10.0000	14.0000						
07	20.0000	18.0000	18.0000	16.0000						

→ 114 年司特四書

筆試科目	01.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申	42.0000	測	18.0000	60.0000
筆試科目	02. 民法概要	申	41.0000	測	44.0000	85.0000
筆試科目	03. 法學知識與英文					88.0000
筆試科目	04. 刑法概要	申	40.0000	測	50.0000	90.0000
筆試科目	05. 行政法概要					61.0000
筆試科目	06.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42.0000
筆 試科目	71.0000	占總成績	100%			71.0000

總成績 71.00分 (成績排名： 1) (錄取標準： 54.50分) 錄取

申論題題分

節次	第一題	第二題								
01	10.0000	32.0000								
節次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第五題	第六題	第七題	第八題	第九題	第十題
02	16.0000	25.0000								
04	18.0000	22.0000								
05	10.0000	14.0000	19.0000	18.0000						
06	7.0000	11.0000	16.0000	8.0000						

→ 114 年司律一試

筆試科目	01. 綜合法學(一)(刑法、…、法律倫理)	126.0000	
筆試科目	02. 綜合法學(一)(憲法、…、國際私法)	118.0000	
筆試科目	03. 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	124.0000	
筆試科目	04. 綜合法學(二)(公司法、…、法學英文)	90.0000	
筆 試科目	458.0000	占第一試成績 100%	458.0000

第一試成績 458.0000分 (成績排名： 92) (錄取標準： 360.0000分) 錄取

24 讀家補習班 考取經驗談

→ 114 年司律二試

筆試科目	01. 憲法與行政法	152.0000
筆試科目	02.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125.5000
筆試科目	03. 國文(作文)	57.0000
筆試科目	04.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106.5000
筆試科目	05.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106.5000
筆試科目	06.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 法	61.0000
筆試科目	07. 勞動社會法	56.0000
筆試科目	664.5000 占總成績 100%	664.5000

總成績 664.50分 (及格標準：525.00分) 及格

申論題題分

節次	第一題	第二題								
03	32.0000	25.0000								
節次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第五題	第六題	第七題	第八題	第九題	第十題
01	78.5000	73.5000								
02	67.0000	58.5000								
04	46.5000	60.0000								
05	56.0000	50.5000								
06	30.5000	13.0000	17.5000							
07	24.5000	19.0000	12.5000							

→ 114 年司三試

筆試科目	第二試成績	608.5000
口試	07. 第三試口試(集體口試)	85.3333
筆試科目	608.5000 占總成績 100%	608.5000
口試科目	85.3333 占總成績 100%	85.3333

總成績 693.83分 (成績排名： 2) (錄取標準：623.33分) 錄取

肆、備考策略

一、一本書主義

113 年時，因為所有科目都沒有讀完，所以我採取「有什麼讀什麼」策略，每天看心情隨便抓一科讀。而且很執著完全理解，比如讀解題書的不當得利章節，如果有搞不懂的地方，就會去翻參考書、教科書搞清楚。但這樣讀效率很差，我考二試前一本解題書都沒有完整唸完，想當然更沒有練題目。也因此考試時對法條完全不熟，雖然知道在考什麼爭點，但沒辦法反射性的點出涉及該爭點的法條，更沒辦法寫出相關學說實務爭議，控時也控得很差，除了國文、選試以外，沒有一科是有寫完的。

因此再次備考我就決定要採取一本書策略、熟讀法條，以及勤練題目。各科盡量選一本書看熟看透，並作成模板，方便快速複習。而且只要看到法條，我一定會強迫自己翻分科法典，並讀分科法典整理的該條所涉及的爭點、實務，慢慢地讓自己熟悉法條文字和實務見解。

二、讀書計劃

我排了幾天就認識到我究極 P 人的本質，排計劃不會讓我更用功只會讓我更焦慮，就放棄了。不過推薦大家如果是全職的話，可以報名該年所有能報的考試，2 月法研、7 月高普、8 月司特，一直有近期的目標會比較有讀書的動力，如果上榜更會增添讀書信心。我雖然沒有排每天、每週的讀書計劃，但讀書進度基本上是跟著距離最近的考試在走。

三、備考作息

我備考期間的作息其實滿不正常的，有時早上 10:00 起床，有時在政大總圖 B1 迎接隔天的日出，完全不具參考價值 XD 但無論作息正不正常，一定要睡飽，不然記憶力、吸收力會變差，還會容易覺得自己很可憐。之前曾在板上一篇心得文看過，「玩掉的時間就是玩掉了，不要想要用睡眠時間補回來」這句話，講得太有道理被我奉為圭臬。因此我備考期間都有盡量睡飽 8 小時，就算玩太瘋超過預定玩樂時間也一樣。

四、練題目

雖然勤練題目很像老調重彈，但真的很重要。讀書時沒發現的觀念

不清，練題目時全部都能察覺，只要下筆時覺得怪怪的，就 95% 有觀念不清的地方（其他 5% 是題目出錯，比如這次商法卷不知道哪裡冒出來的了）。如果真的沒時間寫的話，可以去買兩本同科的解題書，想辦法將他們對同一問題的擬答濃縮成模板，這樣就勢必得思考各解題書的鋪排架構的邏輯，以及如果是自己寫的話，會怎麼樣取捨，算是 CP 值滿高的作法。

五、找夥伴

長時間備考真的很需要能一起讀書的夥伴，不但可以交流各自的讀書進度、碰到的難題，有人能講講話心情也會輕鬆許多。鑑於我是系邊，所以我的夥伴都是在 Dcard 上找的。113 年底的時候在 Dcard 上加入考研讀書會，每週主揪都會 po 當週要寫的題目，禮拜六晚上大家會一起討論，跟大家討論、聆聽不同人對題目的想法，讓我學到超多。

落榜後認識到自己不能再一個人漫無目的的備考下去，因此有在 Dcard 上發文徵實體讀書夥伴，後來固定跟夥伴在政大總圖 B1 讀書。有人在旁邊認真對我而言幫助很大，讓我從原本都在家懶散地讀，變成每天都會去圖書館報到，超級謝謝我的夥伴。

六、做模板

把它放在最後是因為我覺得可做可不做，我絕對是筆記派，東西一定要整理好並反覆背誦才記得起來。但如果你是反覆閱讀就能記起來，屬於博聞強記的人，就不需要花費寶貴的備考時間整理模板。如果想整理但又怕科目太多整理不完，我首推做訴訟法的模板。因為訴訟法通常爭點的架構明確，重視大前提論述，製作模板就相當於完整練要怎麼鋪排這個爭點，算是能融合做筆記跟練題目的方式。

我的模板有以下幾類

(一) 表格型 實體法（民、刑、行政）我都是用表格型的方式，以表格欄位區分學說實務、肯否見解，並摘錄見解一定要寫到的關鍵字。

◆ 法人得否請求非財產上損害

❖ 大法庭裁定（112台上大544裁）

非財產上損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人具人格權（名譽、信用），✗：精神上痛苦（感性認知能力）
慰撫金請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神上痛苦以外之非財產上損害，得請求慰撫金（增訂§514-8） • ① 需對設立目的有<u>重大影响</u>、② 無法以金錢量化
舉證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人需負舉證責任 • 與自然人受侵害，必然伴隨著精神上痛苦之情形不同
批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產上損害難以具體計算，得依民訴§222 II 解決 • 創設抽象要件，個案上可能產生解釋之爭議

◆ 人格權之經濟利益

精神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能以金錢計算，不具財產權性質，具一身專屬性
經濟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姓名、人格特徵於商業活動，產生一定之經濟效益 • 繼承人得承受，人格主體死亡後，人格特徵所產生之經濟利益

◆ 身體健康法益之擴大

❖ RCA 案

損害擴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罹病：身體健康權之侵害（生理健康權） • 尚未罹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身體自主權（體內健康異常因子） ② 心裡健康（擔憂罹病）→ 一般人客觀判斷在正常合理懷疑之範圍
時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債務人行使時效抗辯，有違誠信原則（一直協商、反覆矛盾） • 債權人非重新取得權利，而係取得權利行使寬限期（時效完成：1年） • 時點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起算：認定時效抗辯係濫用權利，障礙事實排除終了後

(二) 架構型 訴訟法 (民訴、刑訴) 我則是用架構型的方式，像國考一樣開大小標，並在小標下面用點點摘錄關鍵字。

1. 代位訴訟

◆ 債權人提起代位訴訟後，債務人另行起訴

❖ 答題架構

1. 是否違反重複起訴禁止 (§253)

(1) 同一事件之認定 (舊說 ✓ vs. 新說)

(2) 以舊說進行判斷¹

- ① ◆ 訴訟標的同一 (固有權 vs. 法定訴訟擔當 ✓)
- ② 當事人同一：實質當事人皆為債務人
- ③ 訴之聲明可代用

2. 結論：構成重複起訴禁止，法院應駁回 (§249 I ⑦) 之

◆ 二債權人皆提起代位訴訟

· 債權人①已代位債務人提起代位訴訟，債權人②又代位另行起訴

❖ 答題架構

1. 是否違反重複起訴禁止

(1) ◆ 代位訴訟之訴訟標的²

① 固有權說

· 債權人以自己名義、為自己利益，行使固有權 → 債權人之代位權

② 法定訴訟擔當說

· 民§242，行使「其」權利之文義解釋，債權人係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係債權人取得當事人適格之明文規定，構成法定訴訟擔當
→ 債務人對 ③ 債務人之權利

③ 本文 (法)

· 實體法：代位權之規定，不使債權人對 ③ 債務人取得給付請求權
· 程序法：藉§401 II，既判力擴張債務人，以統一解決紛爭及程序利益保護
· 批評 (固)：將使③債務人須重複應訴之程序不利，甚至可能判決矛盾

(2) 本案涵攝：訴訟標的、當事人皆同一³，違反重複起訴禁止，但結論過快

¹ 建議先討論訴訟標的再討論當事人，因為先討論當事人也會遇到訴訟標的的問題 (形式 vs. 實質)

² 要討論的東西太多，直接採舊同一事件說

³ 實質當事人都是債務人

(三) 憲判、大法庭裁定、具參整理

憲判部分我是用憲法架構：所涉基本權 → 審查標準 → 比例原則
 下去整理。大法庭裁定跟具參部分我只有簡單摘錄字號、類型、主文，
 力求看過有印象即可。

◆ 112憲判18 〈選舉重新計票案〉

所涉基本權	• 平等權，分類標準 → <u>選舉類別</u>
審查標準	• 中度：選舉對民主的重要性 ↑ + 非可疑分類 ↓
比例原則	① 目的審查 ✕ • 確保選舉結果之正確性，以維護選舉公正性 • <u>但節省司法資源與行政成本</u> ，不屬於重要公益 ② 手段審查 ✕ • 坐視人為疏失影響選舉的正確性與公正性
不同意見書	• 憲訴§62 明文發回管轄法院，而非原法院 • 憲法法庭並非高院的上級審，應考慮地緣較近、便利性等因素，發回新竹地院，由其重新計票

◆ 112憲判19 〈供公眾通行之法定空地地價稅案〉

所涉基本權	• 平等權，租稅公平原則
審查標準	• 寬鬆
比例原則	① 目的審查 ✓ • 法定空地具維護建築物通風採光， <u>預防建築物過度密集</u> • 有助於景觀視野及消防效果 ② 手段審查 ✓ • 法定空地雖可供公眾通行，但仍維持並享有其屬於 <u>建築基地之利益</u> • 與單純無償供公眾使用而 <u>完全無法使用收益之道路土地</u> ，在建築法上之性質與功能不同

◆ 民事大法庭裁定

裁定字號	類別	爭議問題
108 台抗大 897	保險	<p>◆ 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強制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法院得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108 台上大 1636	民總	<p>◆ 非原住民對原保地之買賣，違反禁止規定無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原住民乙向原住民甲購買原保地，請原住民丙與甲簽訂買賣契約，甲為乙設定地上權，移轉所有權予丙 乙丙間之借名登記契約、甲丙間之買賣契約、甲為乙設定地上權、將所有權移轉予丙之行為，皆無效（§71），否則無異實現非原住民取得原保地所有權之效果
108 台上大 1562	債總	<p>◆ 撤銷詐害「特定物債權」之行為，須先轉換為金錢損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債權人之「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債務人就所負債務為無償行為致給付不能且已無資力時 債權人倘未轉換請求債務人賠償因債務不履行所生金錢損害，不得依§244 I、IV規定，請求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及請求受益人/轉得人回復原狀
108 台上大 1719	身分	<p>◆ 以自幼撫育之方式收養，係單獨行為或契約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 §1079 修正公布前，已收養之意思，收養他人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為子女，如子女有法代，且法代事實上能為意思表示，應由其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始能成立收養關係
108 台上大 2680	消保	<p>◆ 消保法§51 之懲罰性賠償金，是否包括非財損之賠償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違反修正前消保§7 I、II，致生損害於消費者之身體、健康，消費者依§51 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是否包括非財損之賠償金額
109 台上大 908	民總	<p>◆ 製作招領通知單，發生意思表示到達效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除能證明「有不能前往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其受招領通知，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95），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
109 台上大 1196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訴訟進行中，代表公司之監察人聲明承受訴訟者，法院毋庸審酌其與該董事間之利害關係

伍、各科準備心得

一、書單

這是我備考一年以來看過的書，以下每一本都很推，星星數是我反覆翻閱的次數，不是推薦程度。

憲法	行政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律師·憲法爭點解讀 ★★★★★ • 歐律師·憲法解題書 ★★★★★ • 張陳宏·憲法案例演習講義 ★★★★★ • 鐘禾·憲法二總講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建良·行政訴訟十講 ★★★★★ • 李建良·行政法案例十講 ★★★★★ • 柯龍·行政法學霸筆記 ★★★★★ • 飛律師·行政法解題書 ★★★★★ • 鐘禾·行政法二總講義 ★★★★★
刑事法	
刑法	刑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周易·刑法總則體系書 ★★★★★ • 蔡聖偉·刑法案例方法解析 ★★★★★ • 許澤天·刑法案例演習 ★★★★★ • 楊過·刑法解題書 ★★★★★ • 連芯·刑法一試總複習 ★★★★★ • 楊過·刑法二試總複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Jango·刑訴題型破解 ★★★★★
民事法	
民法	民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 ★★★★★ • 賴川·財產法爭點地圖 ★★★★★ • 張璐·債法題型破解 ★★★★★ • 張璐·物權解題書 ★★★★★ • 程穎·財產法 & 身分法一總講義 ★★★★★ • 程穎·財產法 & 身分法二總講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語·民訴學霸筆記 ★★★★★ • 爭點here ★★★★★
商法	勞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楓·公司法體系書 ★★★★★ • 咖馬·商法學霸筆記 ★★★★★ • 星于·公司法&證交法二總講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社法爭點解讀 ★★★★★ • 勞社法二總講義 ★★★★★

二、公法

考研的3個月全部都在讀公法，較冷門章節如權力分立、地方自治、行政組織法相關的釋字、決議、法條都背得很熟（但最後沒上QQ）。因此我後續頂多反覆翻綜合上面書單做成的模板筆記，維持自己的記憶，到考前就沒有再額外花時間讀了。

準備憲法的話，我最推薦投資憲判字、釋字字號，之前曾經聽補習班老師分享過，因為閱卷時間很趕，所以閱卷老師只要看到你有引出他想考的字號，就會推定你了解爭點，分數便會從一半以上往上打。加上國考這幾次都有考到近年憲判字，背一下穩賺不賠的！

其他部分就是要寫得有點靈魂（聽起來超抽象的我知道），主要是靠通靈老師想問什麼。像這次憲法第一大題，看到題目我馬上認為老師在問釋744有無實質變更釋414，因此我在所涉基本權的部分直接不引釋509，而是寫涉及商業言論自由的釋字，在審查標準擇定部分也不寫雙軌雙階，直接介紹釋414和釋744對於商業廣告性言論事前審查的不同審查標準，以及本文認為應採何種標準。寫下來儘量扣合題目想要問的問題，不要有不同言論（政治、商業、猥褻）都一樣寫法的套模板感，搞不好是得高分的關鍵。至於行政法大前提部分我會盡量跟憲法連結、權力分立、法治國原則等等，並儘量引出相關釋字，像這次一行為不二罰我就有寫釋604跟釋754，並區分定性、救濟、合法性階層開小標，讓每段段落明確。

然後要推爆鐘禾老師的行政法二總講義，爭點更新到最新，也都整理得非常清楚，後面還要附往年行政法決議跟大法庭裁定的表格整理，方便背誦。我考前幾乎只翻這本跟我的模板，就已經很足夠了。

三、刑事法

刑法是我的超級大弱科，因為太恐懼 & 大衝堂我甚至沒有修刑分。準備下來唯一的心得是刑法很需要寫題目，因為一題一百分，要討論的行為人、罪名又多，沒有完整地練一次討論的順序、爭點的鋪排取捨，會很容易邏輯混亂和超時。我8月底第一次練題目時便超時沒寫完，寫出來的東西也很糟糕。但隨著一次又一次的練習，答題越來越順。因此很推薦大家讀到一個階段，有一定的底子後就直接開始練題目！我刑法讀得東西不多，除了許、蔡兩位老師的刑法演習書（超推）以外，剩下只有楊過老師的解題書跟二總。楊過老師的解題書雖然薄薄一本，但重要爭點都有收

錄進去，也有本文見解（不像有些書都是甲、乙、本文採乙說），很容易就可以製成模板，當初8月底買到這本書時真是相讀恨晚。二總則收錄豐富的近期文章、爭議，能補充解題書東西較少的不足，我考前翻二總至少翻了五次左右！

刑訴的部分我就是jango一路到底，幾乎整本書看了五遍，全書作成模板，連自訴、再審、沒收這些章節都很熟。在刑訴這種給分很敢給的科目，投資多一點準沒錯！

四、民事法

民法的無邊無際，使它超級難準備。我主要是靠賴川的爭點地圖為底，再加上張璐老師的兩本解題書和程穎老師的二總補充新題型、新議題。在緊張焦慮的二試衝刺期，只要聽到不會的東西都是內心一陣惶恐，而程穎老師的二總複習在講解新爭點時，也會同時複習舊觀念，並用可行性、必要性的方式帶大家思考爭點鋪排的方向，讓大家能守住基本盤，不會迷失在艱難的爭點中，很適合最後複習時反覆聆聽。

另外講義也編排的超好，基本爭點一冊、新興爭點及文章一冊，雖然老師說基本爭點那冊對大部分人來說都很簡單，大家可以翻翻略過就好，但為了怕記憶模糊，我後期還是會反覆翻基本爭點那冊，確認自己對於每個部分都能爛熟於心。果不其然，去年民（一）考的爭點都算基礎，我憑著考前剛複習過的印象去寫，幸運地得到不錯的分數。而身分法講義，老師從很舊的婚約解除爭點到最新的自幼撫育為單獨行為還是契約行為的大法庭裁定都有收錄，老師講解時也十分仔細，在講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時，有特別強調就算父母兩人未結婚，生父是採認領的方式也有適用，牢記此觀念的我，在去年的民（一）的第二大題第一小題，便有順利翻到準用法條，也應該是我身分法卷成績不錯的關鍵。

其次對我來說，民法的關鍵是價值選擇論述及涵攝，因此我在寫題目時，會盡量在大前提點出這個爭點出現的原因，並緊扣題目給的關鍵字。

例如民（一）第一大題的第一小題詢問可不可以用184條1項前段請求，我有先花篇幅論述如果是土地的交易價格減損，因為沒有侵害到土地收益、處分等所有權權能的完整性，非侵害絕對權財產權，所以似乎是PEL不能請求，最後再接到侵害意思決定是否為侵害權利的爭點，這樣比較能讓老師知道你討論這個爭點的必要性，回答也會比較完整。

至於民訴部分，我也是溫語一路到底，全書模板，再用爭點here補

充一些溫語沒有的題型，例如獨立第三人反訴。但我的民訴底很弱，其他的就不詐害給付大家了。

五、商法

經歷 113 年一試無情商法卷的摧殘後，我當年準備二試讀商法的頻率大幅提升，但千萬不要這樣，這科就 100 分，可以把時間留給配分更重的主科。因此 114 年參考書的部分，我除了公司法有把航海書看完以外，其他兩科就只有看咖馮的三合一。但我今年考商法時確實感受到只念三合一的不足，完全沒看出在考保險競合，所以大家如果有想要靠商法拉分的話，可能還是要好好念厚厚的證交、保險解題書。

而二試衝刺期我主要都是看星于老師的二總講義，很喜歡老師先用去年各校研究所考題帶解題的複習方式，有時候就算爭點記熟，看到題目還是會一下子愣住沒看出來，或是不知道要怎麼鋪排解題順序。在二總的第一堂課，透過老師的解題可以更快熟練公司、證交的解題訣竅，後續講解各爭點時也能更快進入狀況，超級事半功倍。而且老師聲音很好聽，講話很有節奏，聽課時都不會想睡著，常常不小心就把全部進度聽完了，非常推薦！

六、勞社

因為對勞社領域很感興趣，在學校也修過相關課程，所以兩年司律都報勞社組。自認讀的也算扎實，勞社法爭點解讀以及勞社二總講義都有完整看過一遍，時間大約分配 6 個完整天數給勞社，並有完整做完模板筆記。但 114 年這個地球之友 2.0 版本，一堆沒看過的冷門爭點讓我覺得有點切心（113 年考釋字 807 多友善啊），所以唯一的建議是如果有其他選擇，別來報勞社吧。

七、其他

如果可以的話，也可以整理所有的民刑大法庭裁定，避免考出來被突襲，整理下來其實不會很花時間，我大概用了兩個下午就用完了。之前在模擬考試時沒意識到是在考大法庭裁定，憑著法感情亂寫，得分因此超低。所以我特別詢問助教背裁定的必要性，他跟我說很多人是可以背到滾瓜爛熟，連字號都完整引出來的，如果連在考裁定都不知道的話，會難以跟其他人立在同一起跑線上競爭。這段話讓我在考前最後兩個禮拜將裁定

整理好，但具參的部分我就認為可整理可不整理，畢竟太多了，考出來經過題目包裝後也未必認得出來。

陸、應考歷程

一、法制

第一個考的國考，我當時進度只到公、刑民訴的模板做完，其他科目只有簡單隨便翻翻，因此考前焦慮到不行，前兩個禮拜都沒什麼讀書，一直在打潛水員戴夫（有毒建議考前別碰）。但真的只要有去考，好好寫完都有機會上榜，大家要相信自己！

法制專業科目都考兩個小時，且題目爭點直觀，相較司律、四書來說節奏慢得多，可以多花時間書寫大前提，力求完整，也避免寫太快之後還剩很多時間很無聊。尤其是選擇、申論混合的考科（民、行政，刪考科後應該只剩下行政），申論書寫時間大約會落在一個半小時左右，絕對不會出現寫不完的狀況，慢慢寫都來得及。

民刑法部分因為準備不足，我幾乎沒有引出法條，但申論分數沒有太過難看，看起來只要點有寫對老師都不至於給太低分？立法程序與技術其實佔分滿大的（尤其刪考科後），建議要看，我幾乎是被這科救到上榜的。我是在考前前一週狂 K 香香那本參考書，再用公法底子去解，並奉行字數代表誠意，考試時寫好寫滿六面，意外有得到不錯的成績。

考法制及後續考試時，我幾乎每題的數字 1、2 都有開小標（架構如訴訟法模板一般），方便老師圈關鍵字，以分數來看效果很不錯；且開小標也能讓自己在寫每一段時先想好架構、更加聚焦，很值得試試看。

二、一試

今年因為不想再花錢買一總，因此我主要是靠著去年買的歷屆試題詳解、一總進行答案訂正。這樣效率其實很差，我原本預計練完 108 年 -113 年的考卷，但訂正拖太久時間，直到考前快三天還沒寫完 112、113 的考卷，如果再重來一次，我會考慮買一總增快複習效率，留多一點的時間讀二試。小科的部分我很認真讀國私、法倫，有看一些強執、法英、票據的條文，放掉國公。

另外考第二次的人不用覺得自己去年準備過了，應該對答案都有印

象，所以寫出來的分數高錄取標準幾十分也無法放心。我之前因為這樣超級擔心，甚至準備一試期間是我備考過程中最認真的時候，但事實證明人的記憶力根本沒這麼好，我一試成績反而還比我寫歷年試題的成績還高，可以放輕鬆準備沒問題，過歷屆錄取標準就是會過。

另外雖說都要全真模擬計時練習，但如果你是屬於閱讀速度很快的人，其實可以偷懶不用計時沒關係。我寫歷屆時幾乎都會剩三十分鐘以上，考一試時檢查完畫卡後，也都還會剩十五到二十分鐘，寫歷屆跟實際考試所花費的時間不會差很多。

三、四書

選擇是四書上榜的關鍵是真的，如果一定要上榜四書的話，建議念熟民、刑法條，而且這時大家剛考完一試，也是功力最強的時候。其他申論就如同法制、二試一樣準備即可。民法的部分我是靠著程穎的一總、刑法則是靠連芯的一總，兩本都體系化整理得很好，非常有幫助。尤其連芯一總，幾乎所有奇奇怪怪的東西都在裡面了，包含挖掘墳墓罪，全部讀完選擇要拿個 44 以上絕對沒問題。

四、二試

二試最關鍵的部分是控時，每題分數無法流用，所以不要遇到會寫的爭點就大寫特寫，儘量在一開始就把每題能寫的時間抓出來，寫在題目各小題上，時間到馬上預留作答空間換題。

雖說如此，二試的部分我還是犯了一個嚴重錯誤，因為之前模擬考時，太習慣考試時間到整點，第一科公法的考試時間也到整點，因此考刑事法到 30 分我還以為我剩很多時間（考到 40 分）。打算慢慢寫刑訴的第三小題，正當我打算把一堆關鍵字如釋字 140、刑訴 302 條噴上去時，就打鐘了，恍惚中我還以為是其他考試的鐘聲，結果我那小題只寫了一堆緩起訴的制度目的與撤銷規定等大前提。

當下大崩潰直衝樓梯間打給家人，後來寫國文的時候看到題目是我的續紛節更崩潰，想說國考已經把我的人生變黑白了，國文還考這什麼爛題目，根本在嘲諷我，越寫越氣發揮得很差。考完後覺得我刑訴跟國文都沒救了，乾脆明年再來好了。但事實證明其實影響沒有這麼大，因此想要告訴大家，無論考試期間發生什麼事，如果還能繼續考，一定要留下來考，至少會有希望的！

柒、心態調適

準備國考的過程中，我雖然沒有出現嚴重的心理狀況，但總是常駐在焦慮狀態，因此只能透過在日常中盡量達到一些小目標來緩解。我平常會努力讓自己睡足八小時，吃到早餐（熬夜看日出會等吃完早餐再去睡），以及曬 30 分鐘的太陽，如果察覺到自己心情不好的話，就會去買香蕉、巧克力等高色氨酸的食物來吃，再更不好就讓自己休息一天，總之把自己當烏龜在顧就是了。而如何面對考試挫折的部分，我其實沒有很好的答案，對我來說國考充滿了射倖性，為什麼會落榜為什麼會上榜我也說不出個所以然，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要有明確量化可以努力的目標，比如練 10 題題目跟人討論等等，避免用外來的評分評價自己，至少內心會安定很多。

2025

司法官 上榜

律師 財稅法

- 榜首 -

彭○明

壹、背景與前言：

我是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畢業。大學畢業那年考上高考，目前在公務機關服務，因為想要讓自己的人生多一個選擇，而且自己也覺得法律人沒有考上律師總有一點遺憾，所以在我工作第七年時下定決心重拾書本，開啟一邊工作一般準備國考的生活，所以以下會分享我邊工作邊考試的心得。

貳、讀書時間及計劃：

邊工作邊備考的考生常常有一個疑惑，到底我要如何準備才能考上，我認為首先要做的是清楚地知道自己的優勢與劣勢，優勢是我沒有經濟壓力，劣勢是我的讀書時間會被壓縮，所以在準備考試初期就要做好讀書計畫，讓自己可以安心讀下去，以下分享我的讀書時間及計畫

一、讀書時間：

- (一) 平常日每日早上 4 點半起床，醒腦並活動一下身體後，大約 5 點開始讀書，一直讀到 6 點半。從 6 點半開始到 7 點吃早餐，然後上班。到辦公室之後一直到 7 點半開始上班前會讀點書。原則上除非有專案工作要加班，否則每天準時下班，然後從 6 點半一直讀書到 10 點。
- (二) 我主要讀書的時間是在假日，假日一樣 4 點半起床，醒腦並活動一下身體後，大約 5 點開始讀書，一直讀到 6 點半。從 6 點半開始到 7 點吃早餐，休息到 7 點半後開始讀書到 11 點半。下午則從 1 點開始到 4 點半。晚上從 6 點半到 10 點。

二、讀書計劃：

我是以多讀幾次的方式以來加強自己的印象，雖然考試科目在大學時期都已經讀過，但因為距離考生身分有點久，所以還是購買函授來看

- (一) 讀書初期 (5 月 -8 月)：

這個階段算是我的打底時間，每一科都擇定一本參考書來看，利用三個月的時間把所有二試會考的科目都看一遍，這個階段主要以畫重點為主，較少有作筆記。

(二) 看函授 (9 月 - 次年 2 月) :

我買的是讀家補習班的函授，這個階段配合函授課程，每天至少看 1 堂課，假日每天至少看 3 堂課，每次都以 1.5 到 1.75 倍的時間快速聽過 (如果遇到不熟悉的內容就把速度放慢)，這個階段主要是在加強印象，也會隨著老師上課抄筆記。

(三) 製作筆記 (2 月 -6 月) :

這個階我主要是把之前的書 (有些科目購買其他書來看) 拿出來再看，同樣是快速瀏覽，把一些自己覺得重要的內容製作成筆記，筆記的形式是以爭點為主 (臚列不同見解的重點及本文見解)，另外這個階段還有一個重要的工作就是補足弱點，我知道我的某些科目特別弱 (像是民訴、刑訴)，所以購買實例演練的書來看，增強自己對於案例的問題意識。

(四) 一試準備 (7 月) :

我是 7 月初開始準備，這個階段以寫題目及看總複習為主，題目我分為兩種，一種是分科的，坊間各出版社的書都可以參考，我自己特別買民法、民訴還有其他小科的部分，另一種是以年度區分的，這個我是自己從考選部列印考古題的，我覺得這種方式也特別能夠模擬考試感覺，然後每個禮拜 2 個年度 (從 108 年到 113 年)，另外我也有買模擬試題，可以幫忙自己找出盲點，也順便複習，在考前約 1 週我特別將過去錯題還有不熟的地方，以 A4 紙張進行整理，然後考前快速瀏覽，我覺得這個方式滿有用的。而總複習課程，基本上每天快速聽過，遇到不熟悉的地方會停下來多看幾眼。

(五) 二試衝刺 (8 月 -10 月) :

一試結束隔天對完答案，確定會進入二試後，就開始準備，這個階段以解題書及總複習課程為主。因為我是邊工作邊備考，我知道我時間很緊湊，所以看題目，想過一遍，然後就看擬答，然後把自己忽略的或覺得重要的整理成模板，當作考前筆記。另外是總複習課程，基本上跟一試一樣，快速聽過，遇到不熟的地方再停下來看，然後把他整理成模板，方便在考前迅速瀏覽。

參、推薦課程：

在決定要考司律的時候我也曾思考到底要不要買函授看，後來認為雖然看函授很花時間，但因為補習班老師會整理最新實務見解、學說，所以還是決定買函授來看，以下推薦課程

一、民法：

張璐老師的上課方式由淺入深，上課時板書體系對於整個財產法體系認識有相當大的幫助。而在解題上，老師常常分享思考脈絡，透過上位法理出發，再到爭點，這樣的方式對於強調靈活思考的司律二試有相當大的幫助，另外也推薦老師的債法題型破解，裡面有很多老師對题目的思考過程，相當值得大家學習。而我也很推薦程穎老師的總複習班，除了整理近期重要的學說及實務見解，猜題也很精準，而老師上課傳授的可爾必思法對於题目的論述也有很大的幫助。

二、刑法：

楊過老師上課除了幽默風趣外，也把艱難的刑法理論用簡單易懂的方式講解，而且會整理一些幫助記憶的重點，對於我的刑法真的有很大的助益。另外我也很推薦老師的「楊過的刑法解題秘笈」，老師實際以白話好懂得方式教大家如何寫題目，推薦給所有的考生。

三、公司法及證交法：

無論是公司法或證交法，祁明老師在課程一開始會帶大家瞭解這兩部法律的核心精神為何，並搭配畫圖，從圖進一步衍生到各個爭點，透過這種方式學習商法，不僅不會覺得商法很複雜、很難，反而會有一種看清楚商法到底在做甚麼的感覺，當主軸掌握住了，細節的部分也就不難了，很推薦給被商法所苦的考生們。

肆、心態調整：

國考是一條漫長又寂寞的道路，需要有著堅定的目標以及持之以恆的心，知道自己想要什麼，然後朝著他努力去做，即使過程中布滿荊棘，最終一定會有想不到的成果。在放榜前我只覺得我大概會以吊車尾上榜，結果查榜那天看到最後面沒有我的名字，我的心涼了，想說又要重來一年，正當我準備關掉榜單時，我發現榜單上第一個人的名字跟我好像，在確認准考證號碼，發現真的是我，那一刻，我傻了，我居然是榜首，完全出乎我的意料，所以真的在備考或是考試的過程有任何挫折，不順利的地方，千萬不可以放棄，因為沒有人可以預見的到結果是甚麼。

伍、結語：

真的很幸運第一次參加司律考試就能夠上榜，感謝家人在這段期間給我的鼓勵與支持。在職備考一年五個月重拾課本準備考試，到司律雙榜，而且律師財稅組榜首，我真的很感謝每一位參與我生命的人，因為你們才會有我今天的成就，未來的挑戰更大，但我相信以我的毅力，我一定可以承擔這個重責大任的。

2025

司法官 探花

律師 海商法海洋法

- 榜眼 -

葉○箴

目錄

- 壹、背景
- 貳、成績
- 參、大致時程安排 & 大致說明
- 肆、具體時程安排
- 伍、書單 / 師資推薦
- 陸、各科準備方向 / 各科答題撇步（含海海、作文）
- 柒、讀書作息 / 時長 / 休息時間 / 休閒活動
- 捌、讀書方法、函授服用 / 解題書服用方式
- 玖、筆記方法
- 拾、如何專注
- 拾壹、寫考卷的撇步
- 拾貳、心情 & 心態調適、動力 & 自律
- 拾參、上場前的心情、考試當天
- 拾四、問題區
- 拾伍、感謝、建議、鼓勵

壹、背景

台大法應屆畢業，畢業排名前面；算對寫題目比較擅長，記憶力和專注力蠻好的；大二、大三對學業很認真，應該是聰明又自律努力型的學生！

平常是花蠻多時間在交朋友和生活的人、不熱愛學術，沒有以考研為準備方向，全力衝國考

從大三後的暑假，也就是去年六月底開始，慢慢進入函授全修班課程，備考總共快一年半

大四上修 10 學分、大四下修 5 學分，基本上沒花太多時間在學校課業，重心放在國考進度

不知道這篇算不算文長 總之希望可以給大家一點點的幫助 ><

貳、成績

一試：之後會再發一篇一試準備的文章！

114年司法官特考第一試、114年專技高考律師考試第一試成績通知

等級：三等考試

類科：司法官

座號：30315677

姓名：

筆試科目	01. 綜合法學(一)(刑法、... 、法律倫理)	130.0000
筆試科目	02. 綜合法學(一)(憲法、... 、國際私法)	132.0000
筆試科目	03. 綜合法學(二)(民法、民 事訴訟法)	136.0000
筆試科目	04. 綜合法學(二)(公司法、 ...、法學英文)	106.0000
筆 試科目	504.0000 占第一試成績 100%	504.0000

第一試成績 504.0000分 (成績排名： 1) (錄取標準： 368.0000分) 錄取

司法官成績 (二試 + 三試)：

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成績通知

等級：三等考試

類科：司法官

座號：30910637

姓名：

筆試科目	第二試成績	603.5000
口 試	07. 第三試口試(集體口試)	84.0000
筆 試科目	603.5000 占總成績 100%	603.5000
口 試科目	84.0000 占總成績 100%	84.0000

總成績 687.50分 (成績排名： 3) (錄取標準： 623.33分) 錄取

二試各科成績：

114年司法官特考第二試、114年專技高考律師考試第二試成績通知

等級：高等考試

類科：律師（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

座號：30910637

姓名：

筆試科目	01. 憲法與行政法	142.0000
筆試科目	02.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128.0000
筆試科目	03. 國文（作文）	68.0000
筆試科目	04.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99.5000
筆試科目	05.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97.0000
筆試科目	06.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 法	69.0000
筆試科目	07. 海商法與海洋法	57.5000
筆試科目	661.0000 占總成績	100%
		661.0000

總成績 661.00分

（及格標準：521.00分）及格

申論題題分

節次	第一題	第二題		
03	33.0000	35.0000		
節次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01	64.0000	78.0000		
02	59.5000	68.5000		
04	48.0000	51.5000		
05	49.0000	48.0000		
06	33.5000	20.0000	15.5000	
07	13.0000	21.5000	12.0000	11.0000

參、大致時程安排 & 大致說明

一、函授打底期（去年 6 月～隔年 3 月）

函授為主、有些科目搭配參考書加深；打底僅是讓腦內有架構、搞懂每個科目在幹嘛、抓一下考點；大概製作體系筆記。有些科目 1 月陸續進解題書

二、第一遍解題書（3～6 月）：

製作成答題模板、補充體系筆記的細節；4 月底開始讀書會，寫題目練筆

三、一試準備期（7 月）：

一總、二試解題書交錯讀

四、第二遍解題書（7～9 月）：

有些科目看第二次，進化答題模板；練習考古題；看二總

五、二試最後衝刺期（10 月）：

最後只讀筆記期、有些科目第三遍解題書

◆、大致說明：

(一) 函授：

1.5～2 倍速 建立架構感為主 不求每個東西都細懂 這個時期腦袋出力度不會很高；打底書亦然。不會認真讀函授講義、不會複習

買的是讀家 2025 全修班。老實說對進度快的人而言，等函授慢慢出有點麻煩，所以有些科目看的是 2024 版，如民訴、身分法、公司、證交

(二) 2 月報名研究所練筆：

我有報名 但沒有以此為準備方向。推薦報名！可以當一個進度壓力（逼自己在二月前打底完考研科目）+ 練筆

(三) 解題書期：

用腦強度會比打底期高很多，需要高能運轉；服用方法下面會說明

(四) 1 月有安排出國旅遊 5 天，接下來好像就安排沒有出去過夜的旅行

肆、具體時程安排

個人喜歡**多科並行法**～比較不膩、可提升讀書時長

<p>2024/7 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璐民財函授 — 連芯刑法函授 	<p>8 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璐民財函授 — 連芯刑法函授 — 張志朋債編 I、II 	<p>9 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璐民財函授 — 連芯刑法函授 — 透明榮律師刑總、刑分 — 民訴喬律師打底
<p>10 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鍾禾行政法函授前半 2024 (後來決定以考研科目安排進度而暫停) — 李甦民訴函授 2024 — 民訴喬律師打底 	<p>11 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甦民訴函授 2024 — 民訴喬律師 — 祁明公司法函授 2024 — 程穎身分法函授 2024 — 李甦家事事事件法函授 2024 	<p>12 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程穎身分法函授 2024 — 祁明證交法函授 2024 — 賴川財產法爭點地圖 + 稍微做民法體系筆記
<p>2025/ 1 月 ~ 考研 (2 月 8 號)</p> <p>報名台大民商法組練筆 (因為和司律重疊度最高) 以下的書算速速趕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祁明證交法函授 2024 — 賴川財產法爭點地圖 — 榮律師解題書 — 商法：韓特三合一解題書 — 民訴：溫語解題書 	<p>考完研 (2 月 8 號) ~ 2 月底</p> <p>考研後我沒有休息～因為考研前根本沒特別為了考研而繃緊，而是鬆鬆的以國考方向讀，所以沒什麼好特別放鬆的，反而覺得要趁考研的同學休息時，趕快追緊進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刑訴 jango 函授：慢慢整理爭點地圖 — 行政法看完後半函授 (改看 2025) 	<p>3 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刑訴 jango 函授 — 鍾禾憲法函授 — 淺焙解題書

<p>4 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璐債編解題書 — Jango 解題書 — 淺焙解題書 — 讀書會 (4/29 開始，一週兩次) 	<p>5 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讀書會 (一週兩次) — 張璐物權解題書 — 歐律師憲法解題書 	<p>6 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讀書會 (一週兩次) — 民訴爭點 here — 新公司法爭點解讀 — 證交法解題班 — 保險法全修班講義 — 家事事事件法
<p>7 月～一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試準備 — 刑法搭配一試總複習，稍微翻陳肯解題書 — 刑訴看第二遍 jango 解題書、答題模板製作 	<p>8 月 (考完一試)</p> <p>考完一試大概休息 2 天，期間也有花幾個小時訂正考卷，畢竟有些觀念二試仍有相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讀第二次淺焙解題書 — 程穎身分法體系解題完全攻略 (之前看函授時沒有認真看這本) + 爭點答題筆記製作 — 讀第二次韓特三合一的公司法部分 — 讀第二次溫語 — 行政法二總、民財張璐二總、憲法二總 	<p>9 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總 行政法二總完、民財張璐二總完、憲法二總完 — 保險法二總、證交二總、刑訴二總、民程穎二總、身分法二總 — 憲法歐律讀第二次 — 張璐物權讀第二次 — 刑法刑訴模考題 — 開始練司律考古題：我主要選三～五年的考題，挑順眼、覺得有練習價值的寫，太偏門冷門的不寫 — 海商法辛律師 — 民訴爭點 here 讀第二次 — 刑訴 jango 讀第三次
<p>10 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寫考古題練筆 — 所有筆記讀 note ! 最後階段只看自己印出來的電腦筆記、答題模板，因為基本上就是所有精華的集結了 — 讀程穎民法二總講義 — 考前一週：重翻解題書標籤貼部分 最極致的鞏固短期記憶 		

— 看溫語第三遍、淺焙第三遍

★**考前再挑解題書的題目來看**，確保考前有熟悉題目問法 & 喚起答題腦袋，我有挑自己貼標籤貼的頁數來看；另外也有**隨機翻題**

其實看第三次還是會發現自己有些細節、具體文字可能還是沒有記那麼清楚，而這些細節在考前幾天看過在考場上就一定寫得出來！這部分靠短期記憶可以記更多關鍵字，豐富 + 深入答題理由

這個方法推薦給想考司法官的同學！！論述內容 & 理由都可以大充實

伍、書單 / 師資推薦

我是有時會覺得書本或課程內容、答案是否怪怪的人，不確定我的懷疑是否百分之百正確，總之在查詢對照後，我主觀可能會不信服或跳過。只是我主觀覺得怪！讀者主觀可以信服的話 可能那就是適合你的書！！

一、民法

- 張璐民財全修班★：每堂課會有清晰的樹狀架構圖，整理的很清楚；全修班難度和深度足夠。張璐老師很聰明，常常分享自己的答題思維、個人見解，可以幫助學生知道怎麼思考
- 陳聰富民法總則
- 賴川 財產法爭點地圖：鞏固傳統爭點。雖大多是傳統爭點，但每個爭點的學說都列的比其他書更充分、深入，整理得很好
- 張志朋民法債編 I、II
- 張璐 債法題型破解：我覺得張璐很聰明，比較多在闡述答題思維、個人見解，是一本可以讓你知悉思維可以很活、只要言之有理都可能高分的書。但對基礎弱的人來說會有點吃力，且題目沒有很新，自擬題也比較少
- 張璐物權解題書：A 部分是重點整理、B 部分是解題，很厚一本，考點蠻全面的
- 程穎身分法體系解題攻略
- 張璐民財二試總複習：整理了非常多的實務見解，RCA 案的相關爭點也蠻有考向的；有一些新內容，不過蠻大部分有種把全修班的東西再跑一次的感覺，比較不是猜題感，而是複習基礎觀念；且後面因為時

間關係物權講的蠻趕的

- 程穎民財二試總複習★：非常非常用心的二總！！老師把講義分成兩本，第一本是偏基礎觀點的考點（但其實也很多重要、新穎的內容）、第二本是難度較高的，整理了非常多新的實務爭議及學說見解。最後的精華整理更是展現出老師猜題的用心。除了跟著函授聽一遍外，我在考前一週又把充滿老師心意的兩本講義翻了一次，會很有安全感！今年侵害意思自由、表見代理的新見解都完全收錄…而且不只是擦邊，而是真的有特別提點說這些重要。程穎應該是很多人今年的救星吧！
- 程穎身分法二試總複習

二、民訴

- 李甦民訴全修班：老師超好笑。每次聽他講話都被廢到笑。全修班內容我覺得算豐富、爭點講解也頗深入
- 喬律師上、下：拿來配著打底 但也沒有很認真看
- 爭點Here★：內容整理的非常完整！（不過有些答題我覺得不太理解）
- 溫語八週解題★：超級喜歡，作者功力深厚，涵攝超強，例如要怎麼在答題中論述每個請求權的要件、融入具體案例事實。較多以非邱派見解作結也蠻合我胃口的！剛開始看會很吃力、花很多時間，但撐過去答題技巧會進步很多
- 李甦二總：算精簡，不會所有章节都帶到，而是會明顯的有取捨並就重點深入講解；新內容比較少，更多是在複習傳統爭點

三、刑法

- 連芯全修班：六本的講義內容算豐富，對照其他解題書時會覺得有部分爭點或內容仍要靠別的書補～講義中要討論的各個要件列的很清楚，且有給作答示範和答題懶人包可以參考；不能未遂和原因自由行為這些複雜概念簡化的蠻清楚的！不過總體而言論述方式和字數稍微比較不實際可能需要配別的書才知道如何取捨
- 榮律師透明刑總、刑分體系書：學說感覺偏舊
- 榮律師解題書：主觀上榮的觀念有很多與我理解的不同，對我來說這本令人信服度很低（但有可能只是我沒 get 到老師的想法！）；身邊另外好幾位上榜司法官的讀書會朋友買了也有同感、覺得不太好 ><
- 陳肯解題書：我沒有認真看，但看得出來作者功力深厚，對學說的理

解深刻、個人見解獨特有力！整體難度也許仍偏高

（刑法解題書真的是大難題，一直沒有共通被推的一本，不是被說答案怪就是太難。之後可能再去探索看看解題書！）

- 連芯刑法二總：有補充一些新出的文章、全修班沒有的內容，不會特別覺得深入，大抵就是講義跑過一遍這樣

四、刑訴

- 讀家：Jango 全修班 2024 ★

推薦，體系帶的清楚，有清晰的架構圖；講解方式白話好理解，課中就會幫忙抓重要考點，對考向的敏銳度很厲害。爭點帶得頗深入、學說與實務見解說明地豐富而完整，我覺得並不會太研究所導向，而是篩選過的司律考向。先看過全修班再看解題書會更順暢，課程中也有補充蠻多解題書中不見得有的內容，可以更豐富論述！

- Jango 刑訴題型破解上、下 ★

很用心的書，答題內容豐富完整，可以從答案中背到超多學說見解；每題後面會貼上判決補充。我覺得就是要看這麼多素材、可用的理由，考場上才能充分輸出！把老師的答題流程學起來、建立成自己的模板 遇到題目就可以行雲流水。因為內容太多，我讀的時候都有在每段落旁邊標註到底在講什麼、標架構給自己看，超有效，複習時會感謝自己

- 讀享：Jango 二試總複習

大約 80% 跟解題書的內容相同，但還是有額外補充的 20% 新內容、更深化講解！老師會篩選他認為有考向的內容，可以用來抓解題書的重點。我邊聽邊去標記解題書中相關章節的頁數，作為「什麼要讀第三次、加強關注」的指標～

五、憲法

- 鍾禾全修班 ★ + 憲法強迫取分：鍾禾全修班上得超好，溫暖又清楚，會帶很多傳統釋字，並且把審查架構、模板，及每個基本權基準擇定的因素整理成超好理解的樹狀圖！很適合打底～答題偶爾會覺得跟我理解的不太一樣
- 歐律師爭點解讀：爭點補充非常豐富，我覺得太難太深不適合打底，

我將它作為額外補充的工具書，實際看的不多

- 歐律師解題書★：涵攝很多很厲害，可以訓練沒有公法腦袋的學生生出很多想法和詞彙量！
- 鍾禾憲法二總：個人看完收穫不大，比較是在把基礎觀念重新講一遍。但對基礎不好的人應該蠻有效率的！

六、行政法

- 鍾禾全修班★ + 行政法完全打擊上、下：鍾禾的體系跟觀念講解超清楚，對公法苦手很友善；審查順序以 step 方式羅列、架構清晰、把複雜概念簡化成清晰的套路，是老師很厲害的地方。不過爭點稍微不夠多、不夠深，要搭配其他書補充～
- 淺焯解題書★：超級厲害的老師。答題很精鍊，我喜歡他的架構
- 鍾禾行政法二總：更像是把全修班的內容再複習一次，額外補充的比較少～

七、商法

- 韓特三合一解題書：作者是台大商法組的學長，我覺得很厲害，文筆精鍊、架構清晰，看完好像終於知道商法怎麼輸出了。不過畢竟是三合一，廣度和深度還是比較少，我不敢說看完這本商法就夠了～

八、公司法

- 祁明公司法全修班 2024★：老師的體系感和觀念都超級好，功力深厚，會把背後的法理講的很清楚；不過不會帶答題，所以需搭配解題書才知道這些內容怎麼輸出
- 新公司法爭點解讀★：超級推薦！爭點補充的豐富、深入，肯否說羅列的很清楚而且學說理由充分、完整，收錄非常多老師的見解。看完之後論述的素材會多非常多、深入
- 星于二總：因為影片出的時間比較早所以選看星于的，有收錄最新法研考題以及晚近新爭點、新文章，補充的算很豐富。只是帶答題的部分有時候我會比較問號

九、證交法

- 祁明證交法全修班 2024 ★：同上
- 陳楓爭點解讀班
- 星于二總：同公司法

十、保險法

我沒有看函授～只有看全修班講義！兩位老師的對照著看 其實蠻相輔相成 XD 爭點也會補充的更全面完整！！

- 讀家 柏達 全修班講義：排版很乾淨舒服 但內容比較精簡
- 讀家 辰澤 全修班講義：排版很隨意很灑脫但爭點收的非常豐富多元～～也補充蠻多我在解題書中 看完這本的整理我才比較安心

十一、國文

- 簡嬪 陪我散步吧：作者的意象、聯想超級厲害，可以把很抽象的情感具體化形容和比喻，這是很需要的。我覺得國文就是挑一本自己喜歡的文字，學習作者對周遭的感觸

十二、海商海洋

- 辛律師 海商法爭點解讀★：內容精簡、爭點清楚明瞭，看完可以大概掌握海商法會考的爭點和答題方式

陸、各科準備方向 / 各科答題撇步（含海海、作文）

我的狀況：自認公法、商法是我的較弱科；刑訴是比較有信心的科目

各科目讀書時間比例分配，除了分數佔比以外，也要考慮給分難易。以下是個人體感：

- 給分甜的：行政法、刑訴（= 好拿高分）
- CP 值高的：商法（= 不好拿分 但有讀熟與否的拉分巨大）
- CP 值低的：刑法（= 中間程度者和中上程度者分差極小）身邊的人區間幾乎都是 50-60
- 可以花少一點時間的：憲法、刑法、證交法、保險法

一、憲法、行政法

(一) 憲法：

憲法解題書可以學習對議題要怎麼有想法、訓練思辨能力、培養人性關懷（？）有這些思維對公法來說真的很重要

憲法重在審查基準的擇定：這個也可以用或有認為、惟本文以為來論述！我會把所有不採的素材（例如可能導致降低審查標準的素材）都丟在否定說那裡涵攝一遍、再在本文以為的部分丟上所有我想用的素材，這樣就可以確保你所有學過的東西都會出現在考場上、篇幅很長！

請用盡生命去涵攝。多運用題目附的「法條」、活潑涵攝

憲法權力分立我還是有看（歐律師解題書看兩遍），也覺得要看，否則考出來會手足無措。至少要對一些詞彙&思考方向有概念讓你可以掰，例如司法立法行政間的關係，什麼司法最後性、抗多數決現象等等，我在行政法那卷就狂寫這些詞彙！

公法推薦考前一個月，睡前無聊的時候，可以看看釋字或是大法官意見書。學習他們論述的內容與語氣、切入點，以及本文見解的素材有哪些。這次行政法第一小題好像是我剛好有點進某位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來當本文見解

(二) 行政法：

層次大致上是定性、合法性、救濟

每個行政處分要件，如果不是完全無爭議的，都可以拉出「或有認為、惟本文以為」的方式去論述（例如今年司律函告無效的定性，我拉出了具體特定性、以及對外性這兩個要件）

如果問到法規命令、一般處分的定性；或是行政契約之類的定性，也同樣可以用「或有認為、本文以為」兩說去鋪排

如果問到「救濟」的話，可以想廣一點，通常救濟、憲法訴訟、暫時權利保護都想一遍！

二、刑法、刑訴

(一) 刑法：

真的真的超難拉開距離，幾乎都在 50-60 分的區間（刑法組亦然），除非對刑法極有自信想上 65，否則可能不建議花過多時間在這科

反思：

連芯之前說過競合幾乎沒多少分，頂多 2-3 分，所以今年我沒有把競合寫完；但現在想想，如果重來，我可能會把它寫完，畢竟 2-3 分也是分！

刑法這科讀起來其實蠻不踏實感，因為一直抱著 CP 值低的想法而沒有精讀任何一本書（讀完的唯一一本解題書也是我無法信服的）；但現在想想，如果是想拼司法官程度，或許還是可以挑一本自己看的下去的解題書、深化答題能力

也許開標上面可以更細膩、例如基本犯罪、加重要件之類的層次；也可以參考看看過往答題要點怎麼取捨罪名、會開幾個標

(二) 刑訴：

近年考試我覺得很難的是，題目爭點不會好心明講，可能只會問是否合法，要自己去辨析題中可能違法之處。建議可以抽考自己解題書中的題幹，看看能否辨析題中爭點、甚至要想出比擬答更多的爭點

刑訴的**立法目的**、**立法評析**、**學說見解**我覺得都算重要！然後就是 jango 解題書讀熟就對了～

三、民法、身分法

身分法的爭點少、CP 值高，不過今年考了明年可能考向就低一點

● 民法：

真的好無邊無際題型極度靈活 可是熟悉傳統爭點、請求權基礎思考順序還是很重要

然後近年來，**實務見解**、**具參考價值裁判**是考試的大重點！！

我覺得最新年度的全修班、以及**二總**，對民法來說都很重要，民法很吃基本觀念，要靠全修班細講；全修班和二總則都可以整理出新的實務見解和學說看法

另外，也可以組讀書會一起整理近期民事法具參考價值裁判的見解、改編成題目，補足全修班沒有的內容；這個部分也可以追蹤民法老師們臉書粉絲專頁，follow 最新消息

四、民訴、家事

(一) 民訴：

大學修的是吳從周老師的課所以不是很熟悉邱派見解。我通常會

採實務或是政大老師的見解 除非是邱派獨門議題 否則不太會採邱派見解～

對於每題的**具體請求**、**個案事實**也需要有一定的熟悉度 要可以活潑的套用在不論是爭點整理、或是判斷得否重複起訴的答題。這部分也是很需要實體法基礎的！！民法和民訴的交錯真的很重要（例如訴訟性質、242/244 當事人適格、舉證責任之類的）

反思：

如果重來一次，可能會去補充看蘇試的講義，讓自己對邱派議題涉略更廣

(二) 家事：

我有看函授也有看武律師 這本其實內容很簡單 只是我也很慶幸先看過李甦家事函授（6 堂而已）不然可能會不懂家事在幹嘛。我自己是不敢冒風險 所以還是有乖乖看一遍家事

五、商法

公司、證交了解**法理**蠻重要的，在遇到沒看過的題型，都可以用法理去推！！保險和證交確實會比較不想花時間讀，也確實應該不用投資太多～

六、海商海洋

(一) 海商：

考前三週讀辛律師海商法，第一次讀算是在抓架構和重點、做精簡的爭點電腦筆記、第二次考前兩天把書重新翻過一遍，此時在看的是爭點筆記中重要的章節、具體語句怎麼短期記憶

(二) 海洋法：裸考

★**海洋裸考拿分法**：

(1)仔細看他的地形到底在幾公尺區 每個涵攝看看

(2)**公約第 300 條**（誠意和濫用權利）★！！！！

當天我很認真翻法條，想說多寫多分、能擦邊的都寫寫看。看到這條感覺很好用！

海洋法好像也蠻重視手段比例性、不要濫用武力等等，所以兩題都拿這條來狂涵攝**比例原則**、**善意原則**等。結果海洋法抄到 23 分……（滿分 40）

(3)請寫得好像自己很懂海洋法，你給老師看到你的誠意，老師應該不會虧待你！

七、作文

我自認我作文沒有很好～考前有看散文，把覺得有感觸、比喻的好棒的句子貼標籤 + 螢光筆 考前帶去看；睡前也偶爾會去看學測作文佳作範文，參考看看他們的架構。最後拿了 68 分還算不錯 >< 以下是一些不專業的心得：

(一) 避免偏題、要符合題目要求

我審題時會非常小心，把關鍵字畫起來、看題目到底要什麼，畢竟偏題的話分數就很不利！

(二) 掌握起承轉合的架構

理性題我這次寫五段、感性題寫四段。內文可以有「正、反」對比的的那種轉折感

◆理性題：第一段畫面開場、第二段多工優點、第三段多工缺點、第四段個人見解：寫看似優缺點是不能並存，但其實企業績效跟員工身心應該是協力 / 相輔相成而非對立 + 舉我觀察的例子、第五段說溝通可使多工續航（想說回扣回應題目問題）

◆感性題：第一段畫面開場、第二段主要回答問題、介紹節日，以正論為主、第三段舉反論：在這個世代大家都不專注 / 不正視自己情緒之類的負面情況，所以更需要這個節日、第四段收尾 + 畫面

(三) 運用題目給你的資訊，換句話說抄一遍

今年題目，理性題的缺點、優點我幾乎就是把題目中講到的**關鍵字用螢光筆畫起來當素材，再用自己的話講一遍 + 分析 + 延伸**，也許這樣可以顯現有理解文意 & 確保不偏題

◆感性題：我也把題目中提到的關鍵字盡量都在文中呈現，例如繽紛、落英、夢想、悲傷…

(四) 開場白：用摹寫畫面法

很好湊字數 & 進入情緒的方法。閉上眼睛想一個畫面，視覺聽覺寫一遍

◆理性題：我從一個人在敲打鍵盤、眼睛一直左右來回、頭腦快爆炸的畫面開場

◆感性題：我寫草地上、鵝黃野餐墊、上面有食物、有人在笑、花朵

在探頭等的畫面

(五) 頁數跟分數似乎有一定程度的正相關

身邊人對比下來，寫 8 頁的朋友 80 分、6 頁的朋友 60 分左右 但應該沒有一定～我自己的頁數是 5.5，最後拿 68 分，可能算寫的內容比較好哈哈（亂講的）

(六) 可以先算好「每段落」可以寫多少時間

一開始我沒有分配時間 寫一寫發現 會不小心某段落寫太長 導致後面寫得很趕、太 sloppy 到第二大題我就決定要把時間分配好 這樣也會比較安心！

建議可以在考前就先算好～這樣考試就不會慌張

柒、讀書作息、時長、休息時間、休閒活動

◆ **平均讀書時長**：我每個時期不太一樣！

A：2024 六月～隔年一月：約 4～5 小時（會排休息日）

B：2025 二～五月：約 5～6 小時（會排休息日）

C：2025 六月後：約 8 個小時（越來越少完整的休息日）

D：特殊緊繃期（一、二試前幾個禮拜）：9 個小時以上

◆ 我是**日型性**的人，白天效率會比較好，A 時期我傍晚後大概就不太碰書，我覺得前期的打底期確實可以鬆一點，主要作為理解架構、掌握科目重點的階段，避免之後彈性疲乏

◆ 我是 P 人：計畫永遠趕不上變化：P

固然會事前做規劃，但也會給自己很大的彈性調整空間，常常在因應變化 XD 經常超過預想進度的時間，但也會覺得好啦「花很多一點時間代表這個東西在我腦袋應該也更深了」！

◆ 會不會拖延？我覺得有企圖心的話就大致不會，不過確實有時會希望積到最後再認真、高密度讀，但這是為了短期記憶，我發現有時候「不想讀書」有可能是因為覺得「這個沒必要現在讀」，那就趕快換個安排吧！

◆ 我是很外向的人：所以還是很需要跟外界接觸、吃飯聊天

仍會與朋友聚會 / 見面！頻率大概是大約一週一次放鬆局（除了緊繃期，

會大幅減縮)；喜歡約晚上的局，因為我白天讀書效率比較好

◆讀書地點：咖啡廳、圖書館

備考前期常常跟朋友跑咖探店；後期也會跟朋友約圖書館，把握中間吃飯的時間說說話也很開心

◆平常情況 & 作息：我個人的單次專注時長大概是 2.5 ~ 3 個小時，接著會安排約 1.5 小時的休息

我常把中午這 1.5 小時作為從家裡收拾出門、通勤到新的地點讀書的時間！下午銜接晚上的 1.5 小時則會大概是跟朋友 / 自己吃飯的時間

通勤時間：我不會再繼續看考試相關的東西、不會把東西存在手機來背，對我來說才是真正休息（雖然有時候腦袋仍不可避免的會去想）

◆特殊緊繃期情況：（一二試前幾個禮拜）約早上 7 點起床，中間休息時間減少到 30 分左右

◆吃的東西：

好像喜歡吃省時間的東西！例如午餐可能選擇貝果，就可以在通勤路上把它吃掉，不用額外花時間；到後期變成選司康、吐司類等不太需要咬，可以快速獲得能量的食物（很不健康）

◆休閒娛樂：會看劇（我選跟法律無關的，不然腦袋會一直不自覺聯想）、跟朋友聚會、吸貓

捌、讀書方法 & 函授服用、解題書服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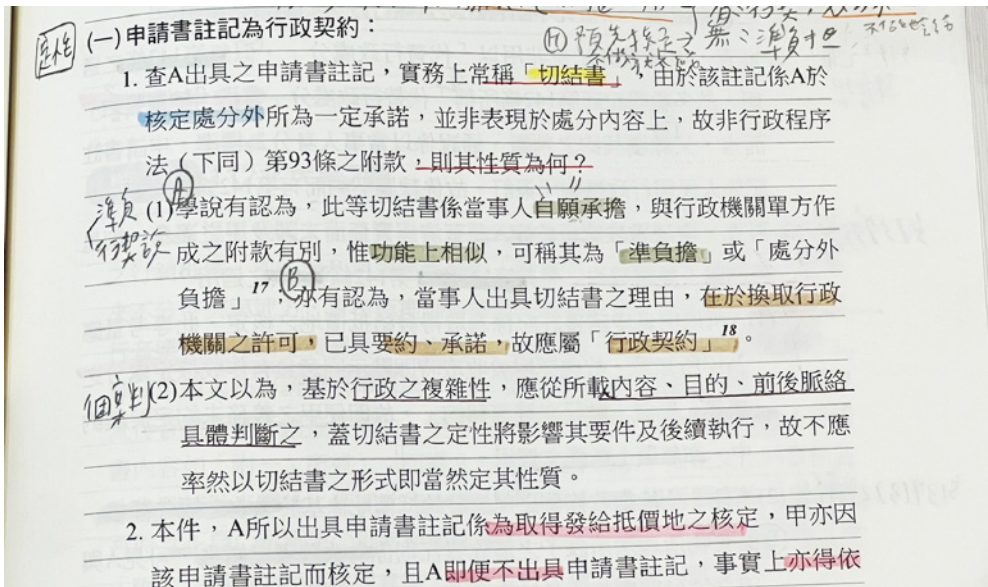
一、清楚標記：

紅線標示出「爭點意識」。肯、否思路的部分，可用圈圈 A、B 去區分肯否見解（如下），然後用不同顏色螢光筆畫起來肯否說的理由、各理由列點，之後看的時候就非常清晰方便

二、學說 / 實務見解怎麼讀：關鍵字記憶法

不用記死每一個學說如何操作，我常常會擇一個脈絡認真記就好，其他不採的思路大概理解即可。在看各見解的時候就可以先在心裡選一個自己主要要採的（也許是選操作起來簡單、後面結論不容易矛盾的；或是理由能說服自己的）

關鍵字最重要：不用逐句記起來，更重要的是能呈現出多少關鍵字！
在筆記的時候也可以特別記下這些字就好



三、函授服用法：

一開始看函授沒有打筆記，後來發現我超需要電腦筆記，民法刑法都需要重新補。所以十一月後的科目開始轉變成製作電腦體系筆記，有些科目是沿用大學時期做的不錯的筆記

開始做筆記後，雖開 2 倍速，但中間會一直按暫停來打筆記～

四、解題書服用法★：

(一) 很認真看、段落標記、列出簡單架構 (如下圖)

有時會在每個段落旁邊標記這段大概在講什麼 (例如「這段在講例外」「xx 要件」、「涵攝」)

看完老師答案後，亦會在旁以開標式地把它整理成我自己可以理解的簡要架構 (有時會跟老師不同)，複習時效率高超多！

我讀書基本上都要配著電腦，因為要及時把解題書上的新資訊、內容整理到體系筆記！！也可以在讀到不懂的時候及時查筆記 or 網路資料

很認真看指的是會認真去想、查詢、問朋友之類的～所以看的第

一遍會有點燒腦

(二) 章節前面 **放大綱圖筆記、簡明標記爭點** (如下圖)

在體系龐大的科目中 (如刑訴)，我看完一個章節後，會在章節最前面貼一張大綱架構圖、標記爭點，這張可作為一個一目了然的總整理 / 樹狀圖，會有種「**掌握住所有爭點**」了的感覺

之後複習也就可以只看這張大綱、看哪個爭點還不熟。另外也可以在目錄的地方標記出該章節有的爭點、重要性區分

(三) ★反覆閱讀：大多會讀二～三遍

後面不需要每題都看，而是依據剩餘時間，**挑重點或是不熟的題目**

解題書看第二、三次我的想法是：每一次看都會有不同感覺、很大部分會更通透、發現自己架構已然內化；亦仍會發現漏掉的盲點、還有「這啥、我有看過？」的地方

最後一次看是**自我檢視**的好方法，透過盲翻題的方式測驗自己，看多少是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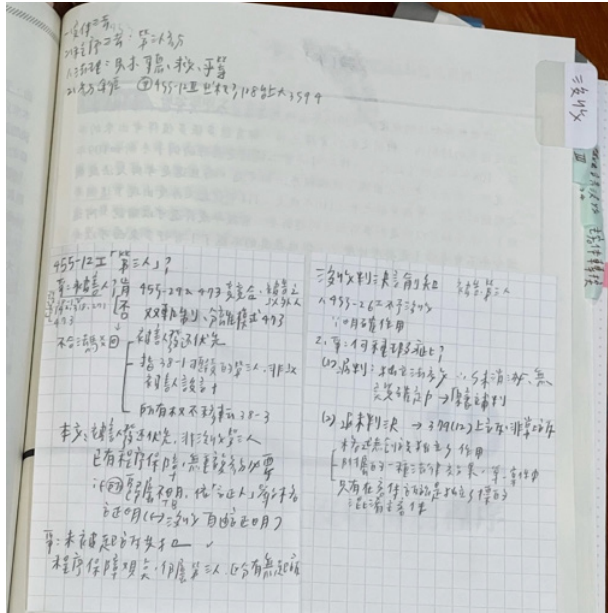
(四) 善用**標籤貼**，標籤貼的功用：

章節標籤：主要是為了好翻～快速非常多！可以把重要章節標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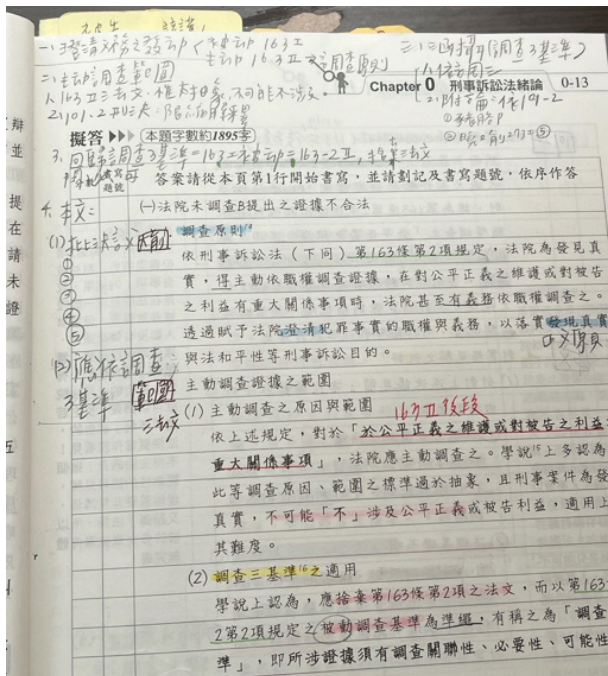
內頁標籤：第二、三次讀解題書的**篩選**！我會區分顏色，依重要程度、曾答錯想錯的題目等類型，一定要標記考前必看的給未來的自己方便～

考前兩週的衝刺，我從標籤貼找題、輔以隨機翻頁抽題考自己，抱著多看一題就多賺的心態，這樣也會比較心安

五、章節前的大綱筆記大致是這樣：



六、解題書內文的讀法：



七、長期 + 短期記憶法 + 考前掃視：

很多人問要背的東西那麼多，怎麼記得起來 有時我會說給我根本還沒有要背！

我覺得我會區分長期 & 短期記憶來給自己腦容量空間，大概到考前 2 個月前，都是偏大方向 / 觀念記憶法，知道學說內容是什麼，但不強求背起來具體語句；也可能因為內容移植到筆記上了，所以腦袋也可以清出很多空間，之後再查找

→ 理解背後的「原理」是不會忘記的！

不懂某個法條背後原理、某個學說見解為何提出某個理由時，我會去查！用白話的方式解釋給自己聽

→ 大概到考前 2 個月，才是短期記憶要開始發揮的時期，這時候就要開始鞏固細節（例如某個學說見解具體提出的五個關鍵字分別是什麼）、或是憲判字具體字號等等

→ 考前 3 週：我會再最後 Run 一次我整理的筆記 尤其是螢光筆特別標記之處、眼睛掃視一遍這些關鍵字確保他們跑進腦袋！考到相關爭點就可以全部貼上了；拿分重點有時在於考場上能點出多少關鍵字

八、一直問 AI、查資料解惑：

讀解題書後期，我發現 AI 的存在，於是在不懂的時候就去問 AI 問題，既不會煩到朋友、快速、資料量足，但當然會點進去看來源的網站、資料查證

另外，在遇到難搞懂的觀念時，我會去法源下載有興趣的學者文章！不會很認真的研讀，只是有時看了學者對某個問題的解釋，會有書中找不到的通透感、可以更放心的循著他的脈絡採某一說（例如關於民法 195 條是保護生命權還是身分權，我下載過葉啟洲老師的文章）

爭議問題看完文章會有種「就算跟通說見解不同，也有人這樣覺得嘛」的感覺

國考讀文章，其實沒有到很必要，因為蠻多文章都太深入或偏門；只是我個人遇到不懂的點時，會想搞懂、弄通才讀得下去（不會常常看文章啦！很偶爾，且不會細讀）

玖、筆記做法

我愛筆記～～！我覺得這一直是我考好的關鍵因子～每科我都有做成**電腦筆記、答題模板**等，查找資料時超級方便（比起翻實體書）

對我來說沒有做筆記就等於沒留下東西，因為記憶會淡掉。比起只讀一次、用力刻在腦袋裡，我更喜歡的方式是理解大觀念、重點方向，具體細節則透過重複閱讀鞏固，對我來說這樣比較**節省腦容量**，死背的東西留給筆記 & 短期記憶

筆記製作順序大概是：**體系筆記→補充細部爭點→答題模板筆記**

電腦筆記的優點是可以輸入關鍵字、把每一本書看到的不同見解補充上去

◆、筆記撇步 & 範例

1. 通常我會製作一個我喜歡的大前提～把立法目的打上去
2. 會在爭點的部分打一個「爭：…」，明確爭點意識！（沒有到超級複雜的爭點，有時候只需要打出爭點這句話，知道「這是個問題」就好，內容不見得要打出來）
3. 答題模板不用打得很完整，但關鍵字和架構要出來：
某說見解如果有五個理由，基本上我會把五個都用簡短的話 / 詞語打出來並以**顏色標註最核心的關鍵字**（記得關鍵字 & 法理後就會寫得出其他文字了～）
4. 做答題模板的時候就可以先大概選一個本文要採的見解～這樣也比較方便記憶、思路較清晰
5. 在比較複雜的地方，因為怕下次再看還是忘，我可能會用很白話的方式標註在旁邊
6. 有時會把採「肯或否的兩種可能及論述方式」的版本分別打出來。在筆記前面會加一個（X）、（O）來作為區分
7. 另外，電腦筆記 + **索引到書本的 page 數**，這樣之後查找的時候，就可以超級迅速的翻到該解題書的頁數

◆、體系 + 爭點筆記大概長這樣：

- ii. 執行：G、P、C (128-2) ←
 - iii. 核發程序：128IV 不公開 ←
 - iv. 搜索票之記載：特定明確原則 (128II 應記載事項) ←
 - A. 違反等同無票搜索、無法發揮令狀節制強制處分之作⽤ ←
 - 不可僅記載「與...相關之物」。但可以彈性，「螺絲起子、鑰匙等，與竊盜相關之證據」 ←
 - B. 附隨搜索之扣押：扣押合法性取決於前面的搜索是否合法 ←
 - C. 物件、處所、期間 ←
 - 住址：包含日常生活起居密切關聯之附屬場所 ←
 - v. 實體、雲端硬碟之搜索：可否點開瀏覽？ ←
 - A. 搜索票記載搜索電腦「物件」。主要目的當然就是其中的數位資料 ←
 - B. 雲端硬碟「電磁紀錄」：可涵蓋以網路連結延伸電磁紀錄 ←
- (4) 無令狀搜索：(先提到有令狀，再檢討無令狀) ←
- i. 附帶搜索 130 *考點回歸目的去解釋 ←
 - A. 目的：1 保護執法人員/在場人員安全、2 保全證據 ←
 - B. 要件： ←
 - 合法前行為 (拘、捕、押) ←
 - X 警察職權法犯罪預防、查證身分、攔停 ←
 - O 拘提證人 (178)：130 文義未限定、證人也可能攜帶武器危及執法 ←
 - 如果拘捕和搜索間有時間差 → 討論即時性 (從目的解釋出來) 黃惠停：X 帶回警局後，要另行聲請搜索票。但有肯認、給警察彈性空間、避免公眾場所附帶搜索侵害其名譽權 ←
 - 合理依據 X。機械式搜索，避免他藏刀，不用合理懷疑 ←
 - C. 範圍 (考最多)：身體、隨身攜帶物件、交通工具、可立即觸及之處所 ★ ←
 - 都應限縮解釋於被拘捕對象「立即控制之處」。目的出發、避免釣魚式搜索、架空令狀搜索 ←
 - 容器：限可立即打開者。X 上鎖的包包 ←
 - 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綜合認定。相對人是否上手銬、體格機靈程度、空間大小、執法人員數量比例。+ 控制範圍延伸理論，隨著你移動而擴大 ←
 - 交通工具？ ←
 - 實務有文義解釋。過度擴大附帶搜索範圍 ←
 - 學說認要限縮解釋、111 台上 3032：限正在使用 或非正在使用但可立即掌控之交通工具 (車子引擎蓋下、腳踏墊

◆、答題模板筆記大概長這樣：

4. 補強適格性 爭：共犯間互相補強？兩個證明力不完全之證據

- (1) 肯定說認為，共犯已經具結、轉為證人陳述，應尊重法院裁量；文義是說不能「單獨」，沒有說不能共同
- (2) 否定說認為，性質仍為共同被告不利陳述、虛偽陳述可能性大，不能以複數共犯口徑一致
- (3) 折衷說，其中一個先被補強，裁量予推卸風險已經降到最低，無必要解釋為全部不可作為補強證據
- (4) *本文以為...，若共犯證言被補強則可。接著檢討是否被補強：
 - X：但測謊不足以補強，只能指出偵查方向，但無法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鑑定修正草案明文無證據能力。不足以除去推諉危險性。只是參考，仍是自白範疇
 - O：依作成情況、及時完成的情狀，堪認無推諉危險性，有補強適格（或是說X：仍是自白範疇，關係如何、做成當下如何，只是證詞有無瑕疵的參考，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無關，非自白「以外」的獨立證據，不足補強）

爭：累積證據？應釐清其證言內容組合、待證事實為何（參雜經歷見聞、轉述等部分！）

- (1) B 之證詞得否補強，按實務、學說見解，應「視其內容而定」：
 - A. 累積證據，單純轉述，是傳聞證據，且根本無補強任何可信度而言，自不具有補強適格 →不是他目睹的，而是轉述別人目睹的
 - B. 情況證據，描述被害事件時被害人言行舉止、情緒表現、心理狀態、處理反應等情景者，是為間接證據，獨立於被告陳述之證據資料，推理直接事實的素材，而不是要證明轉述內容是否真實。具補強適格 →是他自己經歷見聞的！
- (2) X：本件，僅是單純轉述、重複陳述，是傳聞、當無證據適格，否則只要任一個人來重新講一次就可以作為補強？
- (3) O：親友、社工、精神科醫生。本件，是描述其被害當天之情景，證明其「當時所目睹之被害人情況」，是為不具同一性之獨立法定證據方法，與本案具有自然關聯性，自然得作為推論直接事實之間接事實，有補強適格，容許進一步透過調查程序互相印證，進而產生事實認定心證 →接著討論證明力，可區分陳述者的身分，是社工還是親友

◆、以下是印出來之後（最後階段印出來覺得讀起來比較新鮮感 😊）：

格；與裁判前就已經解任本不具有當事人資格不同，112 台上大 840

C. 本文同立法理由以為，避免董事在訴訟中藉由訴訟中辭任來規避失格效果。立法者防堵此一策略作為，於投保中心訴後再次擔任董事，架空本條立法目的，故仍具訴之利益

(4) 爭：是否可解任「已卸任董事」？

A. 有認為貫徹失格規定之公益目的（10-1VII），應目的性擴張認為仍具訴訟利益，失格效果重點不在是在任，而是「是否適任」；亦有認為，重點是違法行為時是否有董事身分，否則主動離職就可規避

B. 112 台上大 840 裁定以為，本不具當事人資格，文義解釋，依一般認知「解任」就是要在任，無多種解釋可能；體系解釋，一款 v 二款（代表訴訟 v 解任訴訟）立法有意區別，非法律漏洞

C. 本文同大法庭裁定以為，肯定說利益良善，惟不符合現行法條文義，附隨的失格效果係工作權限制，法律保留原則，修法前仍應採否定說，尊重權力分立非司法者可逕行擴張

且從訴訟性質觀之，解任是一個形成訴訟，須在任才可達到解除受任狀態之目的；又我國失格效果僅是附隨效果，獨立提起失格訴訟

從立法理由觀之，失格效果防堵「訴訟繫屬中」辭任的策略作為；但訴訟開始前早已辭任，很可能不是被告預料來訴訟將會發生，應亦非立法者規範對象

D. 立法論：獨立失格制度，現行法失格是連結著裁判解任

E. 結論：已非現任董事，欠缺當事人資格，依 249II(1)判決駁回

(5) 爭：是否可「跨公司解任董事」？（現已為他公司董事，跨公司解任）

A. 實務有認否定說，投保法文義「公司之董事」，「起訴時時期內」，未將解任訴訟對象擴及至非公司董事，故不包含該公司董事者，故不包含「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遑論起訴時卸任成為他公司之董事

B. 學說則認為，若是證 155、證 157-1 等情事，已經與董事執行業務脫鉤，獨立不合法事由就是客觀上不適任，基於學說不得擔任「任何」上市上櫃與櫃公司監監的解釋，仍得提起解任訴訟

C. 本文同學說以為，落實保護投資人權益、社會公益之立法目的，這種屢屢違反資本市場法規情節重大者，已經任，為維護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應予失格 法防、亦非且

D. 114 年 7 月修法通過，蓋誠信乃公司治理之基石，修理由明確肯認此等「不適任」，增列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涉券詐欺、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行為為獨立事由，得跨公司解任

(6) 立法評析：應單獨引進董事失格制度

A. 投保法 10-1VII 限於投保中心解任訴訟，仍過於狹隘，應將各種情形納入失格原因

B. 且限制失格者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董事，也應包含不當「影子董事」，避免他仍然對公司營運有行使控制力，且予刑事責任，確保失格制度

C. 避免該董事被解任後，又依法人股東隨時改判權回鍋 27III

(7) 爭：10-1(2)是否有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適用？2009 年 8 月；2020 年增加失格

A. 實務認兼具實體法性質，新賦予的形成權，不得溯及

B. 學說，不是賦予新的權利，而是程序性規定，無法不溯及既往之適用

C. 本文：程序性規定，程序從新，以保護投資大眾；目的解釋，解決修法者想要解決之實務問題

D. 按新法 40-1，肯認若已經依 10-1 提起的訴訟尚未終結者，適用施行後的法律，是採取不真正溯及既往

1. 惟母公司是否得向負責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此時充其量僅受到投資虧損之間接損害，子公司股價大跌，受直接損害者公司，應藉由填補子公司損害而回復母公司之直接損害，避免向負責人重複求償，投保中心若欲依 10-1(1)代位提起損害訴訟，恐有困難。

體法講求權基礎：23 未依董、193II 依董事會決議

追究董事責任 212、213 (< > 200 裁判解任)

按公 212、213，追究董事責任，經股東會決議，並由監察人代表，蓋基於董事間同事情誼而由股東會作為決策機關

惟公 212 是否跟追究現任董事，或包含追究卸任董事？同前情誼仍在

(1) 實務有認卸任董事與現任無利害衝突，無需經過股東會決議訴追，回歸董事長代表公司起訴之原則

(2) 學說則認為及於卸任董事，蓋卸任仍有同事情誼，訴追經營責任通常及針對過去董事在任時之違法情事

惟是為否為股東會專屬權限，或得主動由董事會決議並由董事長代表訴追？涉及 202 條「業務執行事項」之範疇

→ 追究現任/卸任董事都有爭議董事 or 股、董事會可否主動追究

(1) 按通說見解，股東會專屬權限限於法律或章程明訂給股東會之事項，公司章程未明訂，則追究董事責任應得由現任會自行決定，屬於 202 業務執行事項

(2) (現任) 但是為了避免董事會內部人事爭鬥嚴重、董事用訴訟牽制他董事，不利公司機關內部監督，追究「現任」交給公司最高意思機關股東會決議較為妥適，經由股東會決議之慎重程序

3) (卸任) 卸任董事？(回歸 Q1+Q2)

拾、如何專注

一、區分時段 + 換科讀

我的一個專注時段約 2-3 小時，一天大概會交換 2-3 個科目讀

整天讀同一個科目我會超膩、效率低；讀超過 3 小時我也會發現專注力開始急速下降～為了接下來的效率，中間必須休息 XD

二、藏手機法

讀書時我都會把手機壓在坐墊底下、或是丟進書包；甚至二試前在家讀書的時候會把手機藏在廚房之類的，要休息的時候再特別去找 XD

三、把時間 / 時鐘蓋起來法

我發現「不要一直注意時間」，反而可以更順的讀下去，於是在二試前三週把筆電右上角的時間用一張便條紙貼起來 XDD

四、戴耳塞

快速進入專注狀態、可以無視周遭動靜，也可以避免旁邊讀書的夥伴跟自己聊天 XDD

拾壹、寫考卷的答題撇步

一、精準審題、螢光筆標記

把題幹關鍵字用不同顏色螢光筆畫起來，例如你覺得某個重要的點是你第一小題一定要用到的、或是哪個法條是你想用的素材，都塗顏色！

審題我會先一次看完兩面的題目～大概先知道第二題在考什麼，也可以提前開始腦袋運轉；審題時間大約是一大題 5-10 分鐘

二、精確控時

我會依配分在每個小題後面，寫下我「幾點幾分」要完成這一題，這是一個非常降低慌張感的方法！（計算其實不會花很多秒啦）

三、先在題目卷上面寫「分卷」來提醒自己要換考卷 XD 不要寫錯題

四、不要直接 jump in 你認為的正確答案

就算你知道這裡採某個想法是很錯的，也可以先用「或有認為」的方式把錯的東西操作一次，讓老師知道你會這些；再以本文以為的方式論述你認為正確的想法、不採前面的理由

五、強科勿驕矜、看的會的題目先冷靜下來！

不要看到以為會的爭點就狂寫猛寫，先拋開記憶，想想有沒有別的爭點可能性。不要像我的刑訴一樣看到沒收就狂寫，忽略了上訴相關的爭點 XD

六、打廣、盡量寫、時間沒有你想的那麼少

另外，我覺得司律答題「打得廣」好像很重要，即使不是主爭點，若能用小篇幅討論其他要件、可能性、請求權基礎（即使一看就知道應採否定），感覺仍很有加分效果，也可避免漏爭點

這次的感覺是：其實時間沒有你想的少～如果太精簡、太快寫完，反而會很可惜

有時間的話就盡量寫，就算覺得不是主要爭點也**不要完全略過**；甚至可以附論補充跟題目沒什麼關的東西、立法評析等。感覺多寫就是有機會會多分。時間夠的話，將每個要件寫出來、就算題目沒問也把爭點點出來、延伸討論（但前提是「時間夠！！」）

七、不會的題目用法理、「從…角度而言，似乎…」去列出自己的肯、否兩說！

這樣不算自創學說～你不要寫「有學說認為」就好！你當然可以自己從文義、目的去寫各說。這次民訴的爭點對我來說都很陌生，也是以這樣的方式去寫的

八、小題大作：可以有爭點妄想症，自行想像「惟若…，則…有可能爭議」

如果題目沒有把背景講得很清楚，可以用假設情形法（例如公司法沒講股東丁是誰、也沒說有沒有曾經開會？）

九、一定會遇到沒看過的爭點

回答的跟老師預設的爭點、別人不同也不要慌張，只要推論有道理、言之有物，都仍有可能拿到好分數！

這次民訴我完全沒看過陳瑋佑、沈冠伶老師的文章，可能沒提到 263 條的爭點，民二仍拿到 97/150 的分數；民法也沒看過抵押權的爭點

十、我不會完整抄法條

我大多是用「按…條（引條號），此乃…之規定（寫他大概在講什麼 e.g. 此乃僱用人侵權責任之規定），乃基於…（寫一點點立法目的）。」

拾貳、心情 & 心態調適、動力 & 自律

一、請開心的吃

原本在飲控，但備考真的是漸漸管不了那麼多，壓力大就是很想爆吃甜食

在越接近考試後期，越想減少浪費的時間，常常選擇麵包吐司類作為一餐 XD

我覺得，想吃甜食就去吃耶～現階段就是需要這些食物的能量來安撫情緒考完等壓力賀爾蒙退去可以再慢慢調回來（但可以理解會焦慮）

二、寂寞的心情

比起對讀書的焦慮，與世界失去連結的寂寞和不安全感甚至更讓我心慌，也會覺得那考上又有什麼意義～

我是很 E 的人 除了一二試前一個月的緊張期以外，需要一直跟朋友見面

可以去圖書館等可以見到戰友的地方、或是找時間傳訊息跟朋友聊聊、或是組讀書會定期見面。偶爾也可以滑 Dcard 跟上面的人討論分享心情！

三、找讀書戰友、YPT

交換資訊、書本互相推薦，交流很重要，可以確保自己沒有誤判情勢！遇到問題時也能問別人，增進效率；另外這樣也可以知道身邊的人的讀書時長大概多久、檢視自己的努力程度

四、不想讀書怎麼辦？：請不帶罪惡感的休息

我真的讀不下去的時候，就會放過自己，不會逼自己每天讀書，會不帶罪惡感的休息、隔天再加倍努力

前期，我本來就會把晚上當我的休息時間、每週一天休息日。中期只要一天讀滿目標時數，其實都還是有一餐跟朋友見面的剩餘時間

後期，幾乎沒有休息日，但還是有那種真的「累死了、狀態特別差」的日子。到下午狀態還是不行的話，我會選擇這一天就放掉、跑去按摩、看電影，總之就是真的把整天拿來放鬆；這樣隔天也會格外有動力、加倍讀回來

因為就算逼自己坐在書桌 也會讀的很爛、心情又差、隔天效率也不會好！

五、讀書是長期戰，心情穩定很重要

該出門就出門、曬太陽、去喜歡的咖啡廳、見見朋友

當自己覺得生活、自我有意義感，讀書才會有動力。我是很外向的人，如果失去跟世界的連結、朋友的互動，就算上榜我也完全沒辦法快樂

孤單的感受是我非常懼怕的 也因此讀書會、跟朋友約讀書等可以「見到人」的活動對我來說總是種充能！

六、想想看不想讀書的具體「阻力」到底是啥？

我也有非常多時候讀到一個段落就沒不想繼續讀、覺得好無聊，躺回床上耍廢、心裡會隱隱有種不快感

如果持續一陣子都是這個狀態 我會去想想看那個潛意識的「阻力」到底是什麼，然後試著改變它

例如：是讀書計畫排太爛導致我不想進行嗎？是沒有貼標籤貼所以覺得讀的方式沒留下東西嗎？是選的書不合自己頻率嗎？是讀書環境太雜亂嗎？是因為覺得沒朋友所以讀書心情很差嗎 :D ？

七、沒動力的時候 去想自己「想要追求的」到底是什麼！

我覺得自律的前提是，你有想達到的目標作為推力

當你真的很想要達到某個目標 就會知道現在做的都是必經的、會很甘願去做

但我也偶爾會感到迷惘，莫名覺得：ㄟ不知道現在讀書到底是為了什

麼欸？

沒動力的時候，也許可以想想看：**上榜之後自己真正想做的事、理想的未來模樣；小小的目標也可以！**像我當時就想說：很想上榜發心得文！哈哈

所以如果一直沒有力氣、不想讀書，也許可以去想想看自己到底是為了什麼努力（不過如果這些太過遙遠的話 下面說的「中間目標」我覺得很有效！）

八、安排中間目標：時間壓迫感&成就感，是強大的推力

考研和讀書會對我來說都是一個「中間目標」、真正寫考卷 檢驗自己成果、**獲得些許成就感**的中間任務！類似一個「模擬考的」概念！

如果沒有安排寫考題、檢視成效的話，很可能因為覺得考試還很遠，而覺得漫無盡頭、也沒什麼動力、也沒有成就感推進

可以找三五好友訂定日期考試寫題目、彼此批改之類的，也會感受到自己有在進步

九、我永遠會覺得自己好像還有不足；多看就是多賺，考出來就賺到了

只要有不太懂的點、聯想到的問題，基本上我都會去查（但當然也會自己衡量重要性）。如果因為發懶而略過，考出來一定超嘔

我在最後階段，也因為筆記有點太快看完，所以進度是鬆的。就隱隱還是覺得有點不安，最後我選擇還是來翻翻解題書

結果也真的有翻到一些沒有很熟悉的～這次行政法關於法官得否拒絕適用 / 提違憲審查的爭點也是後來隨機翻而加深的

感到太鬆或以為讀完很無聊的時候，我覺得可以回去**翻解題書**抽考自己、或是挑喜歡的重點整理講義重複讀

都可以發現到**原本沒記到的點**、加深某些關鍵字的記憶、或是多看到核心記憶區以外細鎖的語句，多翻到、多寫都是加分呀！

拾參、上場前的心情、考試當天

比起一試因為知道自己掌握不完全而極度緊張，二試考前其實是心情非常平靜穩定的，覺得：「我已經盡所有我能做的了、問心無愧了，如果考不好我也沒辦法，就是這個制度不適合我 🙄」

一、考前一晚：很推薦極致化短期記憶：去看第一天要考的科目！

我主要把公法的總複習放在最後一天！

並且整理出一些最終覺得有考向、重要的憲判字等，可以特別把字號寫下來（這些平常絕對記不起來 但留到最後一天就可以短期記！）

考前睡覺時，可以去幻象考試當天考場、寫考卷的畫面 這樣身歷其境 聽說可以有效降低緊張感

我自己睡覺時是有種：「喔耶明天等我上場大發揮嚕」（尤其是晚上熱騰騰看完的公法）；且有點太興奮而無法控制的鏡頭跳躍到「考上之後可以幹嘛」（例如是否要接家教、開讀書會等）

二、考試當天

平常讀書吃什麼當天就吃什麼～例如美式咖啡、我平常很習慣吃吐司、麵包，也覺得這樣最快速，所以還是選擇帶他們去考場，也沒有特別管是不是澱粉類

考場電風扇有可能會干擾（不過我們考場是有人反應之後老師就關掉了）所以推薦還是穿有帽子的外套；另外可以帶屁墊 因為要坐很久！

考完一科請馬上把這部分的記憶和執著全部放下！不要太糾結上一科，把腦袋淨空 趕快準備下一科～

法條本的部分，我有特別問監考老師可不可以貼標籤貼，老師說可能是不行～所以我用「摺頁」的方式標記出頁數 這樣來回翻更快速

拾肆、問題

一、要不要考研？

我覺得：「報名研究所」vs「拼研究所」，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

我個人有「報名」研究所練筆，但強度完全沒有拉到可以上考場的程度、沒有特別讀學者文章、加考研讀書會等。我仍是以國考步調在推，二月進考場的狀態大概是兩分熟。身邊另外兩位考上司法官名次很靠前的朋友亦同！

我覺得如果沒有真的想念研究所，「不拼的好處」是：避免花費時間在與國考方向不同的文章、避免後繼無力、太晚才開始打底其他科目、省去考上後要帶下一屆讀書會 & 辦入學手續等的時間

二、上律師&上司法官是靠努力還是只能天賦？

律師：我相信可以靠努力上榜！多看解題書、實際練練題目、爭點打得廣為主

司法官：需要一些天賦 + 努力，要避免鬆懈、不能輕易放掉冷門爭點、論述除了廣還要深入

三、要不要練考古、計時練筆？

我有練！我不太會完整地寫一份，可能挑其中幾個有興趣的小題寫，每次約一個半小時

練筆的好處是：讀不下去、無聊的時候可以作為一種調整；也能提前訓練遇到不會題目時如何推理（掰）出東西

依據配分來計時、每小題旁邊標註可以寫到幾點幾分，是一個訓練**思考速度、手速、熟悉答題感覺**的方法

真正上考場的時候也因為這樣的熟悉感，我**下筆超快** XD，憲法行政法寫多頁到我以為我看錯時間

四、要不要做筆記？

就我個人來說，沒做筆記就等於沒讀過，因為我不是那種「看一次就想記得所有細節的人」，而是希望透過「一次比一次更精讀重點」、「反覆閱讀鞏固」

而且我超愛查東查西，會想要回去查找我的筆記內容、看到新東西就補充上去。但前提是我讀書和打字似乎都蠻快的，所以也不會覺得很花時間

真的很因人而異！如果你是喜歡單次閱讀、可以直接刻在腦袋、時間吃緊的人，就不必然要！

拾伍、感謝 & 建議 & 鼓勵

一、讓周圍的人感染你

身邊的人如果都很自律 自己也會被感染的！可以找一群讀友，互相督促；也可以請人幫忙看看考卷找出盲點或是不同觀點

二、備考是一段上上下下的歷程 悲傷和焦慮都是過程

有的時候也許覺得自己讀的好棒；隔天又覺得完蛋好焦慮、迷失在這沒有盡頭的路中、被焦慮感壓制，這些感受都很正常（嗚嗚我也會）

但這些都只是過程中必經的小 bumps 我們仍然是不斷在進步和前進 痛苦是因為正在變強、變堅韌！

三、找到能夠接住你、鼓勵你的人

謝謝家人一路的支持、給的所有資源、張聽我無數次說好焦慮怎麼辦連我自己都知道我在沒道理的煩他連進度排不出來也耐心陪我分析（他根本不清楚法律科目）溫柔接住我的所有時刻、朋友給過我的所有抱抱和陪伴

備考的路心理上真的很辛苦我也知道不是所有人都能幸運的隨時有人陪伴也許可以找 AI 講話 或者希望我也能夠是這條路上為你帶來一咪咪力量的人 希望這篇文能幫助到你

四、我超級相信 努力的人一定會有好結果！

也許這更像是一種態度的展現？你的努力和用功不會辜負你；不懂就查、不會就問、迷惘就找幫助、失敗了就調整策略

沒有拼盡全力怎麼知道自己做不到！用對方法、反覆練習、找到盲點、不畏懼改變和調整 透過累積你一定會變得夠強 🤝🏻

考前你會覺得問心無愧、剩下的交給天命，最後你將氣定神閒，微笑領取屬於你的豐收 ><

2025



司法官 上榜

律師 財稅法

- 探花 -

賴○瑋

壹、個人背景

114 年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在校成績因為大一時比較沒有在唸書，所以最後畢業總成績落在 80 名左右。（大一系排甚至在倒數 20 名，所以也想鼓勵在校成績排名在後的同學只要努力一定還是有機會應屆上榜～）有報考政大以及北大法研所，不過皆未上榜，然而經過不斷努力及調整寫題方式而於 114 年司律中應屆上榜。

貳、司律成績

●、一試成績：總分 452 分 / 最低錄取分數：360 分

1. 刑法、刑訴及法倫：120
2. 憲法及行政法等：118
3. 民法及民訴：118
4. 商法等：96

●、二試成績：總分：613 分 / 最低錄取分數：526 分

1. 憲法與行政法：110
2.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140.5
3. 國文（作文）：50
4.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91
5.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79.5
6.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75.5
7. 財稅法：65.5

參、讀書計劃

一、作息部分

自己本身應該是從大四上學期 9 月時才開始專心認真備考，日常的作息是每天 7 點 30 分起床，然後吃個早餐大概 8 點會開始唸書到晚上 11 點左右（中午及晚上分別休息一個小時吃中餐及晚餐，以及下午固定睡個

15分鐘)，所以每日唸書總時長大約落在12小時，每日區隔為兩個時段：第一個時段為上午8點至下午2點、第二個時段為下午2點至晚上11點，沒有固定的休息日，只有偶爾的一次出門，這一年中不超過10次。

二、讀書進度

(一) 113年9月至114年2月：

這段時間因為主要想考取政大的民法組，所以這段時間只有接觸民法及民事訴訟法這兩個科目，這兩科也是唯二有看教科書的科目，教科書皆閱讀兩遍以上，可以幫助建立對該科目的體系。亦有閱讀政大老師相關文章（近百篇），打下良好民事法學理論基礎。

(二) 114年2月至114年7月：

這段時間主要集中於除民法、民訴以外之其他科目（每週僅安排），學習方式先將函授內容完成後自行整理筆記，再行閱讀體系書與解題書（完整度近七成）。

(三) 114年7月至114年8月：

這段時間主要集中於一試的複習，練習近5年之一試考古題（109年度-114年度），複習方式是模擬考試時間實際演練，並確實檢討每一個題目之每一個選項，推薦詳解管道為全人法學中心或阿摩試題。

(四) 114年9月至114年10月：

這段時間全力衝刺二試，將重點擺在閱讀解題書（每本閱讀至2次以上），在暑假期間開始有參加集中練習的寫作班與政大民訴讀書會，並強迫自己每週一定要練習一次以上的題目，以保持手感。

三、讀書方式

主要以閱讀函授與解題書為主，函授之部分視情況調整倍速以理解為主。解題書之部分每次閱讀則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細讀將所有內容仔細閱讀、第二階段則利用螢光筆標示重點、第三階段則利用原子筆書寫該段落重點（讀書速度不快，每小時平均10頁），閱讀方式是會先看題目、大標最後內容，而在所有閱讀進度完成後會在平板上彙整成模板，而原先在閱讀同時撰寫筆記，但由於效率不佳，而後改為全部閱讀完成後再行做成筆記，以提升自己的寫作技巧、爭點意識並避免超時。爭點書之部分並未過多著墨，僅有部分科目由於在寫作班、讀書會發現自己缺爭點意識，緊急於8月中購入，但考量時間不足，故未多深入閱讀。

四、寫題

原先十分排斥練習解題，總會覺得寫的不夠完整、時間也來不及或是考的是自己不會的內容，但在讀書中後期考量到再不練習可能無法充分掌握時間與篇幅，才開始固定時間練習解題，但由於僅靠自身練習仍無法充分掌握自身不足，故於8月期間參與寫作班與讀書會，大幅提升自身對於時間掌握與寫作技巧，並在最後的衝刺階段維持每週練習一次以上的題目，保持手感。

肆、書籍與課程 (這一年備考用書)

一、書籍

(最多5顆星，評分標準主要就內容為基礎進行判斷，佐以自身閱讀之適合程度)

(一) 民法

1. 教科書

- (1) 民法總則 王澤鑑 ★★★★★
- (2) 債法原理 王澤鑑 ★★★★★
- (3) 不當得利 王澤鑑 ★★★★★
- (4) 侵權行為 王澤鑑 ★★★★★
- (5) 損害賠償 王澤鑑 (未看完)
- (6) 民法物權 鄭冠宇 ★★★★★

2. 爭點書

- ◆ 財產法爭點地圖 賴川 ★★★★★

3. 解題書

- (1) 債法題型破解 張璐 ★★★★★
- (2) 張璐的物權法有聲解題書 張璐 ★★★
- (3) 身分法體系解題完全攻略 程穎 ★★★★★

(二) 民訴

1. 教科書

- (1) 民事訴訟法 (上) (下) 姜世明 ★★★★★
- (2) 家事事件法 姜世明 ★★
- (3) 證據法 姜世明 ★★★★★
- (4) 民事程序法爭點理論與實務 劉明生 ★★★★★

2. 爭點書

◆爭點 HERE 民事訴訟法 勝平、瑞希 ★★★★★

3. 解題書

◆喬律師的民事訴訟法解題書 喬律師 ★★★

(三) 刑法

1. 教科書

(1)刑法總則 王皇玉 ★★★★★

(2)刑法案例解析方法論 蔡聖偉 (未看完)

2. 爭點書

◆讀我正解！刑法爭點書 楊過 (未看完)

3. 體系書

(1)就是這本刑法總則體系+解題書 周易 ★★★★★

(2)就是這本刑法分則體系+解題書 周易 ★★★★★

4. 解題書

◆周易的司律二試刑法解題書 周易 ★★★★★

(四) 刑訴

1. 體系書

(1)刑事訴訟法 (I) (II) (III) Jango ★★★★★

(2)言頁的刑訴一本書 (上) (下) 言頁 ★★★★★

2. 解題書

◆刑事訴訟法題型破解 (上) (下) Jango ★★★★★

(五) 憲法

1. 教科書

◆憲法新論 法治斌、董保城 (未看完)

2. 體系書

◆鍾禾的憲法強迫取分：體系、爭點、解題一次搞定 鍾禾
★★★★★

3. 解題書

◆憲法解題書 歐律師 ★★★★★

(六) 行政法

1. 體系書

◆鍾禾的行政法完全打擊：體系、爭點、解題一次搞定 (上) (下)
鍾禾 ★★★★★

2. 解題書

◆行政法解題書 飛律師 ★★★★★

(七) 商法

1. 公司法

◆爭點書

●考點直擊新公司法爭點解讀 威律師、翔律師（未看完）

2. 保險法

◆教科書

●保險法 葉啟洲 ★★★★★★

3. 證券交易法

◆爭點書

●證券交易法爭點整理（附考前即時回顧別冊） 黃程國 ★★★★★

(八) 財稅法

1. 爭點書

◆5 回破解財稅法學霸筆記書 柯龍 ★★★★★★

2. 解題書

◆財稅法題型破解 大寶 / 覺常（未看完）

二、課程（函授：讀家）

● 民法

■財產法 張璐：張璐老師每次上課前會建立體系圖，並帶領學生參看實務見解並補充最新實務見解，同時解說自身見解，提供完整且具有體系之學習。老師的總複習也是會從基礎觀念與體系圖開始說明，有效釐清基礎原理原則與爭點之關聯，提供良好之解題思路。

■身分法 程穎：程穎老師每次上課前也會建立體系圖，建立良好之體系，而且老師的書寫得很好，上課時也會補充最新實務見解。

● 民訴

■民訴 李甦：李甦老師的優點是會將講義的一字一句都帶到，上課風格幽默、氛圍輕鬆，透過老師的課補充許多原先較不理解之理論。

● 刑法

■刑法 連芯：連芯老師雖然會被人詬病的部分是內容較深較難，但國考真的是會考相關的觀念，而且老師在講述較艱澀部分會在課堂中重複講解，並提供案例進行釐清，且老師於講義中同時提供模板，對於不是很理解刑法的人都能夠順利上手！

● 刑訴

■ 刑訴 言頁：言頁老師的優點是上課內容用淺白之方式理解困難之觀念，利用重複講述與圖畫講解，例如老師在講解單一性與同一性中會重複講述並提供眾多例子以釐清其二者之差異。且老師的書也有附一試詳解供大家參考。

● 憲法與行政法

■ 憲法與行政法 鍾禾：鍾禾老師每次上課前會建立體系圖，老師的字體精美閱讀起來賞心悅目，老師上課方式很輕鬆但同時很緊湊，會詳實說明所有實務見解、釋字 / 憲判字，也會仔細帶過所有題目。對於公法具有莫大之幫助。

● 商法

■ 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 星于：星于老師優點是上課內容用淺白之方式理解繁雜之觀念，老師很會利用表格整理與比較各個制度之差異。老師在總複習課程中也會建立體系圖以供對照。整體上課方式輕鬆，學習效率佳！

■ 保險法 柏達：柏達老師優點是上課內容用淺白之方式理解繁雜之觀念，老師會在上課時同時帶到自身從業經驗給大家參考，課堂中並分析相關實務判決以供參考。

● 財稅法


■ 財稅法 史丹利：史丹利老師會在個別章節先行說明題目，告訴大家說明財稅法科目考試題型，概述可能涉及觀念，再帶這個章節的觀念，最後提供擬答。在課程最後會提供財稅法爭點地圖，優點是上課內容用淺白之方式理解繁雜之觀念。

伍、總結

備考過程縱然艱辛，過程中一定會充滿著自我懷疑與挫折，我只想說不論過程有多麼困難，能夠為了目標而努力付出的人，已經是在這一場名為國考戰役中，最值得讚賞的一群人，希望不論是在什麼時候，看到這段文字的人，在面對國考時能夠得再次出發的勇氣，勇敢地為自己去拼搏。



2025



司法官 第九名

律師 智慧財產法

- 第四名 -

漢 ○

壹、前言以及背景

政治大學畢業，現在正在就讀同校的民法組，在大學時期我自認還算是個認真的學生，期中期末都會預留至少一個月準備，也屬於那種不是特別聰明，但是付出努力會得到相應成果的人，簡單講就是一個普通人。

以下的心得文會聚焦在三個層次，首先是一試再來是二試以及三試，也會帶到書單、師資推薦，以及備考心態等等。

貳、成績

一試：

114年司法官特考第一試、114年專技高考律師考試第一試成績通知

等級：高等考試

類科：律師

座號：

姓名：

筆試科目	01. 綜合法學(一)(刑法、… 、法律倫理)	128.0000
筆試科目	02. 綜合法學(一)(憲法、… 、國際私法)	126.0000
筆試科目	03. 綜合法學(二)(民法、民 事訴訟法)	122.0000
筆試科目	04. 綜合法學(二)(公司法、 …、法學英文)	100.0000
筆試科目	476.0000 占第一試成績 100%	476.0000

第一試成績 476.0000分 (成績排名：) (錄取標準： 360.0000分) 錄取

二試：

114年司法官特考第二試、114年專技高考律師考試第二試成績通知

等級：高等考試

類科：律師（選試智慧財產法）

座號：

姓名：

筆試科目	01. 憲法與行政法	128.5000
筆試科目	02.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124.5000
筆試科目	03. 國文（作文）	53.0000
筆試科目	04.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99.5000
筆試科目	05.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100.0000
筆試科目	06.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68.5000
筆試科目	07. 智慧財產法	64.5000
筆試科目	638.5000 占總成績 100%	638.5000

總成績 638.50分

（及格標準：518.50分）及格

三試：

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成績通知

等級：三等考試

類科：司法官

座號：

姓名：

筆試科目	第二試成績	574.0000
口試	07. 第三試口試(集體口試)	83.0000
筆試科目	574.0000 占總成績 100%	574.0000
口試科目	83.0000 占總成績 100%	83.0000

總成績 657.00分（成績排名：

）（錄取標準：623.33分）錄取

參、準備方式

一、一試

(一) 考古題

首先附上考古題的訂正方式：

24 依司法實務見解，關於法律保留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行政機關限制人民基本權利，單有組織法上之依據，並不足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 (B) 地方自治團體在自治事項範圍內，原則上得以自治條例限制居民之基本權利
- (C) 行政機關訂定行政規則，須有法律之授權
- (D) 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若無轉委任之授權，行政機關不得再委由其所屬機關訂定

25 行政機關依其自行訂定的裁量基準作成裁罰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對於該裁罰處分之審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基於行政規則之間接對外效力，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受裁罰基準之拘束
- (B) 裁量基準為法規命令，如侵害人民權利，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得聲請法規審查
- (C) 原處分機關依裁量基準作成之裁罰處分，如違反比例原則，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仍得予以撤銷
- (D) 裁量基準為法規命令，如侵害人民權利，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得聲請法規審查

26 有關設置中央行政機關之權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決議，得設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
- (B) 四級機關之組織得以行政命令定之
- (C) 行政院為因應突發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置臨時性之機關
- (D) 行政機關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得以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定之

27 關於行政機關管轄權之敘述，依法律規定及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 管轄權非依法律或依法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不得設定或變更
- (B) 管轄權移轉未為公告，並不影響其效力
- (C) 地方政府於必要之情形下，不排除得依法規將自治事項委託由中央行政機關執行之
- (D) 授權行政機關得為管轄權移轉之法規，原則上應與設定該機關管轄權之法規相同位階

28 依現行規定，關於自治條例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
- (B) 規定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之鄉自治條例，不於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
- (C) 規定有罰鍰之鄉自治條例，經鄉民代表會議決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 (D) 鄉自治條例經監督機關通告無效時，鄉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後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宣告之判決

29 依現行法規及司法院解釋意旨，關於公務員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現行與公務員有關之法規，凡使用公務員名義者，除常任文官外，均適用於非職人員
- (B) 依法令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均為公務員保障法之適用對象而受其規範
- (C) 公務員之任命程序與其職務有必然之關聯性，乃經總統提名，立法院任命者，其職務性質即為相同
- (D)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30 關於公務員懲戒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公務員有懲戒事由，得逕由其服務機關之首長移送懲戒法庭
- (B) 公務員懲戒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
- (C) 公務員懲戒事件採一審終結，並無上訴制度
- (D) 公務員與地方民選首長得受懲戒處分之種類相同

31 下列何種爭議事件，不適用公務員保障法之救濟程序？

- (A) 行政機關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之工友遭檢察官起訴而被停職，於無罪判決確定後，申請發給薪資
- (B)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之教師請求增加主管加給金額遭拒絕
- (C)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申請受傷慰問金遭拒絕
- (D)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向服務機關申請為其延聘律師遭拒絕



大家都知道，準備一試的時候最重要的就是考古題的訂正，我個人的準備方式也沒有其他特別的地方，就是做考古題之後再好好訂正，份量上我只做了三年，主要的原因是訂正真的要花非常多的時間，需要查法條、詳解（大家可以去「全人法學中心」這個 FB 粉絲團看，有免費的詳解，另外我還有買阿摩的詳解卡，有時候也可以看到一些不錯的解答，但我覺得大部分的正确性都有待商榷，前面提到的那個粉絲團比較好，正確性非常高）等等，一年份訂正下來大概要花一週左右，而我大概預留了一個月準備一試，所以剩下的時間就是看大科的函授以及把訂正過的東西再看過一遍，有空閒時間也會翻一下重要法條或是看一下法學英文的單字，例如刑事訴訟法的科技偵查專章。

至於是不是要每一個科目都準備的很透徹，我個人認為還是要取

決於個人的效率，就我而言我比較會鑽牛角尖，這也反映在我訂正的時間，因此衡量之下，國際公法、強制執行法基本上是放推，至於公司、保險、證交、票據，大家也都知道會出現很偏門的法條，因此準備上我還是以錯題訂正為主，不太會去背很偏的法條，但同時準備考古題也可以知道這些科目中常考的是什麼，舉例來說，公司法很常考有限公司、關係企業、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法條，這些地方就是要花時間去熟悉了。另外也會有些人覺得刑法考得挺刁鑽，一開始我在做題目時，刑法也是錯不少，但其實就是法條不夠熟，所以也會推薦大家緩刑、易刑處分、甚至是褫奪公權等地方的法條也要多多熟悉，最後是國際私法跟法倫，前者是一個一定要把握的小科目，法條就是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看熟就不會有太大問題，一開始練習時我錯了6、7題，最後考試時全對；而法倫就是把法官、檢察官倫理、律師倫理大概看過，沒看過的時候採高一點的道德標準判斷，也不太會錯。

(二) 一總函授

函授的地方，由於時間因素，我就只挑選大科目看，共計看了憲法、行政法、刑法、民訴以及民法物權編的地方，其他科目就著重在考古題的訂正以及法條熟悉上。

1. 憲法

我一總憲法的函授是看陳希老師的課，由於憲法的一試基本上就是考釋字或是憲判字，所以老師也會把這些數不清的釋字透過單元整理（例如按照不同的基本權、權力分立部分區分）的方式呈現，所以講義可以說是整理的很清楚，份量上對考一試來說也是綽綽有餘，至於講課的部分，主要也是講解釋字內容輔助大家理解。

2. 行政法

行政法我是看鍾禾老師的課，相信老師教得有多好大家都略有耳聞，老師在講義的編排也是採主題式，上課時也會講解一些基本觀念，並且一些較長的法條也會帶大家理解，例如行政程序法147條的一些細節，單元講解完後老師也會帶大家做題目

3. 刑法

刑法這科我是看連芯老師，老師的上課方式主要是以考古題的講解為主，並且也提供大量的實務見解，因為一試刑法除了法條以外就是實務見解的測驗，對於這部分來說，老師講義裡面的內容份量相當足夠

4.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我是看李甦老師的課，這科在一試會考非常多瑣碎的法條，可以說跟二試的準備方向完全不同，大量的小額程序、簡易程序、和解、調解的題目，在老師課程中都會提到，簡單來說，老師的課是把民事訴訟法的法條都大概的帶過一遍，至於家事法的部分，我本身有看老師家事事件法的全修班，看完後基本上應付一試的題目不太會錯

5. 民法

民法在一試會出現一些奇怪的物權題，所以我也大概看了一下張璐老師的一總

二、二試

(一) 函授

1. 公法

全修班我是上鍾禾全餐，我的公法底子非常差，雖然大學時候都會好好準備考試，但從來沒有真的明白過，而老師的教學對於底子不好的人真的非常受用，例如憲法的部分，違憲審查的題目如何作答，老師也準備了一套模板，講義則是用老師出版的參考書，裡面的內容也算豐富，有補充很多意見書。再來講到行政法，這個科目對很多人來說也是魔王，但老師會把很多不同的概念用淺白的方式講解，在吸收上也會變得容易，並且也會適時帶一些考古題，讓大家知道這個概念會怎樣呈現在考題裡。

2. 刑事法

首先是刑法的部分，這個科目非常注重哪一個爭點要在三階論中的何一層次討論，而連芯老師也非常強調這點，例如中止未遂要在罪責層次審查完後再開一個「個人解除刑罰事由」的層次討論，這些架構上的問題，老師在課堂上也會講解得很清楚，講義中也會有「答題懶人包」，對於解題新手來說，可以一目瞭然地知道哪個爭點要在哪個地方討論以及要寫什麼。

再來是刑事訴訟法，言頁老師上課是用老師出版的參考書，內容很豐富，很不同的是有附上一試選擇題的詳解！至於講課風格最讓我印象深刻的是「單一性 / 同一性」的地方，這個爭點相信大家都不陌生，許多人甚至感到頭痛，但我覺得老師把這邊都講得很清楚，也會用白話一點的方式讓大家理解。

3. 民事法

民法的部分我是看程穎老師的全修班，上課時老師會畫體系圖讓大家理解，推薦大家可以善用讀家函授會附上的上課筆記，在函授會附上的上課筆記，點進函授影片後在「課程明細」的地方可以找到，大家就比較不用忙著抄筆記，可以專心聽老師講課，而老師的上課講義編的非常精美，而且相當完整，學說、實務見解應有盡有，對於這個科目的學習相當有幫助，另外可以再推薦一下老師出版的身分法參考書，基本上身分法看老師的書已經很夠了，而老師的解題模式是我認為非常值得學習的，大標、小標都開的非常清楚。另外是張璐老師的二總，講義就是把財產法快速跑過一遍，份量上確實不少，但對於基本觀念的再確認，以及新的實務見解這兩個國考非常注重的地方，看完都會有所幫助。

民事訴訟法的話，我函授只有看李甦老師的家事法全修班跟二總。家事法應該是大家都很不熟的地方，老師的講解方式首先注重在訴訟類型的分類、紛爭合併處理、原理原則，再來就是一些重要爭點，對於這個科目的初步認識很有幫助。另外是二總，老師是猜題式的上法，講義以爭點為主題區分，內容主要是以擬答方式呈現，對於一些基本概念的講解，就像很常在網路上看到的，老師有辦法用很淺白的方式讓大家理解。

(二) 書籍推薦

以下介紹的書單基本上都是我自己很喜歡的，但要注意每個人的感受都不一樣，還是建議大家自己去翻看看。

1. 債法題型破解 - 張璐

雖然在網路上偶爾會看到大家看這本看得不太習慣，但我自己非常喜歡，老師的題型分析篇幅非常的長，在裡面會清楚交代自己的思路以及一些基本觀念、學說、實務見解的補充，對於民法的學習很有幫助，解題內容上也不會太艱深難懂，且收錄的題目很多，推！

2. 身分法體系解題完全攻略 - 程穎

身分法的準備上我相信許多人不會花太多時間，老師的這本參考書除了爭點的講解外、也會有一些考古題的擬答，老師擬答的架構應該是我看過的民法解題書裡面最好的，大小標都非常清楚，所以看起來的感覺就是有條有理，大家可以學起來

3. 公司法體系解題完全攻略 - 陳楓、程穎

老師的好大家都知道，公司法的準備在各大心得文都可以看到這本書，由於公司法很多瑣碎的地方，書上也用表格方式呈現，比較不會感到雜亂，當然該深入講解的地方，學說補充也很豐富

(三) 三試

三試的準備上，不論你是高分還是低分，我都還是推薦大家參加模擬面試，尤其是危險區的同學，可以參加越多場越好，讀家補習班舉辦的模擬面試應該算是各大補習班中時間較早的，所以可以很早就知道自己是不是很容易緊張等等，內容上也會大致提點每個同學的問題，像我就有被說到要跟考官多做眼神接觸。

另外就是考古題的準備，雖然不可能每年都考一樣的，但是考古題有時候還是會出現，更重要的是準備過程中可以順便熟悉常常用到的法規，例如法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等等。如果可以也推薦可以組讀書會，大家可以互相交流擬答，互相練習面試也都很有幫助。

最後，鑑於網路上三試考古題的資源很少，我這邊也提供我今年被問到的問題給大家：

1. 你是審判長，在一個詐欺案件的審理中，於科刑辯論階段時，被害人在法庭內大聲咆哮，認為量刑過低、司法不公，這時候你會怎麼處理？
2. 你是司法官，對於檢察官助理、法官助理，你要怎麼運用？如果他常常出包你要怎麼處理？如果他說這些工作是書記官或是檢事官，反正就是推託自己的工作，那你要怎麼處理？
3. 現在司法官壓力很大，如果你處理到矚目案件，輿論已經開始發酵了，你會怎麼因應？追問：那如果當事人開始肉搜、把你的祖宗十八代都找出來，並且媒體也開始發布一些不實言論，你要怎麼辦？
4. 你是法官，在一個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擔的家事庭開完後，發現當事人在法院門口爭執甚至大打出手，那你會如何處理？另外，如果未成年子女剛好在現場而且還目睹到上述的情況，你又要怎麼處理？
5. 法官對於消滅時效抗辯的闡明題組。案例事實：被告向原告借款，現在正在借款返還的訴訟中
 - (1) 如果被告單純抗辯根本沒有借款事實，你會向他闡明消滅時效的抗辯嗎？
 - (2) 如果被告抗辯說，都已經過那麼久了我應該不用還了吧！這時候

你會闡明時效抗辯嗎？

(3)被告是否有請律師會不會影響到你要不要闡明？

6. 在一個跨區域的洗錢或是毒品案件，你作為檢察官已經在偵辦了，同時也得知另一區的檢察官也在偵辦這個案件，你會如何處理？追問：剛剛你們提到要溝通，但另一個地區的檢察官就是不想理你，甚至出現「藏證據」的情況，那你會如何處理？
7. 無期徒刑的目的是什麼？現在有關無期徒刑要分級的討論你有什麼看法，要怎麼分級？另外，對於假釋的制度，也有說要分級，你們有什麼看法？
8. 在一個案件中，被告與他的辯護人申請要進行修復式司法，你作為一個法官有什麼事情是要考慮的？

(四) 讀書時程安排

我是一個比較隨性的人，因此不會有詳細的規劃，只會有「這個月要完成哪些事」這種大方向的規劃。舉例來說，研究所考完後的安排，我先休息了幾天，休息到大概 2 月底，之後就規定自己 2 月底到 3 月要讀憲法，4 月到 6 月底則是唸行政法（一個禮拜中會穿插讀憲法解題書），刑事訴訟法則是 2 月底到 6 月底都有持續碰，每週分配給刑訴的一開始是一週 3 天後來因為行政法的份量很多就改成 2 天，並且每個禮拜安排 1 天唸刑法，也就是說，如果把憲法以及行政法合稱為公法，那就是一週 4 天公法、2 天刑事訴訟法、1 天刑法。

唸書順序上，我會先看函授再看參考書，最後則是解題書，我知道有些人函授播放速度調得很快，但我自己大概 1.5 倍速就是極限了，如果比較不擅長的科目甚至只能 1.25 倍。另外，只要聽不懂我一定會重複聽到自己理解為止，這樣之後看參考書也會比較不會有「啊函授說了啥？」的窘境出現（假設我真的忘記，我會再打開函授來確認）。

肆、備考心態

國家考試可以說是一場馬拉松，大部分的考生應該就是大三升大四時隨著研究所考試也會一起準備，時程上大概是一年又三個月，因此配速相當重要，千萬不要把自己逼太緊，導致之後大家在衝刺時自己卻已經沒力了，因此我會推薦大家可以去運動，除了放鬆以外，順便培養自己體力，對健康也有幫助，我自己在備考期間也每週都會去兩次健身房一次大概 1.5 小時。

另外，準備的過程中會感受到焦慮、沮喪也都是很正常的，原因可能是同儕壓力或是對自己的不自信等等，我自己也同樣都經歷過，而我想跟大家說的是，不論心態如何，都還是要堅持下去，千萬不要因為自己學不會就放棄！不會的地方就去問問同學或是反覆推敲幾次，下下策就是把它背熟，一定要時刻告訴自己，還沒有到上場寫考卷的那一刻，自己都還有機會變強。

伍、結語

對於自己可以順利的通過考試，除了感受到自己很幸運以外，也要謝謝一路走來幫助我的人，感謝學長姐的讀書會、感謝願意回答我問題的朋友、更感謝對於我的每個決定都很支持的父母，沒有大家就不會那麼順利了！

最後的最後，還要感謝我自己，感謝自己不曾放棄過、感謝自己就算很痛苦，還是願意咬著牙走完這一段路。

2025

司法官 上榜

律師 財稅法

第四名

黃○翰

壹、背景與前言

去年自政大法律系畢業，目前就讀於台大商法組一年級。大學期間成績沒有特別突出，是在升上大三、立定考法研所的目標後才比較認真唸書，因此，想特別鼓勵大家，即使非就讀於名校或是過往成績並不理想，只要在接下來一年夠認真、夠努力，就有機會在榜單中占得一席之地。

另外，備考過程中我並沒有安排具體的讀書計畫，生活作息也是偏向晚睡晚起型（每日唸書時長約 8 小時）。要說的是，心得文只是前人的成功經驗，固然可以參考，但了解自己並維持適合自己的唸書習慣才是最重要的。

貳、成績

一、一試

1. 綜合法學（一）（刑法…）：134
 2. 綜合法學（一）（憲法…）：120
 3. 綜合法學（二）（民法…）：116
 4. 綜合法學（二）（公司法…）：108
- 成績：478（錄取標準：司 368；律 360）

二、二試

1. 憲法與行政法：117
 2.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111.5
 3. 國文（作文）：54
 4.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98
 5.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88.5
 6.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74.5
 7. 財稅法：65
- 成績：司 543.5；律 608.5（及格標準：司 537；律 526）

三、三試

- 口試：86.66
- 成績：630.17（錄取標準：623.33）

參、準備

一、一試

對於一試的準備，建議可以在考前約一個月左右的時間，試著「裸寫」近期某一年的考古題（像我是寫 111 年的），如果分數滿穩的話，就請放寬心繼續以二試為目標努力，畢竟一試有過門檻就好。具體準備上，「寫考古題並確實訂正」絕對是最有效率的，當中像是票據、國私、法倫、法英是我覺得算好掌握的科目，至於國公、強執就算了吧 XD。

二、二試

想先特別提及的是，我因為之前準備過研究所的關係，在國考並沒有花太多時間準備民商法。我覺得就像鍾禾和 Jango 老師上課說的，可以將法研所考試當作中繼站，除了分配自己的讀書計畫外，在國考時有一至二科自己很有信心的科目，對穩固心態也很有幫助，因此滿推薦大家可以報名自己（相對）有興趣的研究所組別。

為避免篇幅過長，以下的分享是我自認能上榜的「關鍵」：

- (一) 第一是做筆記。由於司律的考科眾多，筆記可以讓自己有效率地記憶與複習。形式上，建議用電腦（平板）不要手寫，除了用紙筆既耗時又不便外，司律也將開始實施電腦化測驗，平常藉由製作筆記可以順便練習打字；實質上，則推薦製作「模板式」筆記，就是依照「所涉爭點、實務學說意見（或自己不採的見解）、本文見解」的順序，好處是如果在考場上考出相同爭點，可以直接複製貼上，既省時又可以拿高分！
- (二) 第二是練習輸出。在看過解題書後，不論是參加讀書會或是報名補習班的解題班，記得要讓自己有練習輸出的機會。在解題上，「充實本文見解和涵攝的篇幅」很重要，因為這才是改題者真正想看到的東西；至於想再更精進的，可以學習如何「開小標」，因為這會讓答題變得「有層次」，改題者會覺得你的思路和觀念很清楚，進而給你更高的分數。
- (三) 第三是保持自信及穩定的心態。準備考試這條路很漫長，途中更會經歷大大小小的挫折（像是在法研所或其他考試落榜），除了平常認真唸書外，記得要對自己有信心、相信自己可以做到（aka. 吸引力法則），並堅持努力到最後。

三、三試

在二試放榜後，首先要看自己高錄取標準幾分，並對照考選部公布的「應考人成績統計累計表」，決定自己是否身處危險區。而因為我的分數（高 6.5 分）沒有到很安全，所以還是有認真準備，最後也幸運地獲得不錯的分數。

在準備上，「熟悉考古題」是基本，而由於要準備的議題不少，建議可以參加讀書會和同學一起分擔準備（甚至一起討論）；之後最重要的便是「參加模擬面試」。我前後共參加七次的模面，透過反覆練習，逐步了解自己還有哪些不熟，甚至不懂的地方，並依據口委的意見加以改進。這樣會進步的很快，也對信心的累積很有幫助，而等到正式口試當天，其實就只是把你之前做的再做一次而已。

肆、考試心態與答題建議

首先就「考試當下的心態」，最重要的應是「考完就忘」。也就是考完哪一科，就不要再想那科考了什麼、自己又寫了什麼，因為這只是有害（影響心情）無利（無法改變已交出的考卷），而且很多時候你自以為寫得不好就真的是你自以為而已。

而以下的答題建議有我個人的作答經驗，也有出自學長姐的告知和網路上的心得分享，若你有看到重複的，代表應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一、憲法：

在常見的違憲審查題，充實「審查基準選擇」（嚴格 / 中度 / 寬鬆）與「比例原則」（尤其是「必要性」層次）的答題篇幅很重要；至於答題素材可以從題目所附的「正反論述」和「參考法條」找。

二、行政法：

需先確定「題目要問的行為」是哪一個，再依循定性、適法性、救濟的脈絡思考系爭爭議涉及哪個層次。

三、刑法與刑訴：

只有一個小小建議，就是答題順序上先寫刑訴。因為以近年的命題來

看，刑法題目所涉及的罪名很多，且對我而言，刑訴的爭點通常較明確。先寫完刑訴不僅可以確保我不會在其實會寫的地方因為寫不完而丟分，也可以強迫自己在刑法那裡貫徹「依重要性決定罪名與爭點的討論篇幅」的策略。

四、民訴：

強烈建議在看完題目後的第一步，先思考「實體法律關係」。除了民（二）很常考實體法外，程序法的操作既然是要貫徹實體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當應先釐清所涉的實體法律關係如何。此外，常見的爭點整理、法院闡明，其實也是在考實體法律關係。

五、商法：

最前面的大前提論述（像是立法目的）和最後的立法建議（像是比較法的參酌）滿重要的，能寫就盡量寫上去。

六、財稅法：

基本原理原則（尤其是量能課稅原則）與實質課稅原則的操作極度重要（根本是必考題 XD）。

七、共通：

任何問題均應儘量開出兩說，避免僅以單一角度回答問題（因為這會讓改題者覺得你沒讀書），此時，可以善用文義解釋和目的解釋的操作。另外，法律問題討論完，要記得回頭涵攝一下構成要件與案例事實（畢竟是考實例題），不要覺得這個是廢話，因為真的會有人忘記。

伍、推薦書籍及師資

一、公司法體系解題完全攻略（陳楓）

商法的佔分雖然不高，但商法好的話仍是很有優勢（我就靠這科上司的 XD）。陳楓老師的這本書清楚易懂，也收錄很多一、二試的題目可以練習，應是打底的最佳選擇。

二、鍾禾

大一對憲法是一竅不通，起初在準備憲法時，自己看書都覺得似懂非懂。直到上完鍾禾老師的全修班，才讓我比較理解憲法這科具體的準備。老師上課不僅深入地講解重要的基本權，也會傳授記憶大前提的口訣和解題時可以運用的模板、素材。

此外，老師的行政法總複習很用心（幾乎堂堂爆時 XD），會依循定性、合法性、救濟的順序，快速但細心地跑過行政法的爭點，也會在帶題目時提供若干解題建議，十分推薦！

三、張璐

老師的財產法二試總複習，會清楚告訴你這個爭點是涉及到何種不同的價值衝突 / 利益衡量，也會介紹近期有考向的實務見解，準備國考很適合！

陸、結語

我自認是很幸運才有機會應屆上榜，希望可以藉由心得文將這份幸運傳遞給你們，並帶給大家一些實質上的幫助。在準備考試的過程中，一定會遇到覺得艱辛，甚至想放棄的時候，此時不仿停下腳步喘口氣，想想自己參加考試的初心為何，充飽電後再接著繼續努力下去；同時也不需和他人比較，只要你付出的努力對得起你自己，沒有讓自己留下遺憾，這樣就夠了。

祝福大家都能夠早日上岸，金榜題名！

2025

司法官 上榜

律師 海商法海洋法

第六名

謝○穎

壹、背景

很榮幸可以分享上榜心得，畢業於私立大學法律系，在校成績算是中段，畢業後先嘗試了與法律不相干的職業，例如書店店員、業務銷售員、餐廳等等，走過越多不適合自己的路，才越看清自己的個性，也逐漸明白自己追求的生活並非如此，因此下定決心考取律師證照，想發揮自己真正的長才。

重拾書本準備 114 年的律師考試，在此之前已經有四年完全沒有複習課業，除了大學熱愛的財產法、刑訴與刑法外，其他科目基本上已經忘得一乾二淨。等到收拾好書桌，打開書本時，距離二試只剩 11 個月，時間非常緊湊，毅然決然辭掉工作投入考試，雖然起跑點比大家慢了許多，但由於這 11 個月我完全專注在自我的進步上面，就像動畫《一拳超人》那樣，每天按表做完訓練菜單（當然還是有安排許多放鬆日），徬徨了就專注好好地照顧自己的情緒，一步一步前進，不知不覺擠進了海海組的第一頁榜單，如果你也是時間緊迫，不知從何開始的全職考生，希望這篇文章可以幫助到你。

貳、成績

一、一試

1. 刑法、刑訴與法倫 118
2. 公法、國公與國私 122
3. 民法民訴 122
4. 商法、強執與法英 100

二、二試

1. 憲法與行政法 117.5
2.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125.5
3. 國文（作文）53.0
4.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102.5
5.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89.0
6.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 65.0
7. 海商法與海洋法 59.0
8. 總成績 611.50 分（及格標準：521 分）及格

參、期程安排

從 11 月開始，函授觀看順序上我把最不擅長的科目優先安排，例如民訴、商法這幾科是我最苦手的，每個期程我會專注在兩個科目上（一個不擅長的搭配一個輕鬆的），例如我會把困難的民訴搭配準備起來較不吃力的憲法一起觀看，而越是大學時期拿手的科目，可以留到較後面的階段觀看。

一天我可以觀看完兩堂函授，狀態不好的話一堂也可以（剩下的時間就好好地複習講義，製作筆記），這樣子的步調大約在 3 月底可以把主科全部看完，最後剩下零碎的小科例如票據、強執、國公、國私則是在 4 月到 5 月的過程中觀看完畢。

比起觀看函授更重要的事情是，每天看完函授一定要留時間進行複習，並且濃縮成自己有辦法快速翻閱的筆記形式，否則想起不熟悉的爭點還要回去花半天查找磚頭書，絕對會打亂備考的節奏。

肆、打底階段

雖然我的準備時間很緊湊，沒什麼時間鑽牛角尖，但其實我的備考步調非常慢，函授的速度我絕對不會超過 1.25 倍，因為學得越快會忘得越快，就跟練習樂器一樣，一定要花時間陪伴這些文字、爭點、邏輯才有辦法真正記到長期記憶區。

觀看完當天的函授（通常都是兩集），才是真正的開始，我會認真把課本、講義都好好地複習一遍，**確定都能理解**（這點很重要，後面還會提到），然後開始把爭點還有法律概念給建檔記錄到電腦裡面，盡量用自己的語法簡潔的寫下來（千萬不要複製貼上），並且列上考試會寫出來的「關鍵字」。這步驟對我來說不只是方便快捷為考試複習、索引，我也想著是為了未來律師的職涯鋪路，哪天突然遇到了不熟的法律問題，我也可以從自己的筆記裡快速翻找。

遇到困難的法律問題（例如民訴各學說對於既判力與執行力的不同看法），我也會去網路上查找資料，雖然我沒有法學資料庫的會員，但會盡量從網路上能免費搜尋的文獻，還有各家補習班刊登的文章（要小心求證），來確認自己真的有懂這個概念，遇到不懂的問題不要呼嚨過去，因為教授們會知道哪些概

念學生容易搞混，而那些概念可能都會是將來會考的東西。

這邊提供一個小小的心法，每當寫完每一科的筆記，必然會發現前期讀的東西都忘了十之八九，這時會緊張焦慮是很正常的事，但請放寬心，我也體驗過重複學了兩三遍還是忘光光的階段，事實上，這些遺忘的爭點在製作筆記時，都已經過完整的理解與內化（所以第一遍的複習一定要弄懂），因此你只是忘記了細節，只需要輕輕喚醒它們，這些記憶就會越來越鮮明，甚至比過往更印象深刻。在高普考時我每一科分科筆記都仔細複習了 5 遍以上（相當於重看 5 遍課本），一試時複習額外複習了 2~3 遍，律師二試前又仔細複習了 3~4 遍，基本上總數到了 10 遍以上，這時想忘記都很困難了。

伍、各科準備與師資心得

一、財產法：程穎

程穎老師的財產法功力太紮實了，仔細學習後發現我也跟著愛上民法，上課時很強調推理的過程還有論證的能力，印象很深刻的部分是，在教完某個爭點的某一說後看似很有道理，然後又溫柔地告訴同學「我們還不要這麼快就被洗腦哦」，接著又提出了更有說服力的另一說……其實這些辯證的過程非常重要！在 114 年的民一卷中，關於意思自主的決定權受欺騙而影響，可否主張 184 條第一項前段，程穎老師有非常詳細的展現各學說辯論的過程，而我很喜歡這個爭點，所以在筆記中連論證的過程都記下來了，考試中我就平順地把腦海中的筆記樣子給寫在考卷上，整體而言整張考卷的表現都非常的高，可看出改題老師想看的不仅是單純的並陳各見解，而是考驗同學有無完整的邏輯推導能力，以及理解每個學說背後的精華。

關於財產法的時數分配，38 堂課當中民總與債總又占了大部分，債各和物權在時數上似乎有被壓縮的感覺，但由於民總與債總因為背後的抽象原理延伸出很多爭點，導致這兩部分成為測驗學生思維能力的最佳戰區，所以這樣的時數分配非常值得，可以放心服用，至於債各與物權的部分，需要準備的份量是完全不輸給民總與債總，但要看你的時間緊湊度去適度分配，像是物權與債各我還是花了很多課後時間去閱讀程穎老師講義的每一個章節，並且做出精簡的書摘（債各太冷門的章節我就會跳過，物權我則是全部做成筆記），然後考一試前就順順地看過不用太去硬背，照

這種方式準備，一試不管考出保證、人事保證、和解、典權這些東西都是拿分的好機會。

二、身分法：程穎

身分法是我最喜歡的科目，原因是因為又被程穎老師給推坑了:)，它是一門關於人與人之間因身分所衍生出的所有法律，對我而言，未來若執行律師業務，實用度上絕對是數一數二，因此我抱著熱愛的心情去學習這門科目，雖然在大學時期被身分法雜亂的體系與永遠記不起來的條文給嚇倒，但由於這次心態轉變為喜愛，開始有耐心去反覆閱讀、理解、記憶，把結婚、離婚、親子、監護、生前處分財產與生後處分等等的重要法條都長在哪邊掌握後，體系感就會建立起來，身分法特別重視規範與學說背後所追求的精神與原理(第一堂課就會教到)，考卷上我幾乎都會提到這部分，最後也順利得到不錯的分數。

這科的準備過程中，反於真實血統認領的爭點可以說是所有同學的惡夢，所採學說的立場不同會導致許多問題的結論都不相同，遇到這種龐大的爭點，我會建議先把其中一說記熟透為止，再去補充另一個學說，這樣會輕鬆很多。

至於計算數額的部分，想想高中時期的更困難三角函數都能背起來了，身分法的加減計算其實多算幾次就會熟悉，可以善用解題書多練習幾次，而且之後執業要算的數額更是複雜，這部份下點苦工，絕對值得！

三、民事訴訟法：李甦

寓教於樂獎絕對要頒給李甦老師，雖然民訴被公認為最痛苦的科目，但李甦老師的課程從頭到尾都充滿歡樂，上課會分享各種爆笑的案例、情境，複習時腦袋總會浮現出老師的聲音與詼諧的劇情案例，整體而言，李甦的課程比較適合對於民訴已經有初步理解的同學(已經在學校打底過的程度)，上課對我來說像是快速掌握考試重點，至於各個學說背後更深的邏輯推導過程，強烈建議要課後去查找資料補充或是搭配書籍打底，不能因為上課氛圍歡樂就以為民訴可以輕鬆應對。

我因為時間不夠，並沒有去買別的教科書來細讀，而是查找網路的文獻做摘要，補充在筆記裡面，最後衝刺階段更是把解題書好好地反覆複習(至少三遍，但不是整本重讀，詳細作法下下段會說明)，搞懂各個學說所欲追求的法理是什麼，區分實益又是什麼，個案中的具體操作也一定要

練習過，看到題目才有辦法寫得出來。

在準備一試時，民訴的選擇題範圍是廣到令人髮指（某一年的考古題練習我甚至只對了一半多一點點），我所做的筆記內容明顯應付不來，因此我的策略是至少有記在筆記上的東西一定要熟，其他部分就看到考什麼就補充什麼，還遇到不會的就放寬心胸送他了，打算加強其他小科把民訴漏掉的分數補回來。

第二試的考題範圍則是落在固定幾個重點考區，準備上跟第一試比起來範圍縮小了很多，我的策略是把講題書的「每一題」（重複的題型可以省略）都用極簡摘要的方法簡單寫出每段必寫的東西與關鍵字（當然前提是概念完全熟悉），這樣讀完了一本解題書後，也整理出大約 16 頁屬於自己的解題手札（大約 70~80 題），這樣就可以在考前很快速反覆翻閱複習，也能輕鬆找回各種題型的手感。全部的科目我只有民訴使用這種方法準備考試，因為這個科目對我而言是最棘手的一科，最後我的民訴有兩本筆記，一本是函授的筆記（複習了十遍以上），另一本是解題書的筆記（複習了三遍），雖然民二卷的成績是中規中矩的 89 分，但也足夠穩穩地通過司法官二試。

四、公法：鍾禾

鍾禾老師的憲法與行政法其實完全顛覆了過往我對於公法的認知，學生時期的我以為公法很無聊，憲法與行政法的原則操作起來像是鬼打牆，但鍾禾有解釋自己在學生時期因為喜歡思考公共議題，因此最熱愛公法，這讓我頓悟了一件事：所有的科目肯定都有它吸引人的地方。在與鍾禾老師「細品」憲法與行政法的過程中，漸漸了解到這是一門與生活息息相關、與人權緊密扣連的科目，加上憲法訴訟法通過後，更是要求所有領域的法律人應該具備憲法意識。

至於公法一般法律原則，一定要熟悉、掌握、會操作，絕對不能只是喊出招式名稱然後在考卷上打高空，每個原則經過實務的發展與學者的評析，都逐漸越來越細緻，就算考了法律保留原則與授權明確性這種基本題，光是不同學生論述過程的差異，就可以南轅北轍，概念不熟悉的話絕對逃不出改題老師的眼睛，這部分一定要細心準備。

憲法的準備方法比較簡單，我自己整理了一大張表格，上面羅列了所有基本權或是權力分立分別必備的釋字、憲判，然後貼在電腦的桌布，無聊發呆時都會用眼睛掃描過一遍確認自己有記起來，然後題目的練習我把

鍾禾老師的書上每一題都仔細親自練過一遍，考前複習自己所做的 20 頁筆記，在考場上把法律概念呈現清楚，涵攝要細膩，價值選擇可以大膽發揮，邏輯前後一貫，分數就不會太差。

行政法則是範圍大非常多，但好在鍾禾老師上課已經講得非常易懂又清楚了，最後我摘要成筆記，整本行政法筆記不到 26 頁（是所有大科裡最薄的一本筆記），同樣也是親自練習課本裡的每一題，多寫幾題會發現最重要的還是基本功還有從題目裡抓重點與挑出行政法規的能力。

五、刑法：連芯

如果有「刑法是簡單的科目」的想法，那麼有極大的機率是錯覺（主要是難在刑總），非常慶幸自己有選連芯老師的課程，因為她時刻提醒著同學莫忘刑總的難，我在準備上保持著高度警戒，最後在二試考卷上我也成功地把魔王級的因果關係錯誤給完整輸出了（似乎很多人來不及寫刑總題）。某些經典題型甚至需要五說並陳，因此這時筆記就派上用場了，我在大學時期沒有善用筆記整理學說，導致許多學說忘了都要重翻課本，這次上考場前我練到每說都只用一兩句話精簡的表達出來，幾乎每個傳統爭點都練到變成膝反射（大概複習筆記 7 次以上就開始能這麼做了）。

至於刑分，雖然比刑總輕鬆，但許多學者所採用的框架不同，導致解題的思維常常大相逕庭，這部分也是倚賴刑總的基本功，否則很容易錯亂，題目上我也只把連芯老師講義後面每一題都親自練過一輪，搭配自己將近 30 頁的刑分講義，就差不多了，剩下的時間可以分配給刑訴去搶分。

六、刑訴：言頁

言頁老師的新書絕對有神書的潛力，雖然非常的厚，但文筆易讀又親切，實際閱讀起來很快就能讀完，九成的爭點幾乎都列進去了，今年的考題用這兩本書已經足夠進入高分群，老師上課會依照現場學生是否理解去調整講解的速度，因此幾乎所有概念與爭點都是在函授過程中就能理解，課後並沒有額外花太多時間去補充資料，課後能快速依照課堂講解整理重點，這兩本書經過摘要後大致變成約 35 頁左右的筆記，今年的高考、司特、司律都能接招，只能說太神了。

七、公司法、證交法：星于

公司法與證交法是大學時期最討厭的科目，但我不打算放棄這科，反

而採取的策略是把商法當成二試輸出的主力，因為大部分的考生都在商法分配較少的時間，這倒是個與其他考生拉開差距的機會，畢竟其他主科（例如刑法或民訴）要與其他人拉開差距所下的苦功需求更多。

星于老師的課程非常簡單易懂，講義中搭配的表格在一試很實用，其實商法之所以讓人排斥，是因為它跟其他領域不同，法條需要記憶背誦的數字很多（一試專門考這個）、缺乏商業經驗導致學起來抽象，關於這兩點，我有仔細思考要如何喜歡上公司法與證交法，如果是在學的考生，可以請學校老師分享研究商法的初衷是什麼，為什麼愛上商法，未來該如何應用，若是非在學的考生，我自己是反覆與 AI 對話，請它洗腦我商法是個好玩又有趣的科目，只要找到學習的動機，就會開始發現商法其實很好玩。

課後我將星于老師所有的表格都在筆記中用不同的顏色區分開來整理進筆記，不然會導致表格之間混淆而記憶錯亂，例如「閉鎖期間」、「召集通知期限」、「公告董事候選人期限」分別使用土黃色、橘色、淺紫色的底色製作，至於學說背後的法理與精神，我則是會上網查找文章或是美國的經典判決故事來補充筆記，用來加深自己的印象，確保自己真的有弄懂各種爭點，二試的輸出上也會更穩定。

二試前兩個月則是大量練習各種商法題目，如果只有讀書沒有經過輸出的練習，在商法這科上有可能會一個字都寫不出來，題目一定要練好練滿。

八、保險法：柏達

雖然看似二試 C P 值最低的科目，但我仍然是花了一部份的時間在上面，講義外的教科書我是沒時間閱讀了，但我要求自己至少把所有老師在課堂上的曾講過的重點全部都掌握住，最後整理出一份只有 8 頁的筆記，我知道保險法的範圍絕對不只這 8 頁，這已經是最後的妥協，要是在這個守備範圍內考出來就是要搶分的。

柏達老師在課堂上有提到冷門爭點「保險競合」的概念，我在解題書上也有看到，雖然許多人都說這不會考，但我秉持著「既然講過，就要掌握」的心態，我還是有把它給弄懂，結果二試果真考出來了，皇天果然不負苦心人。

九、小科：強執、票據、法英、國公、國私、法倫

小科的準備上，我任何一科都沒有放掉，如果發現自己在一試考古題的整體表現非常不穩定，至少一定要把握住國私、法倫、法英的分數，這三個小科都是可以輕鬆把主科掉的分數賺回來的機會，準備方式仍是看完函授後都會進行一次複習，強執、票據、國私這些未來執業可能會碰到的科目我仍然有製作地毯式的筆記，法倫、國公、法英則只有把講義讀熟就去考試了。

十、海洋法與海商法

(一) 海洋法：許霍

許多網友都說海洋法在考場上抄法條就好，個人極度不建議，因為等到考前前一個月才開始看，絕對會很緊張，海洋法光是條文的數量還有那讓人不舒服的語法，要在一個月內的高壓下讀完很容易崩潰，因此我仍然有提前把海洋法的全修班給上完（11個月從零開始的我都能看完了，所以絕對有時間的~），備考心態上建議放輕鬆，我也試過邊讀邊播放海浪拍在甲板上的聲音，很舒壓：)))，不需要太執著把所有細節都記起來，可以把海洋法當作地球科學的課外讀物來看。

基本的地理還有科學觀念我會請教 AI 幫我解釋（科學部分 AI 比較不會出錯），並且建議至少要對整部法規的「架構」要有初步的概念，才知道要翻哪幾條出來寫，解題書也讀過一遍，改題老師絕對看得出來有讀跟沒讀的差別（滿分 40 分我拿了 25.5 分），所以千萬別再被網路上的暗黑兵法給欺騙了，海洋法還是要唸的。

(二) 海商法：辰澤

海商法是海海組的重點戰區，雖然從頭學起仍有一定的難度，但心態上可以把它想像成債各的分支，爭點考來考去都是固定那幾個爭點或是法條操作，算是任何人都能掌握住的分數，因此有讀與沒讀的分數落差會很大。

辰澤老師的上課過程是輕鬆歡樂，可以當作紓壓的科目，課後我則額外去了解鹿特丹規則的基本概念，雖然仍然不是國內的通說，但在國際上越來越有影響力，解題書上也會帶到，另外準備上建議海商的基本規則與名詞定義一定要熟悉，爭點全部練完一輪也不會太花時間，可以當作拯救弱科分數的武器。

陸、衝刺階段

一、一試

一試前我設定了 3~4 個禮拜的衝刺階段，在這段期間之前，先確保函授都看完了，地毯式筆記也整理完了，就可以心無旁騖地衝刺，關於這個階段，該是把筆記讀熟還是無盡的刷題呢？我的作法是先把筆記讀熟，再刷題。兩者會交替輪流進行，刷題的目的不在於預測今年的題目，而是模擬考試的閱讀速度與緊張感，並且檢視筆記哪些地方有觀念不清楚、沒補充明白的地方，如果時間不夠刷十年的考古題，我會建議至少練習三年的份量，剩下的時間把筆記的範圍內反覆閱讀，掌握到只要落入筆記範圍的考題，至少就要拿到分數。

一試準備上與二試的不同，在於只考實務見解，所以筆記的實務見解我會特別用筆勾起來，下次複習到了同樣爭點只需要看實務見解，其他的學說意見等到二試再來準備就行。

在這個階段會發現某幾科特別弱而感到緊張，對我來說是民訴與強執的考題很常出現我根本不知道的法律問題，我的心態是都到這個節骨眼了，重新去翻教科書只會讓心態更混亂，那就把遇到不會的補充在筆記上，再把筆記讀熟就好，我沒有去大量閱讀根本沒看過的文章，用其他小科來補救這些分數就好。

二、二試

二試前我設定了整整兩個月的時間做為衝刺階段，這段期間我安排了三件目標：看完總複習、把全部科目都練過一輪題目、地毯式筆記讀熟。

經過親自實測，兩個月可以勉強足夠在同時進行二總函授的時間壓力下，把每一科的解題書或是講義題目全部刷完的，但是已經處在崩潰的極限了，所以不建議到前兩個月才這麼做，至少在一試時就要同步進行二試的練習。

練習解題的作法是先在題目旁用自己的文筆開標，寫出鋪陳架構與精簡的關鍵字，不要先看解答（除非是完全不知道怎麼下手的），寫完了再去比對自己寫的跟解答的差異，有時候會不滿意解題書的擬答，去反思怎麼寫能讓改題老師更一目了然，該怎麼鋪陳才會更豐富。

除了練習解題之外，自己整理的筆記也要當作「這最後一次能讀了」

的心態讀到最熟，我每科筆記做完後，每細複習一次都會做個記號，累計到二試前每科都已經複習了 10 遍以上，這已是足夠在考場上一看到爭點就有反射動作的次數，最後衝刺的階段可以開始集中記憶判決的字號或是憲判字，可以每一科都整理出一張小便條紙寫上這科所有該被記住的字號，方便快速索引。

柒、鼓勵的話

我在七月發生了很嚴重的感冒，病恹恹的走到診所掛號，在等待叫號的那一個小時，翻著手上的筆記，看著看著突然覺得很難受，多達數千個以上的概念、爭點、實務見解，怎麼可能記得起來，於是放下手上的筆記開始發呆，偶然看到診所的電視放映著每日播送的古裝劇，突然意識到這部電視劇的每個演員，在螢光幕下都曾辛苦的背誦數百句台詞，還要背到爐火純青可以融入演技去呈現，而且一天都會拍攝好幾集，一天內可能甚至都有數千句台詞要背了，他們付出的努力，絕對不輸給任何一位準備司律的同學，因此我想手上這些筆記對他們來說絕對是小蛋糕，於是看完病後回家又打起精神繼續奮鬥，同時覺得這世界的各個角落也有數萬人正一起努力著。

如果你也在備考過程中覺得很徬徨、一直忘記而挫折，這些都絕對是正常的過程，可以大膽相信自己的極限比想像中的還要強大，比起書本上的知識，更難應付的事情是照顧自己的情緒，緊繃了一定要找時間好好放鬆，我會建議戒掉所有短影音的軟體，改看長影片都還比較有讓大腦休息的效果，我直到考前仍然會自己騎著機車去跑山、約朋友去六福村玩，放鬆回來後覺得讀起書來更有效率。不去看 D 卡、不去詢問大家的讀書進度、不要開脆被演算法影響情緒，只需要專注在自己身上，面對複雜的法律問題，想像自己未來執業後遇到這樣的問題一定能夠迎刃而解，就會更有動力去挑戰困難。

我直到考前最後一刻的心態從緊張轉變成「就算今年沒考上律師，明年以我這樣的努力，也絕對有司法官了」這種豁達的態度，結果成績意外地以安全區通過司法官門檻，而我從國小到大學至始至終都是成績表現很平庸的人，這一年能有這樣的轉變我覺得並不在於資質，而是情緒有被自己給好好的照顧，要想著是為了自己而去準備的考試，別人怎麼想一點都不重要。相信能夠閱讀到這邊的朋友們一定也做得到的。

2025

司法官 上榜

律師 勞動社會法

第六名

許○屏

壹、背景

我今年畢業於臺北大學，目前就讀於臺大公法組。大學期間曾獲得書卷獎，但因為國考是一場需要長期備戰、範圍又非常廣泛的考試，因此在備考過程中，還是很擔心自己能否順利應付。以下分享的心得與準備方式，都只是我個人的經驗，不一定適用於每一位考生，但若能夠仍在備考路上的同學帶來一些幫助或鼓勵，那會是我最大的榮幸。

貳、讀書計畫

研究所考試前，我主要把重心放在憲法和行政法上。雖然也有接觸民法和刑法，但投入的時間相對較少。研究所考試對我後續準備司律國考幫助相當大，尤其是憲法和行政法，研究所與司律準備的方向大致相同，皆相當重視憲判字與相關實務見解。因此，考完研究所後，我便將準備重心轉向其他科目，像是訴訟法與商法等相對較弱的科目；至於憲法和行政法，則是在考前幾周，藉由翻閱總複習講義或自己先前整理的筆記，加深印象並進行最後的複習。在準備司律考試的過程中，我主要以參考書和函授為主，對於較沒把握的科目，還會再額外搭配一本解題書或爭點書輔助。但是書籍和函授都沒有看得完的一天，因此「如何取捨」就顯得非常重要。不過，我依然認為每一個科目都不可輕易放棄，即便是弱科，我也會盡量要求自己理解，而非直接忽略跳過。

參、課程心得

一、程穎民法、身分法二試總複習

程穎老師的課程講解相當清楚，講義內容豐富且排版舒適。我很喜歡程穎老師將民法總複習分為兩本講義，一本較為基礎、另一本則屬於進階內容，讓同學可以依照自身程度選擇需要加強的部分。此外，不論是民法或身分法，程穎老師都補充了最新的學說與實務見解，使我能在考前即時掌握實務動態，也更有助於加深對各個重要爭點的記憶。

二、楊過刑法二試總複習

在一試前，我有讀完楊過老師的《刑法分則祕笈》，對於刑法分則的

重要爭點有了較為全面的掌握，尤其是在學說與實務見解差異的部分。再搭配刷題與確實訂正後，一試的準備上相對順利。

由於我認為二試的準備方向與一試截然不同，再加上刑法本身是我的弱科，因此在刑法上投入了比其他科目更多的心力。除了完整觀看二試總複習課程外，也搭配老師的《刑法解題秘笈》進行練習。楊過老師在課堂中能清楚整理學說與實務見解，並明確指出以律師或司法官為目標的同學，其作答時應達到的深度和程度，讓我不再迷失於不同學說之間，也更能精準掌握考試的答題方向。雖然二試總複習講義已收錄近年司律考題的擬答，但搭配《刑法解題秘笈》練習，能更進一步加深我的印象，也有助於熟悉不同類型的題目。

三、星于公司法、證交法二試總複習

不論是公司法或證交法，星于老師在二試總複習課程一開始，便會帶領我們檢視當年度部分學校研究所的考題，讓我能迅速掌握最新的考試趨勢，也更快熟悉實例題的解題方式。總複習的內容相當完整，而且老師的講解方式，總是能將複雜的商法爭點，轉化為淺顯易懂的概念，讓人更容易吸收與理解。我也很喜歡老師在有些爭點中提供寫題模板，供我們作為答題的參考，對於二試準備有非常大的幫助。

肆、結語

以上僅是我針對部分課程與書籍，分享自己印象較為深刻的內容，實際上仍有許多優秀的課程與老師值得推薦。此外，我在準備一試時較少使用總複習，主要以刷考古題並仔細訂正為主，僅在部分小科目（如國際公法、國際私法等）才會透過總複習加深印象。

直到進入二試準備階段，才投入較多時間觀看總複習函授。不過，我認為即使看完函授課程，仍需要在課後自行閱讀與整理一次，才能真正吸收並內化成自己的知識，否則往往只會停留在「似乎有印象」，卻無法順利動筆寫出來。

最後，要非常感謝所有總複習課程的老師們，陪伴我在備考的最後一哩路全力衝刺。我並非每一科都有完整製作自己的筆記，頂多在準備研究所期間，有稍微整理過憲法和行政法的內容而已。因此，在後期複習階段，我相當仰賴總複習函授和講義，這也大幅節省了自行整理資料的時間，使我能在短時間內快速掌握各科的爭點，對於以國考為目標的我而言，確實帶來相當大的幫助。



2025



司法官 上榜

律師 勞動社會法

第七名

侯○宇

壹、前言 & 背景

國立大學法律系畢業，在校成績起伏蠻大的 85% 到 4% 都拿過，大概從大三開始慢慢收心看函授，現在有在讀法研所，很幸運今年能順利上榜，故而跟大家分享我的讀書計畫。

貳、準備時程

一、大三到大四：

多多少少開始看函授，讓自己對各科都有一點點概念。

二、大四暑假到大四寒假：

準備考研究所的科目，本人是報考刑法組，但除了刑法刑訴之外，民法跟身分法也有一併準備，避免日後讀不完。

三、3 月到 6 月：

考完研究所後放假一個月，開始看爭點書跟體系書快速打底 + 複習。基本知識具備後會簡略刷一遍解題書，讓自己心中有寫題的一些雛形，我的目標是每科的解題書都能在一試前看過一次，最後商法來不及看完失敗了。

四、7 月：

準備一試，刷題就對了。

五、8 月到考試：

反覆刷解題書還有練習開標，雖然原本有買高 O 的總複習來搭配，但今年真的是做得太謎了，受不了之下另外取得讀家的二試總複習來看，讀家收看起來就有邏輯非常多而且講義的排版看起來真的很舒服，幾乎每科都能快速地幫我抓到重點以及最新的實務、考題趨勢，特別推薦程穎老師的民法及身分法、還有楊過老師的刑法，程穎老師今年的鬼之猜題應該不用多說，最新且最有考向的實務見解直接整理好，考試那天基本上只要看程穎老師的總複習講義就非常充足了；楊過老師上課非常有趣，最新的學者文章整理也是給好給滿，看過老師的講義再上場心裡非常踏實。

參、書單及各科準備方式(附上成績)

一、憲法 (73.5)：歐律師憲法爭點解讀 + 解題書

我對公法的要求是不崩就好，一開始跳過地方自治跟權力分立的地方沒看，把違憲審查跟憲訴的地方看熟，我個人是會去特別去記實務見解字號的人，所以記了非常非常多的釋字還有憲判字（甚至列了一個表挖空每天默寫），在基本權那邊就可以非常好的進行舉例跟比較，絕對不怕沒東西寫，後來因為有點不安所以還是非常粗淺的看了一點地方自治，把 111 憲判 6 背熟。

二、行政法 (57)：鍾禾完全打擊上 + 下、飛律師行政法解題書

像我是真的完全不懂行政法在幹嘛，真的只能多看解題書硬背，我會記一些最高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的字號，不管事寫考古或是今年的考試我都有用到至少兩個，真的非常的實用。

三、刑法 (56)：陳肯題破、楊過解題書

準備研究所的時候看很多了，刑法也很難去拉分，基本上考前一個禮拜才複習，對大多數人而言我覺得刑法只要知道怎麼三階論就好，只要罪名有開道應該就沒什麼問題，不值得花時間去準備。

四、刑訴 (74)：Jango 題破上 + 下

跟刑法比起來準備刑訴的 CP 質高很多，而且是有機會出現分差的科目，準備的話 Jango 題破應該包山包海非常足夠，有餘力的話可以看一下林鈺雄老師的小紅白。

五、國文 (34/35)：

沒訣竅，記住寫七頁就有 70 分的傳說就好。

六、民法 (42/54.5)：賴川爭點地圖、張璐債法題破 + 物權題破、國律師身分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真的是超級大一科要花非常多心力去準備（很慶幸考研的實後就有先準備起來一點），再推一次程穎老師的總複習，真的是可以在最短的時間

完成最有效率的複習。先練習過基礎爭點後，再來加深最新的實務見解或是學者文章，有些特別有考向的實務見解字號或是民庭決議也有多少背一點。

七、民訴 (36.5/42)：溫語、爭點 here

跟行政法一樣完全不知道在幹嘛也是不崩就好，我真的只能硬背，爭點 here 我不太喜歡它的排版只挑重要的章節看，剩下時間就是反覆地刷溫語，把它看到爛掉。

八、商法 (28/13.5/17.5)：咖馮 8 週破解商法學霸筆記書、韓專題破

CP 值真的太低了就只看三合一，雖然今年考試就是要懲罰我們這種人，好在分數還不錯。後來沒時間總複習就沒看完，只看講義。

九、勞動社會法 (17.5/13.5/14)：禾門 10 回破解勞動社會法學霸筆記書

大學有修過勞動法，有一點基礎概念，大概考前 3 週開始看這本，再補充一些裁決，今年的題目真的超傻眼，有讀跟沒讀根本一樣看不懂。

肆、讀書方式及筆記

每天早上大概 10 點到學校開始讀書，晚上 10 點半左右回家，1 點左右睡，午餐一小時午休一小時晚餐一小時，我其實是蠻容易分心的人，讀 10、20 分鐘就會滑一下手幾，我覺得只要找到適合自己的讀書方式這也沒什麼不好 (? 筆記的部分，除了上面講到的實務見解整理之外，憲法基本權的地方我有特別寫模板跟要背的咒語、民法有畫體系圖、商法體系圖畫到一半放棄了。

伍、生心理調適

讀到後期覺得自己體力有點差，每週日晚上會提早結束出去運動維持一下體力。心理方面，備考期間我有找了很多老友跟師長聊天，讓我放鬆了不少，如果真的感到不安的話，可以跟文昌請假一天去拜拜，會踏實那麼一點點。

以上是我備考的一些小小心得，希望對大家能有所幫助，祝各位武運昌隆！



2025



司法官 上榜

律師 勞動社會法

第八名

吳○軒

壹、背景介紹

114 年北大法律系應屆畢業生，大學期間沒參加任何社團以及活動，成績中上，以應屆律師為目標，因此大學四年的假日其中一天都會去咖啡廳或圖書館念書。

貳、準備方向與讀書計畫

大三升大四暑假開始準備司律考試，因此大四上只選兩堂課，其餘時間包括假日都待在圖書館看函授，每天大約會看 2-3 堂，會以 2 倍速為主，如果有不懂的地方會調 1.5 倍重看，但為了把全修函授上完，基本上都是 2 倍速。上完每一堂函授後我會安排時間打出爭點模板，吃飯或上學通勤的時候可以背，後期函授打底完後原則上就不重看函授講義了，以自己的筆記為主。除了只有一試會考的小科只看司律一試總複習外，所有科目都有看完。

大約在四月把大科函授全部看完，進入解題書階段，一科一本解題書大約看 10-12 天，閱讀解題書時並不會看完題目馬上看答案，我會拿一張白紙寫出大小標及畫圖列出爭點架構，民法除了開標以外會寫出主要內容，再對照解題書的答案與自己答案相同的地方（民法一定一定要嘗試自己思考並練習題目，只有寫架構也好，如果光閱讀解題書的擬答是沒辦法促進思考能力的，考場上寫出來的才是你自己的）。縱使看到題目時不知道爭點在哪也會嘗試以上位法理推出來，比起直接看答案更能促進在考場上的應變能力。

民刑公解題書各買一本，都有看兩遍，再把看第二次仍不懂的地方打成模板，考前背起來就對了。

參、各科準備方法及推薦師資

一、國文

沒有特別準備作文，考前只是找了幾句名言佳句或勵志小故事背一下。答題時，第二段可以先寫一個小故事，再把題目內容與自身經驗結合起來。不需要使用太華麗的詞藻，只要內容真誠、有條理，就有機會拿到不錯的分數。

二、民法

民法是看程穎老師的課程，老師在講解時會經常搭配當事人關係圖，將抽象的法律關係以圖像化的方式呈現，讓人更容易掌握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這樣的教學方式有效幫助釐清概念，不至於迷失在龐大又錯綜複雜的爭點中。尤其是在處理不當得利三人關係中較難的章節時，老師的圖解搭配條文說明，讓整體架構變得清晰許多，也更能理解各種法律效果之間的運動。尤其是程穎老師的二總一定要看！老師真的又漂亮又是猜題大神！另外，解題書的部分我是看張璐老師的債法題型破解（大推！！）

三、刑法

刑法是看連芯老師的課程，剛開始上課時，確實覺得老師講得比較深入，很多觀念一時間難以吸收，不過上完 35 堂課真的很有收穫，老師習慣先用簡單的例子帶出概念，再引導我們去理解學說實務的差異，像是刑總中那些抽象又容易混淆的理論，透過老師舉的生活化案例，就能比較清楚地抓到爭點所在。

而且老師的講義編排得很用心，會把每個爭點都附上整理過的重點與答題架構。這些「懶人包式」的整理，讓我在複習時不用再花太多時間重抄筆記，也能迅速複習整體脈絡。到了考前階段，講義的整理方式對我幫助很大，讓我能更快進入狀況，答題時也能自然套用結構，再加上自己本文見解。

四、公法（憲法、行政法）

大推鍾禾老師！行政法是最不熟悉也最不擅長的科目，完全是行政法苦手，一開始接觸行政法，真的有點慌，看到題目常常不知道該從哪下手。後來上了鍾禾老師的課，才發現原來可以有體系的理解這些規則。老師特別重視爭點意識，會教我們怎麼抓住題目核心，還提供簡單實用的答題架構，也附有擬答。

考試前，大部分時間都靠自己整理出的精簡筆記複習，都是從老師講義中挑重點整理的。即便考完後再次翻行政法，這份筆記仍然是我最快速抓概念的工具，幫助我把整個行政法的脈絡串起來，老師的課和整理方法真的讓行政法變得不再令人害怕。

五、民訴

民訴是看李甦老師的課程，淺顯易懂適合初學者，老師把抽象無聊的民訴變得像白話文一樣生動且有趣，而且課堂上會分享一些執業經驗或諧音梗都蠻好笑的，不會讓人想睡，上課也會帶到題目且帶著我們列出解題架構。

六、刑訴

刑訴是看言頁老師的課程，本身對於刑訴的基礎不是很扎實，但後來上了言頁老師的課程，整體幫助真的很大。老師對於課程安排得很完整，題目也有附上擬答可以參考，上課也會帶到題目講解，也有許多圖表，有助於記憶。針對證據法的部分，老師將德派與美派分開講解，原本模糊的部分也變得比較有概念，在整理觀念和記憶時都更有效率。

七、公司法、證交法

我是購買 2025 讀家司律全修班，有贈送 2023 陳楓老師的課程，16 堂課程都有扎實的上完，航海書總共看了三次就直接上考場了，也拿了不錯的成績。

證交法的部分，有看完陳楓老師新出版的《證券交易法體系解題完全攻略》，老師的擬答真的寫得很好！

另外在二試前也有再把星于老師的二總看完。

肆、心態調整

準備國考真的很辛苦，也常常讓人覺得累到快撐不下去。考上固然重要，但我覺得比考上更重要的是自己的身心健康。只有身體和心態都穩定了，讀書才會更有效率，也能撐得久。

適度放鬆其實對準備考試很有幫助。可以去運動、找朋友聊天，或者做自己喜歡的事，這些都能幫助你充電，給自己更多動力和耐力繼續走下去。也別忘了常鼓勵自己，多想正面的事情，少讓負面情緒影響你。只要肯努力、一步步堅持，相信付出總會有回報的。希望我的心得對大家有點幫助，也祝大家都順利上榜，達成自己的目標！

讀家，榜首的家



114年
讀家律師、司法特考、高普考

慶功宴

CONGRATULATIONS!!

恭喜各位上榜學員

狂賀讀家 律師英雄榜

114年律師學員再造佳績

狀元	律師 智慧財產法 黃○喬	狀元	律師 財稅法 彭○明	狀元	律師 勞動社會法 陳○好	狀元	律師 海商與海洋法 張○榆
榜眼	律師 智慧財產法 林○甫	榜眼	律師 財稅法 徐○安	榜眼	律師 海商與海洋法 葉○箴	探花	律師 智慧財產法 陳○杉
探花	律師 智慧財產法 陳○杉	探花	律師 財稅法 賴○瑋	探花	律師 勞動社會法 柳○	探花	律師 海商與海洋法 吳○樺

- | | | | |
|-------------------------|------------------------|-------------------------|-------------------------|
| 第四名 洪 ○ (智慧財產法) | 第四名 黃○翰 (財稅法) | 第四名 黃○菁 (勞動社會法) | 第四名 段○慈 (海商與海洋法) |
| 第五名 施○敏 (財稅法) | 第五名 何○馨 (勞動社會法) | 第六名 林○斯 (財稅法) | 第六名 許○屏 (勞動社會法) |
| 第六名 謝○穎 (海商與海洋法) | 第七名 侯○宇 (勞動社會法) | 第七名 潘○琳 (海商與海洋法) | 第八名 吳○軒 (勞動社會法) |
| 第九名 盧○厝 (勞動社會法) | 第十名 黃○慈 (智慧財產法) | 第十名 黃○玗 (勞動社會法) | 第十名 楊○雁 (海商與海洋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喬、林○甫、陳○杉、洪○、黃○慈、王○宇、廖○佳、唐○霖、吳○同、林○成、鐘○程、張○云、林○嫻、陳○翰、林○蕙、黃○瑜 | 歌○霖、張○維、黃○祺、廖○登、廖○閔、周○莉、黃○璋、劉○朋、吳○庭、李○峰、余○鈺、黃○銓、劉○廷、李○嫻、黃○偉、郭○振 | 陳○、李○廷、曾○茵、卓○好、黃○璋、劉○甫、張○瑜、陳○瑾、楊○靜、陳○翔、黃○嘉、陳○蕙、黃○榆、張○蘭、倪○蕭、陳○邦 | 張○喬、劉○安、林○慈、蔡○軒、廖○綾、龔○君、許○晴、陳○哲、郭○任、謝○馨、姚○好、李○翰、曹○傑、傅○鈞、楊○毅、黃○安 | 段○李、李○宏、吳○潔、王○○、林○安、陳○好、吳○涵、李○軒、李○維、黃○霖、江○瑤、陳○巨、郭○其、張○娟、李○樺、鄭○翔、鄭○涵 | 林○娟、吳○潔、王○○、林○安、陳○好、吳○涵、李○軒、李○維、黃○霖、江○瑤、陳○巨、郭○其、張○娟、李○樺、鄭○翔、鄭○涵 | 魏○宏、蕭○歡、官○潔、鄭○丞、林○廷、陳○竹、陳○斐、陳○源、周○佑、周○秀、宋○芸、徐○芳、趙○源、李○翰、趙○怡 | 陳○意、溫○越、陳○萍、廖○寬、陳○文、梁○義、林○智、王○姪、鄭○柔、張○華、朱○程、趙○喬、陳○潔、黃○瑜、李○杰、歐○玲 | 黃○雲、賴○○、張○○、陳○信、蔡○理、陳○寧、羅○金、黃○鴻、吳○軒、林○辰、王○妍、王○臻、丘○瑤、柯○玲、李○○、許○芸 | 許○翔、鄭○理、藍○○、胡○柔、張○元、謝○倍、龔○生、張○高、陳○銘、李○忠、曾○話、江○倫、雷○輝、楊○婷、劉○宜、吳○昇 | 施○雄、曾○登、于○均、蔡○恩、楊○臻、王○豐、林○芸、王○文、陳○安、葉○宣、黃○瑜、熊○○、張○○、陳○理、吳○一、程○璿 | 蔡○○、陳○蕙、陳○元、杜○珍、黃○玗、陳○意、李○毅、李○萱、張○哲、陳○汝、楊○諭、徐○廷、陳○吟、劉○霞、王○晴、李○○ | 陳○均、張○登、吉○馨、李○華、陳○潔、許○瑋、許○瑋、徐○○、張○○、姜○○、陳○弘、鄭○○、陳○遠、陳○安、彭○明、光 | 徐○安、賴○○、黃○翰、施○○、林○斯、黃○進、夏○靜、鄭○堃、楊○慧、洪○甫、李○○、黃○慧、林○容、郭○美、張○○ | 許○全、李○祖、葉○和、陳○之、施○柔、尹○豪、許○隆、陳○復、黃○程、劉○思、謝○晏、賴○嘉、張○怡、游○凱、邱○豪、陳○好 | 蕭○融、莊○○、林○軒、陳○皓、章○穎、王○勤、楊○鴻、蕭○允、賴○甫、楊○舜、詹○欣、林○○、黃○○、何○馨、許○屏 | 侯○宇、吳○軒、盧○厝、黃○玗、任○穎、謝○美、段○翔、陳○翔、林○○、詹○榕、詹○欣、林○○、黃○○、何○馨、許○屏 | 江○穎、謝○升、藍○健、溫○幸、黃○峰、陳○○、陳○○、陳○○、林○○、林○○、林○○、林○○、林○○、林○○、林○○、林○○ | 何○珊、王○杰、張○欽、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 | 張○駿、陳○平、黃○甄、許○翔、曾○好、林○璧、陳○深、莊○淇、林○必、宋○觀、張○玉、盧○聖、王○佑、彭○瑤、林○翰、蕭○宜 | 黃○○、陳○○、陳○○、李○○、王○○、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 | 黃○文、王○凱、郭○○、傅○○、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 | 許○豪、林○庭、許○○、周○恩、徐○○、陳○○、蔡○廷、梁○○、盧○○、林○○、林○○、林○○、林○○、林○○、林○○ | 蔡○○、林○○、林○○、許○○、林○○、毛○○、于○○、安○○、王○○、李○○、李○○、李○○、李○○、李○○、李○○、李○○ | 藍○翰、黃○楷、吳○琦、黃○芸、林○琳、溫○諒、陳○弘、蔡○欣、林○勝、盧○○、吳○軒、鍾○廷、白○嫻、陳○○、陳○○ | 劉○良、陳○涵、吳○○、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 | 廖○○、蔡○○、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 | 龔○威、黃○○、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 | 林○○、陳○○、張○○、曾○○、陳○○、陳○○、陳○○、陳○○、陳○○、陳○○、陳○○、陳○○、陳○○、陳○○、陳○○ | 江○○、連○○、邱○○、邱○○、沈○○、劉○○、游○○、游○○、游○○、游○○、游○○、游○○、游○○、游○○、游○○ | 吳○成、廖○○、林○○、江○○、江○○、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 | 廖○○、廖○○、廖○○、廖○○、廖○○、廖○○、廖○○、廖○○、廖○○、廖○○、廖○○、廖○○、廖○○、廖○○、廖○○ | 潘○○、楊○○、伍○○、陳○○、陳○○、陳○○、陳○○、陳○○、陳○○、陳○○、陳○○、陳○○、陳○○、陳○○、陳○○ | 黃○○、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林○○ | 王○○、沈○○、吳○○、吳○○、吳○○、吳○○、吳○○、吳○○、吳○○、吳○○、吳○○、吳○○、吳○○、吳○○、吳○○ | 蘇○○、黃○○、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 |
|--|---|--|---|---|---|---|---|---|---|---|---|---|---|---|---|---|---|---|---|---|---|---|---|---|---|---|---|---|---|---|---|---|---|---|---|

陸續查榜中，歡迎上榜學員回讀家報喜訊

讀家·榜首的家

狂賀讀家 司法官英雄榜

114年司法官學員再造佳績

司法官前十佔九

司法官上榜率83%，讀家學員獨佔鰲頭

狀元 司法官
張○榆

榜眼 司法官
陳○好

探花 司法官
葉○箴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黃○錢 陳○諭 柳 ○ 段○慈 吳○珊 吳○樺

張○榆、陳○好、葉○箴、黃○錢、陳○諭、柳 ○、段○慈、吳○珊、吳○樺
黃○喬、陳○○、林○甫、洪 ○、彭○明、黃○蓁、陳○杉、許○綾、黃○雅
許○綺、廖○佳、黃○慈、潘○琳、任○穎、吳○軒、徐○安、黃○玟、彭○璃
侯○宇、吳○軒、盧○曆、王○凱、李○萱、鐘○程、楊○雁、蔡○廷、許○豪
楊○法、黃○笙、陳○翰、林○辰、許○屏、郭○仁、沈○臣、何○蓉、黃○威
王○宇、黃○祐、陳○文、陳○安、林○穎、陳○晴、周○儒、林○翰、謝○穎
陳○玲、張○怡、陳 ○、蔡 ○、林○成、李○喬、張○欣、林○嫻、簡○璿
王○○、林○萱、吳○涵、段○陽、詹○榕、陳○好、黃○翰、王○臻、王 ○
許○璋、余○毅、賴○好、葉○嘉、林○斯、賴○璋、賴○翎、鄭○婕、黃○均
曾 ○、白○廷、范○好、張○翔、王○佑、孫○寧、周○恩、郭○藝、張○云
徐 ○、鄭○喻、張○仔、林○庭、黃○瑜、周○辰、林○宏、洪○儀、尤○欣
湯○玲、陳○旭、嚴○鈞、徐○隆、吳○宇、林○兒、曾○好、王○妍、秦○臻
張○惟、陳○璇、陳○彪、陳○澤、吳○同

陸續查榜中，歡迎上榜學員回讀家報喜訊

讀家，榜首的家

讀家READERPLACE 2027 全修班

高普考/地方特考 司法特考 調查局 律師司法官 國營事業 不動產/地政士
警察特考 警大二技/警佐(第一二三類)/研究所 警察升官等

律師司法官

雲端

幫你配方案
自選配方案
全都要方案

面授

自選A/B班

司法特考

三等

法院書記官
行政執行官
檢察事務官

四等

書記官
執行員
執達員
法警
監所管理員

高普考/地方特考

一般行政 / 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 / 戶政
法律廉政 / 勞工行政
司法行政 / 法制

警察特考/警大招考

外軌

四等一般行政警察

內軌

三等行政警察 / 三等刑事警察
警察升官等考 / 四等行政警察

警大招考

警佐班 一二三類 / 二技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不動產經紀人
地政士(土地代書)

國營事業

購課 滿18000元 刷卡可分期!利息讀家幫你出!☆讀家保留調整師資及課程內容解釋、說明之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02-7726-6667 · <https://www.i-readerplace.com/>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